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改革政策及电子平台应用操作手册

（招标人/招标代理部分）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
改革政策及电子平台应用操作手册》

审定委员会

主任委员：孟桥

副主任委员：吴野、孙宁宁、秦海涛、李冠新、高会晋

委　　员：申安红、范炳杰、张兴国、薛树鹏、杨会玲、荆磊

编写人员

主　　编：申安红、范炳杰、杨会玲、荆磊

编写人员：王纪彬、王斌、于航、李博闻、陈文光、吴宁、李斌柯

前 言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便利招标人更好的掌握和运用改革政策，提升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和合同管理的政策落实质量和效率，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会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的大力支持下，组织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改革政策及电子平台应用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

一、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 86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

3.《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 20 号）；

4.《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第 24 号）；

5.《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2020 版）>等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1〕6 号）；

6.《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 号）；

7.《北京市公路工程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的通知(试行)》(京交公建发〔2020〕1 号）；

8.《关于简化公路养护工程开工条件的通知》（京交行发〔2020〕1 号）；

9.《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 号）；

10.《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

3 号）；

11.《关于进一步明确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支付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4 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7 号）；

1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明确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公告公示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6 号）；

14.《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 号）；

15.《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京交公建发〔2021〕7 号）；

1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使用说明

《操作手册》主要以招标人实际工作需要为出发点，以系列法律法规政策为依据，以招标、合同履约实践为主线，以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和北京市公路工程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为依托，对前期工作、招标、开标、合同履约等各阶段，采取“先讲政策、后讲操作、步骤细节、配图说明”的方式制定了本手册，供招标人及相关人员学习应用。

声明：本手册版权归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1

1.公开招标计划.....1

2.发布招标公告.....4

3.编制招标文件.....31

4.招标文件澄清（如有）.....123

5.发布补遗文件（如有）.....125

6.招标文件异议答复（如有）.....127

7.发布流标公告（如有）.....129

8.发布二次招标公告（如有）.....132

第二章 开标.....137

1.第一信封开标.....137

2.第二信封开标.....147

第三章 评标.....154

1.组建评标委员会.....154

2.评标.....157

3.填报评标结果.....159

第四章 定标.....161

1.中标候选人公示.....161

2.中标结果公告及发出通知书.....167

3.招标投标情况报告.....173

第五章 合同签订.....176

1.接收履约保证金（如有）.....176
2.签订合同与公示合同.....178
3.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183
第六章 开工.....188
1.接收占道许可申请.....188
2.办理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189
3.下达开工通知.....190
第七章 合同管理.....192
1.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192
2.接收工程变更申请（如有）.....198
3.批复工程变更申请（如有）.....200
4.工程变更公示（如有）.....202
第八章 竣工验收.....205
1.接收验收申请.....205
2.发出竣工验收证明.....207
第九章 工程决算.....209
1.报请决算.....209
2.公示工程决算.....209
3.支付工程尾款.....212
4.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213

第一章 招标

1.公开招标计划

1.1 政策依据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号）第十一条的规定：**招标人应发布未来一定时期内的拟招标项目信息，供潜在投标人知悉和进行投标准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编制包括拟招标项目概况、标段划分、预计招标时间等在内的招标计划，于首次招标的招标公告发布至少10日前在国家规定的媒介公布，同时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开；招标计划应当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更新。

若招标计划调整的，也应提前10日提出。

1.2 工作内容

招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开招标计划，招标计划公开信息应包括项目招标单位、项目概况、招标内容、概算投资、标段划分、预计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等。

1.3 操作流程

1.3.1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招标计划

步骤1：招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进入招标计划模块（如图1-1-1所示）；

图 1-1-1 招标计划管理页面

步骤 2：点击“新增招标计划”，填报项目招标单位名称、项目概况、招标内容、估算投资、标段划分、预计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等信息（如图 1-1-2 所示）；

图 1-1-2 填报招标计划项目信息

步骤 3：点击“提交”，项目招标计划提交至监督部门，监督部门进行受理、审核（如图 1-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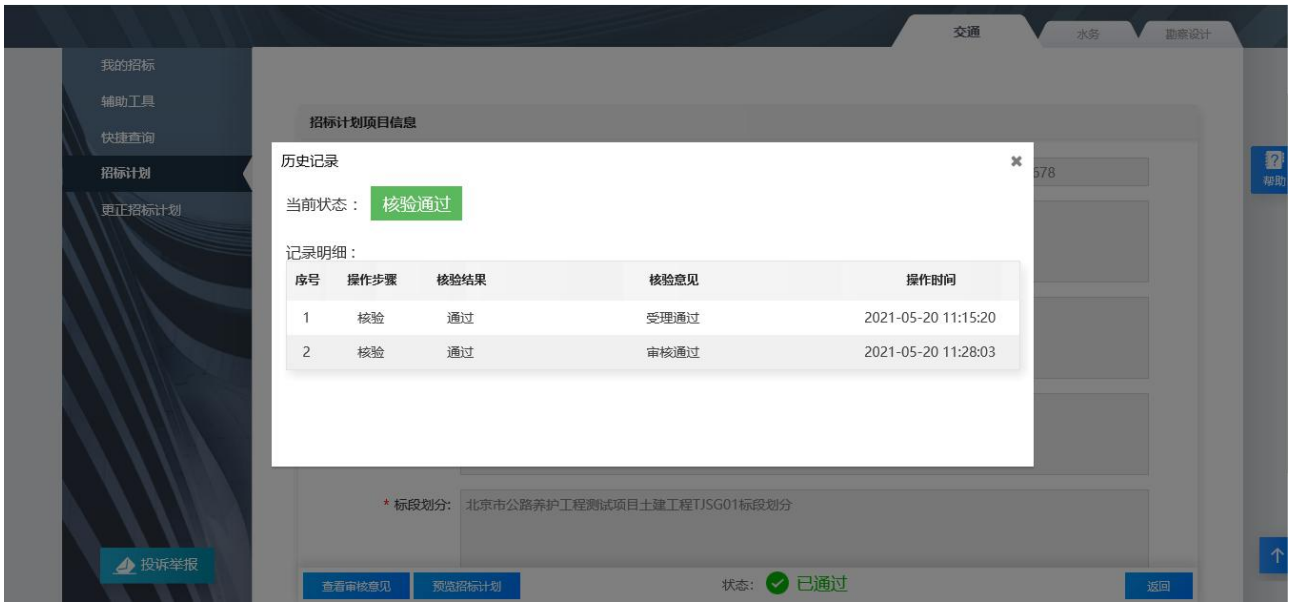

图 1-1-3 受理、审核页面

步骤 4：监督部门审核通过后，发布项目招标计划（如图 1-1-4 所示）。

图 1-1-4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项目招标计划

1.3.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招标计划

步骤 1：招标人编写项目招标计划；

步骤 2：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提交招标计划发布申请；

步骤 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审核项目招标计划；

步骤 4：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发布项目招标计划（如图 1-1-5 所示）。

图 1-1-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项目招标计划

2.发布招标公告

2.1 政策依据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 号）的规定：

第九条 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已经落实相关资金来源后，方可组织开展招标活动。

第七条 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均应进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统一管理。公告、公示等相关信息按照规定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网站公开。

招标公告应在招标计划确定的时间内发布。

特别提示：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号）第十二条、《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号）第（七）条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原则上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直接进入招标公告环节。

2.2 工作内容

招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内容应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招标概况和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监督部门、公告发布媒介和联系方式等。

2.3 操作流程

2.3.1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

步骤1：招标代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进入项目进场登记页面，未进行项目立项填报的项目，应当先进入立项批文管理页面新建立项批文登记（如图1-2-1所示）；

图 1-2-1 发布招标公告登录

步骤 2：进入项目立项批文管理页面填报立项批文登记信息；进入项目进场登记页面填报项目基本信息、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内容（如图 1-2-2 所示），具体步骤详解见本章 2.4 款详解操作步骤；

图 1-2-2 项目进场登记页面

步骤 3：提交项目招标公告，招标人进行审核后，监督部门进行受理、审核（如图 1-2-3 所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7 号）第一条第（五）款的规定：招标人要加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及图纸发布前审核，确保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编制和招标图纸质量；

历史记录 【001】

当前状态： 核验通过

记录明细：

序号	操作步骤	核验结果	核验意见	操作时间
1	核验	通过	审核通过	2021-03-22 16:02:17
2	核验	通过	受理通过	2021-03-22 16:08:00
3	核验	通过	审核通过	2021-03-22 16:18:03

图 1-2-3 招标公告审核页面

步骤 4：核验通过后，发布项目招标公告（如图 1-2-4 所示）。

图 1-2-4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招标公告

2.3.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招标公告

步骤 1：招标代理编写项目招标公告；

步骤 2：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提交招标公告发布申请；

步骤 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审核项目招标公告；

步骤 4：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发布项目招标公告（如图 1-2-5 所示）。

图 1-2-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招标公告

2.4 详解操作步骤

2.4.1 项目批文管理

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立项批文管理检索项目批复信息。未检索到项目立项信息的，应新建项目立项信息，并参照以下要求填写（如图 1-2-6 所示）：

立项信息获取
* 项目审批文号:
〔
〕
号
检索
请根据批复填写项目审批文号

提示
您所查询的立项信息不存在，建议新建立项批文。
新建立项批文
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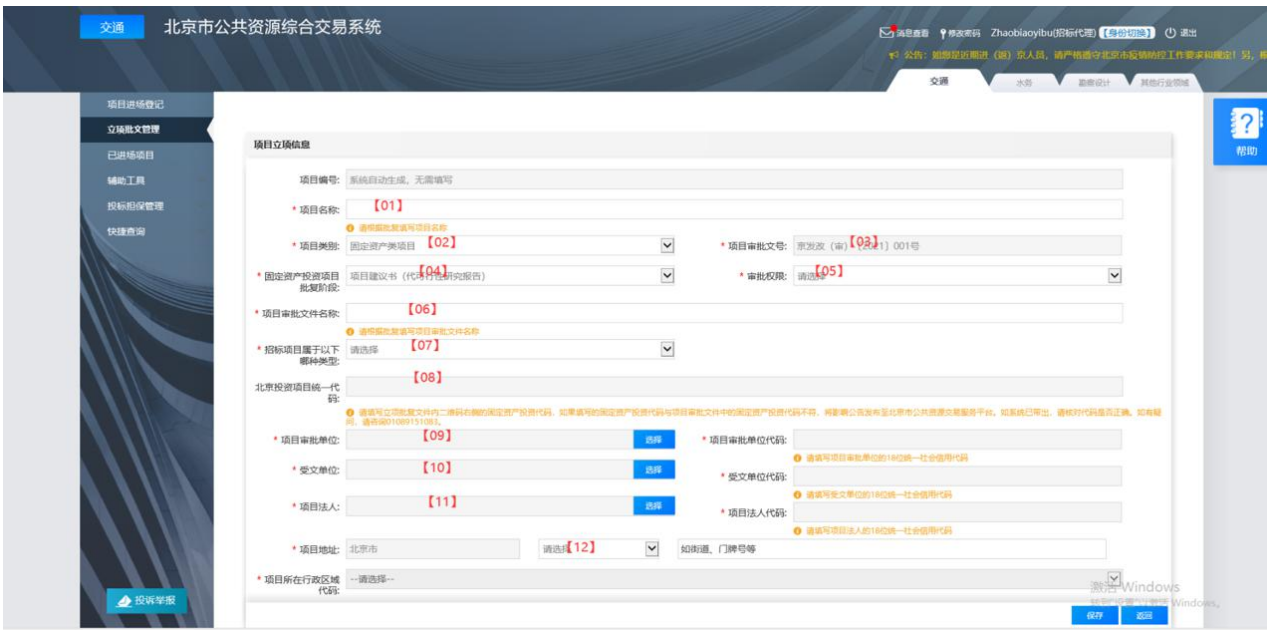
交通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项目进场登记
立项批文管理
已进场项目
辅助工具
投标担保管理
快捷查询
项目立项信息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项目审批文号: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批复阶段:
* 审批权限:
* 项目审批文件名称:
* 招标项目属于以下哪种类型:
北京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 项目审批单位:
* 项目审批单位代码:
* 受文单位:
* 受文单位代码:
* 项目法人:
* 项目法人代码:
* 项目地址:
* 项目所在行政区域代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保存
返回
帮助
投诉举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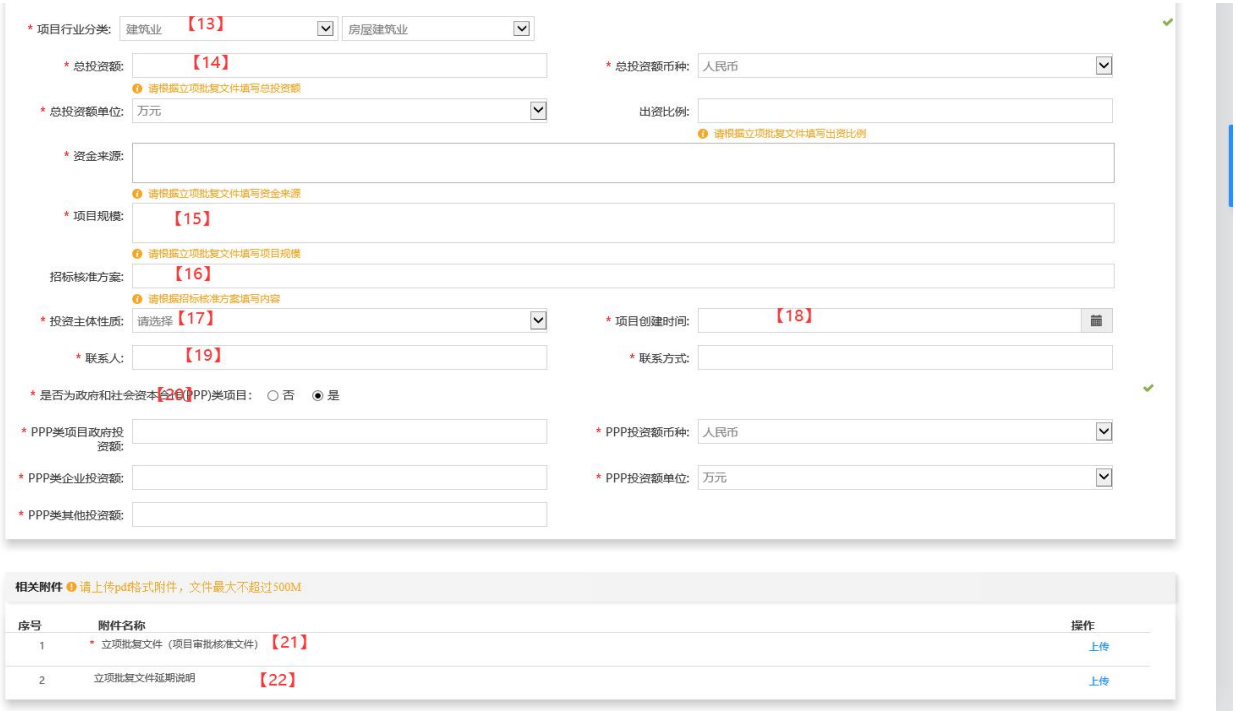

图 1-2-6 立项批文页面

[01]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填写项目名称；

[02] 公路养护工程应当选择“非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

[03] 项目审批文号由新建立项信息带入，不可更改；

[04] 公路养护工程应当选择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类别应当选择“部门年度计划”；

[05]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选择审批权限；

[06]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填写项目审批文件名称；

[07] 公路养护工程招标项目类型应当选择“列入市区政府财政资金全年建设计划的项目”；

[08] 公路养护工程无需填写北京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09]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选择项目审批单位，检索不到的，可手动添加项目审批单位；

[10]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选择项目受文单位，检索不到的，可手动添加项

目受文单位；

[11]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选择项目法人，检索不到的，可手动添加项目法人单位；

[12]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填写项目详细地址，跨区县项目的，可选择“北京市辖区”；

[13] 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行业分类应当选择“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14]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填写项目总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15]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填写项目规模；

[16]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填写项目招标核准方案；

[17] 公路养护工程投资主体性质应当选择“政府”；

[18]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填写项目创建时间；

[19]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填写项目联系人；

[20]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选择项目是否属于 ppp 项目，属于 ppp 项目的，按照提示填写 ppp 项目相关信息；

[21] 上传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22]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超过有效期的，应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平台招标公告及公示信息发布工作规则（暂行）》附件 1.1.2 的规定，提供加盖招标人公章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应包括：1）招标项目建设内容属于批复的项目范围内（需包含招标项目名称、批复文件名称和文号）；2）在项目批复有效期内已开工并在建；3）保证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招标代理填写完毕后，点击“保存”按钮，保存立项批文信息。

2.4.2 项目进场登记

图 1-2-7 项目进场登记（1）

[01]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填写招标项目名称；

[02]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 号）第二条的规定：招标限额以上的本市辖区普通国道、市道、县道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的招标投标活动。除法律、法规规定可采取非招标方式外，均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03]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招标组织形式，选择委托招标的，应当依法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04]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原则上应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05]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投标文件应当以双信封形式加密，第一信封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第二信封为报价文件。

[06] 根据招标项目选择对应类别；

[07]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3号）第六条的规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在招标公告、获取招标文件、投标、投标担保、专家抽取、开标、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环节实现全流程电子化。

招标代理需下载使用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编制招标文件。

[08]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采用异地评标；

[09]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报价方式，一般应当采用金额的报价方式。

注：项目进场登记设置一经填写不可调整。填报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项目基本信息填报页面。

2.4.3 项目基本信息

2.4.3.1 立项信息

图 1-2-8 项目进场登记（2）

[01] 选择已发布的项目招标计划；

[02] 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批复类型应当选择“年度计划批复”；

[03] 选择已保存的项目立项批文，自行带出批文信息；

[04] 上传已批复的年度建设计划批复。

2.4.3.2 招标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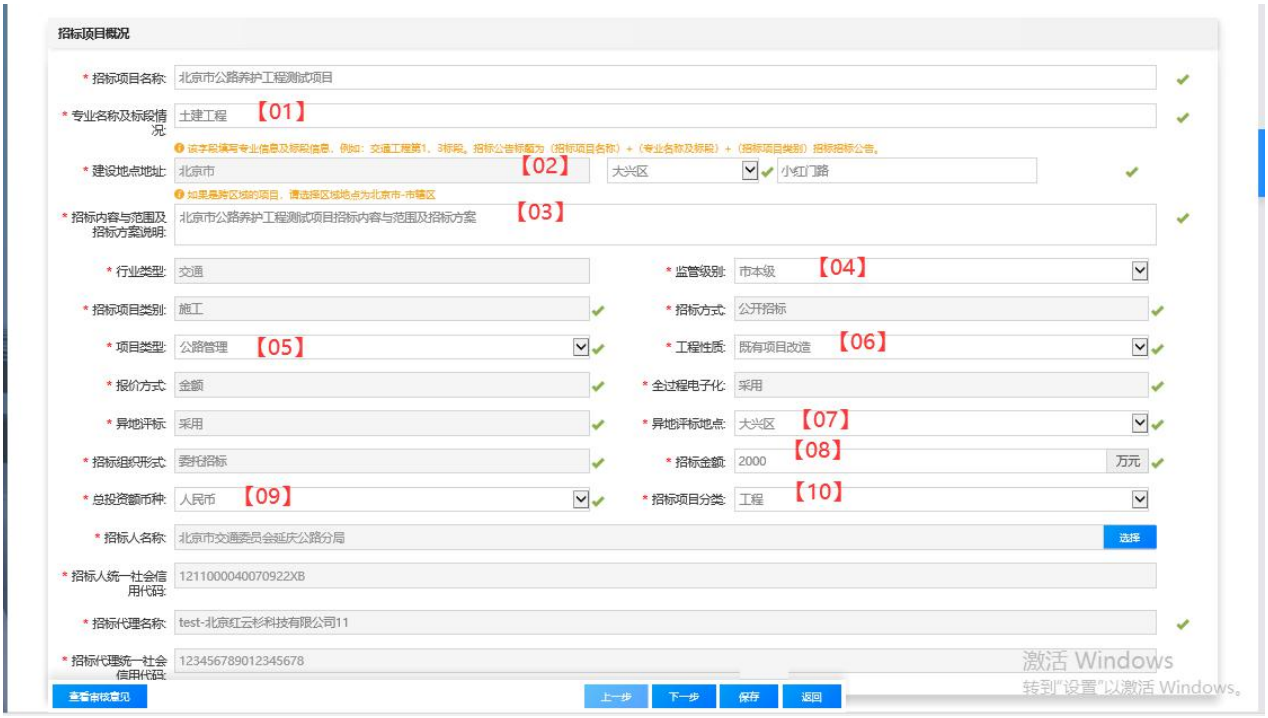

图 1-2-9 项目进场登记（3）

[01] 依据项目信息填写项目名称、专业名称和标段名称，其中招标项目名称为自动带入，标段名称仅适用于一个项目类别分标段多次招标的情况（北京市 xxx 养护工程+绿化+TJSG01、04 标段，如项目仅一个标段的，仅填写项目类型即可）；

[02] 依据项目信息填写项目建设地点，跨区县的项目，应当选择“市辖区”；

[03] 依据项目信息填写及批复文件填写项目招标内容与范围及招标方案说明；

[04] 公路养护工程监管级别应当选择“市本级”；

[05] 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类型应当选择“公路管理”；

[06] 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性质应当选择“既有项目改造”；

[07] 根据项目安排选择异地评标地点；

[08] 招标金额应当是投标人完成招标工程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费用。公路养护工程应当按照批复的概算金额填写；

[09] 总投资额币种应当选择“人民币”；

[10] 公路养护工程招标项目分类应当选择“工程”；

点击“下一步”，进入项目招标公告填报页面。

2.4.4 招标公告

2.4.4.1 招标条件

图 1-2-10 项目进场登记（4）

[01] 系统根据前文所填报内容，自动获取项目审批核准信息；

[02] 根据立项批复信息填写项目业主单位；

[03] 如施工图已获批复，在此填写施工图批复信息，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 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普通公路采用一阶段设计的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由公路分局审批；普通公路采用两阶段设计的养护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由市交通委审批，施工图

设计文件及预算由各公路分局审批；

[04] 根据立项批复信息填报项目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号）第七条的规定：**公路养护工程资金由财政资金解决，**其中大修、预防性养护工程按项目单独申报资金，中修工程使用日常养护切块资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使用范围包括设施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养护决策咨询、养护设计、养护施工、施工管理及质量控制、工程验收、监督检查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用养护工程资金。

2.4.4.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图 1-2-11 项目进场登记（5）

[01] 根据项目立项批复信息填写项目建设地点具体信息；

[02] 项目规模应当填写整个项目规模，非标段规模；

[03] 项目各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致的，可多标段统一设置投标人资格要求。

2.4.4.3 标段划分

图 1-2-12 项目进场登记（6）

[01]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

〔2020〕3 号）第十六条的规定：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提出质量、安全、扬尘污染综合管控、农民工工资保障等目标要求，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标段的划分应当有利于项目组织和施工管理、各专业的衔接与配合，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02] 依据项目信息及页面提示填写标段信息；

[03] 招标人选择投标时校验资质的，则投标人在获取文件时，系统将自动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校验，只有符合资质的投标人才可获取文件；

[04]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招标人应当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合理设定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财务能力、履约信誉等资格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 号）附件的规定：对于修复养护大修和预防养护工程，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近五年累计单独完成 10 公里（含）二级（含）以上公路工程施工业绩，所完成工程竣（交）工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05] 本项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06] 依据项目信息及页面提示选择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07] 依据项目信息及页面提示选择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选择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填写联合体相关要求；

注：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情形外，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①设定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财务能力、履约信誉等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②强制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特定人员亲自参与开标活动；

③通过设置备案、登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等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入项目所在地进行投标。

④除被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限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投标活动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外，招标人以其他任何处罚通报为依据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取消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2.4.4.4 其他要求

图 1-2-13 项目进场登记（7）

[01] 依据项目信息及页面提示填写是否允许多标段投标；

[02] 填写对同一利益集团投标要求，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03] 填写对投标人的信誉要求，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2.4.4.5 招标文件获取信息

图 1-2-14 项目进场登记（8）

[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不得少于 5 日**；

[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应当延长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03] 选择是否提供纸质版图纸，选择提供纸质版图纸的，填写纸质版图纸的获取方式；

[04] 投标文件的获取方法默认选择为“网络获取文件”；

[05]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默认选择为“网络递交”；

[06] 选择是否在招标文件中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选择“是”的，需要在招标文件编制工具中上传工程量固化清单；选择“否”的，需要在开标截止

15 日前，通过数据电文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07] 选择是否有电子版图纸，选择“是”的，招标人需要在“招标文件”界面上传电子版图纸，选择“否”的，本次招标不提供图纸；

[08] 选择是否有参考资料，选择“是”的，需要在“招标文件”界面上传参考资料，选择“否”的，本次招标不提供参考资料；

[09]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 号）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施工招标，评标一般采用合理低价法。**

2.4.4.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图 1-2-15 项目进场登记（9）

[01] 选择是否允许投标人远程参加开标，选择远程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可自行选择现场参加或远程参加。

[02]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 号）第（三）条的规定：**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原则上不得超**

过 25 日。

[0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7 号）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除大型项目、技术复杂或环境特殊的项目外，其他养护工程项目不再组织现场踏勘。**对于必须进行的现场踏勘，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明确现场踏勘相关管控措施。

2.4.4.7 监督部门及公告发布媒介

图 1-2-16 项目进场登记（10）

[01]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 号）第六条的规定：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市交通委主管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和监督工作，制定本市公路养护工程发展规划，提出养护总体目标。**项目采用 PPP 投资人模式进行建设的，按照规定填写相应的监督部门；

[02] 招标公告审核通过后，此处自动显示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03]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明确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公告公示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6号）第三条的规定：**招标公告由招标人提出，报委审核，在交易服务平台和委外网公告。**

2.4.4.8 联系方式

图 1-2-17 项目进场登记（11）

[01] 填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联系方式。

2.4.4.9 相关附件

图 1-2-18 项目进场登记（12）

[01] 点击“预览公告”按钮，检查确认招标公告内容；

[02] 将预览公告打印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上传；

[03] 上传其他附件；

[04] 点击“保存”按钮，保存当前页面信息，点击“下一步”进入招标

文件填写页面。

2.4.5 招标文件

2.4.5.1 项目信息

图 1-2-19 项目进场登记（13）

[01]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2020 版）等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1〕6 号）的有关规定，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一般为 90 日；

[02] 根据项目情况及实际需求选择是否需要清标室。

2.4.5.2 招标文件信息

图 1-2-20 项目进场登记（14）

[01] 按照[08]步骤上传招标文件后，系统自动读取标段控制价；

[02] 按照[08]步骤上传招标文件后，系统自动读取评标办法；

[03] 公路养护工程一般应当选择收取投标保证金；

[04]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 号）第（八）条的规定：**免收信用 AA 等级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控制价 3000 万元（含）以下项目，免收信用 A 等级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05]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号）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推行银行保函制度，但招标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保证金支付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06] 《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号）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推行银行保函制度，但招标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保证金支付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号）第（九）条的规定：**合同金额300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免收信用AA等级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以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为准**（**注**：如果是由同一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以信用等级较低单位确定信用等级；如果是由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以该项目主要专业工程的从业单位确定信用等级）；

[07] 上传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导出的招标文件（格式为*.PDF）；

[08] 上传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导出的招标文件（格式为*.JTZ）。

注：图纸（如有）和参考资料（如有）可点击“招标文件附件”进行上传。

2.4.5.3 预约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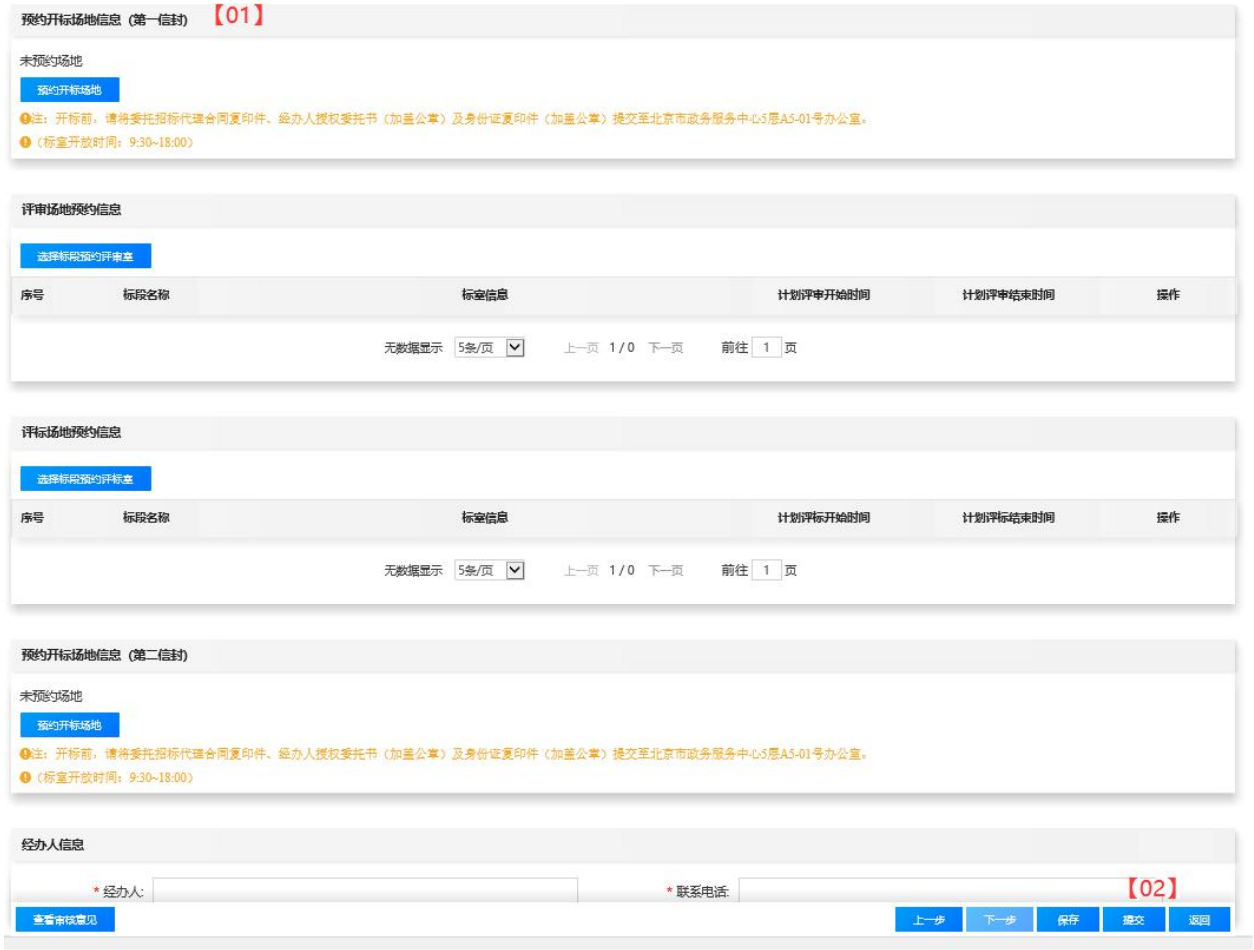

图 1-2-21 项目进场登记（15）

[01] 预约开标、清标及评标场地，并填写经办人信息；

[02] 点击“提交”，提交招标公告至招标人，进入审核环节。

2.5 发布更正公告（如有）

2.5.1 政策依据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发现招标公告存在需要更正的内容的，可以发布更正公告。

2.5.2 工作内容

招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的内容包括填报更正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等。

2.5.3 操作流程

步骤 1：招标代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进入项目工具-更正公告页面（如图 1-2-22 所示）；

图 1-2-22 更正公告页面

步骤 2：点击“新增更正公告”，选择发布更正公告的标段，点击“编辑”按钮，进入更正公告填报页面，填报需要更正的内容，如图 1-2-23 所示）；

图 1-2-23 更正公告填报页面

步骤 3：点击“提交”，招标人进行核验，监督部门进行核验（如图 1-2-24 所示）；

图 1-2-24 更正公告审核页面

步骤 4：监督部门核验通过后，发布项目更正公告（如图 1-2-25 所示）。

图 1-2-25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更正公告

3.编制招标文件

3.1 政策依据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2020 版）>等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1〕6 号）、《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 号）、《北京

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7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文件。

3.2 主要内容

使用“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编写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包括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投标文件格式。

3.3 操作流程

步骤1：首次使用“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编制项目招标文件，须访问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下载并安装“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注**：应及时关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门户网站，若“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更新版本，需及时更新并使用最新版本）；

步骤2：使用“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新建招标文件保存至指定位置并编辑新建招标文件；

步骤3：使用“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编写基本信息、一信封评标办法设置、二信封评标办法设置、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文件等信息内容（**注**：招标人应认真研读《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2020版）>等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1〕6号）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步骤4：使用“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及具有签章功能的CA数字证书，对编写完成的招标文件（格式为*.GZB7）签署电子印章；

步骤 5：使用“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生成招标文件（格式为*.JTZ）和控制价清单（格式为*.JTK）；

步骤 6：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将生成的招标文件（格式为*.JTZ 和*.PDF 的两个文件）上传至“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3.4 详解操作步骤

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施工招标评标办法一般采用“合理低价法”，本操作手册详解操作步骤以“合理低价法”为例说明。

3.4.1 下载并安装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

步骤 1：访问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如图 1-3-1 所示）；

图 1-3-1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门户网站

步骤 2：进入“办事指南”页面，点击“交通工程招投标”-“资料下载”，下载最新版本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交通工程（施工）电子招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如图 1-3-2 所示）；

图 1-3-2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交通工程（施工）电子招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页面

步骤 3：按系统提示安装“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如图 1-3-3 所示）；

图 1-3-3　“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安装（1）

步骤 4：“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安装完成（如图 1-3-4 所示）。

图 1-3-4 “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安装（2）

3.4.2 新建招标文件

步骤 1：打开“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新建招标文件（如图 1-3-5 所示）；

图 1-3-5 新建招标文件（1）

步骤 2：保存至指定位置，并对招标文件进行编辑、保存（如图 1-3-6 所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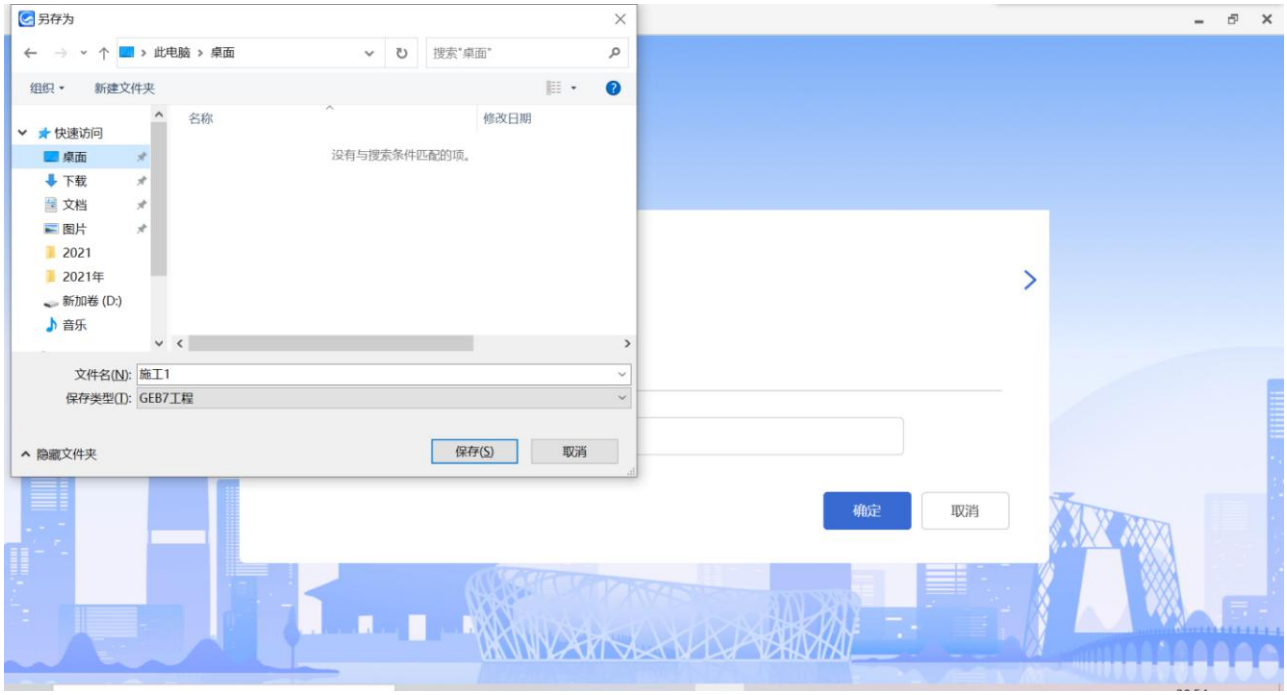

图 1-3-6　新建招标文件（2）

3.4.3 基本信息

3.4.3.1 基本信息

点击左侧栏“基本信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通过编辑、选择的方式对“基本信息”进行编辑操作（如图 1-3-7 所示）。

图 1-3-7　基本信息

[01]　项目名称与“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信息保持一致；

[02]　标段名称与“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信息保持一致；

[03]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 号）第二条的规定：招标限额以上的本市辖区普通国道、市道、县道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的招标投标活动。除法律、法规规定可采取非招标方式外，均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04]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原则上应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05]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 号）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施工招标，评标一般采用**合理低价法**；

[06]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接受联合体；

[07] 技术标不采用暗标评审；

[08] 定标选择“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09] 选择“线上开标”或者“线下开标”；

a.线下开标：指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指定的开标地点参加现场电子开标；

b.线上开标：指投标人通过互联网远程在线参加开标，同时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人指定的开标地点参加现场电子开标；

[10]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允许填报项目经理备选人；

[1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允许填报项目总工备选人；

[12]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招标人应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但不得设置最低投标限价。**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初步设计批准概算相对应部分的金额；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无”或者“有，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发布”或者“有，随招标文件一起发布”，若选择“有，随招标文件一起发布”须填写最高限价；

[13]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并应当满足专业分工需求，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代表可以是本单位熟悉招标项目需求的专业人员并熟悉招标业务；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

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15] 如实填写招标人名称；

[16] 如实填写招标代理名称。

3.4.3.2 设置开标一览表

（1）一信封开标一览表（如图 1-3-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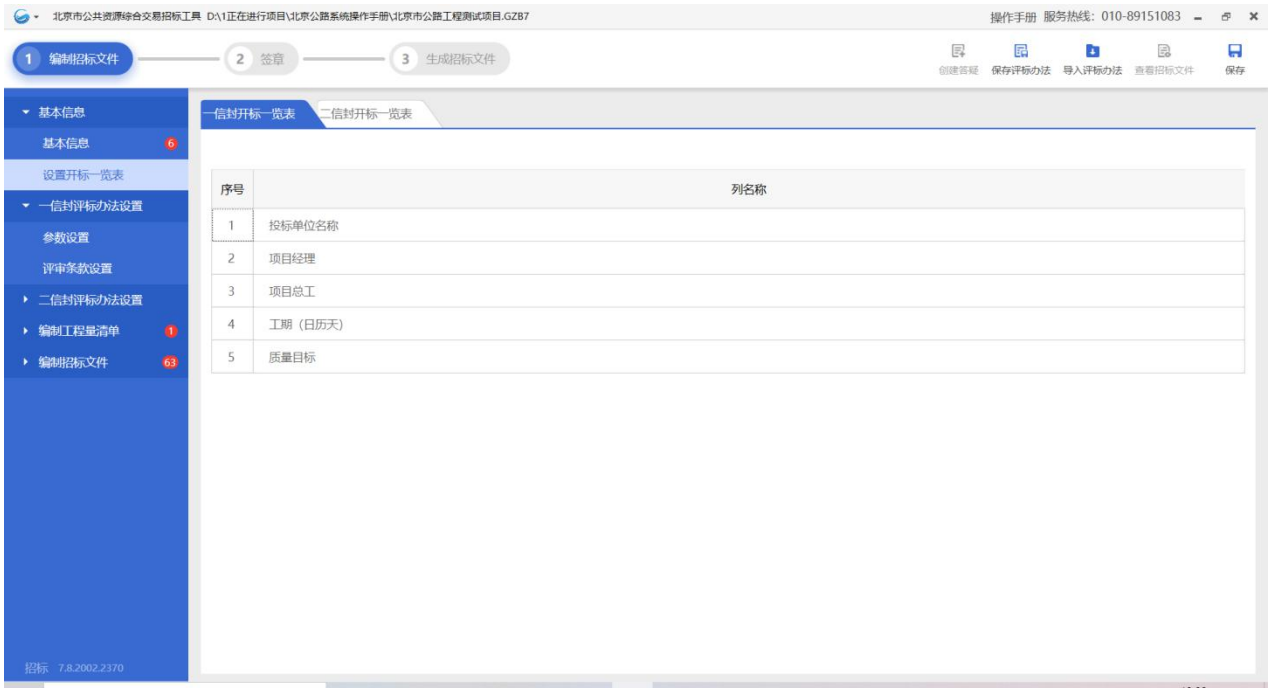

图 1-3-8 一信封开标一览表

（2）二信封开标一览表（如图 1-3-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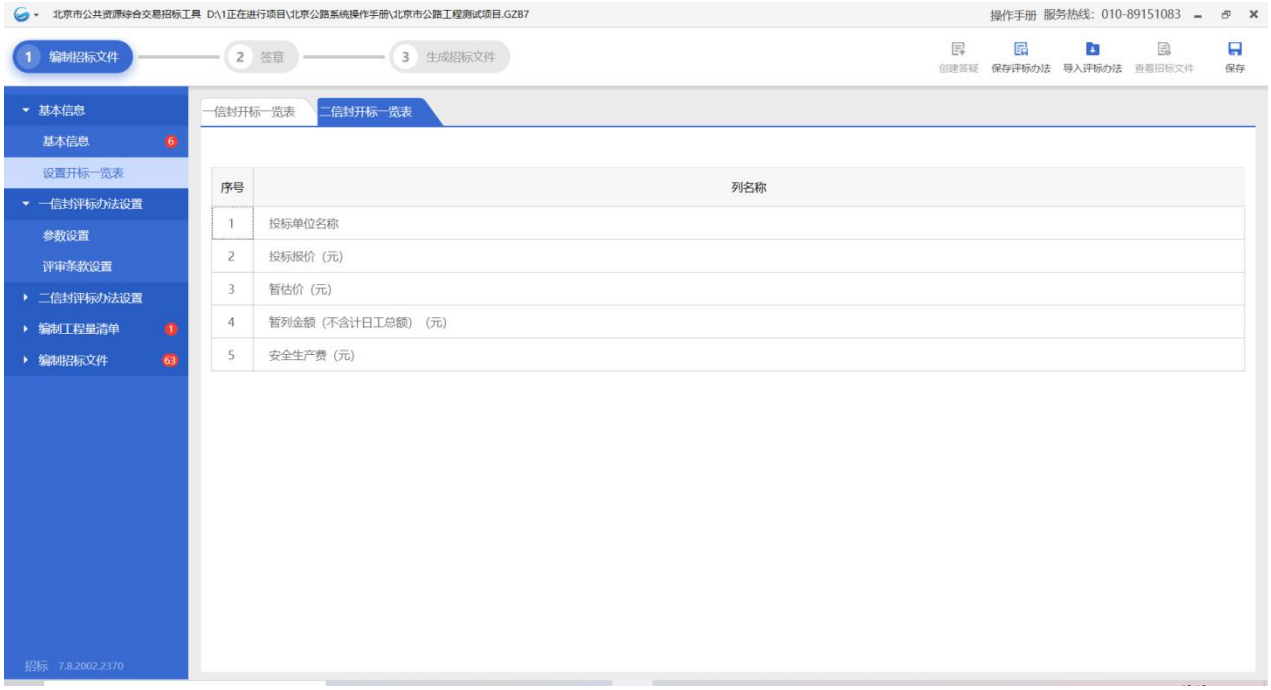

图 1-3-9　二信封开标一览表

注:①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 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投标文件应当以双信封形式加密，第一信封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第二信封为报价文件；

②一信封开标一览表、二信封开标一览表内容**均不可修改**。

3.4.4 一信封评标办法设置

“合理低价法”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应采用合格制。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4.4.1 参数设置

一信封评标办法参数设置内容不可修改（如图 1-3-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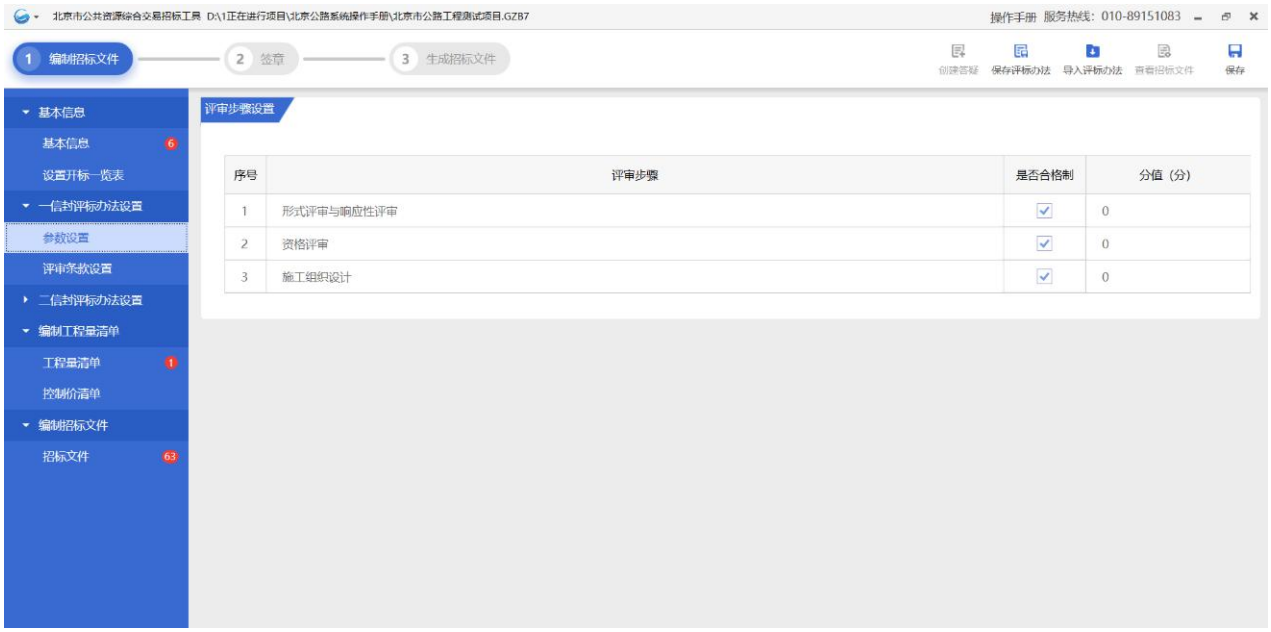

图 1-3-10　一信封评标办法参数设置

3.4.4.2 评审条款设置

（1）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点击“添加”、“添加子项”、“删除”对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操作，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辑“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内容（如图 1-3-11 所示）。

图 1-3-11　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资格评审

点击“添加”、“添加子项”、“删除”对资格评审操作，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辑“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内容（如图 1-3-12 所示）。

图 1-3-12　一信封资格评审

（3）施工组织设计

点击“添加”、“添加子项”、“删除”对施工组织设计操作，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制定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编辑 “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内容（如图 1-3-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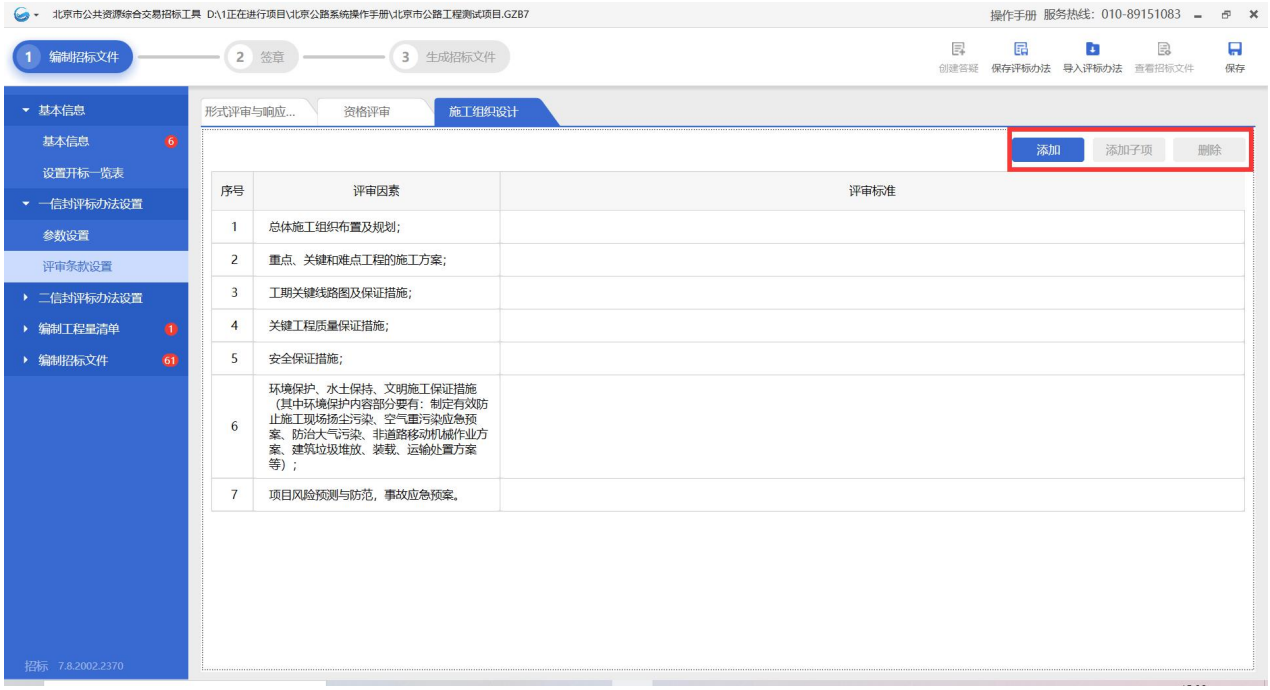

图 1-3-13　施工组织设计

3.4.5 二信封评标办法设置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4.5.1 参数设置

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辑“评审步骤设置”和“评标价设置”（如图 1-3-14、1-3-15 所示）。

图 1-3-14　二信封评标办法参数设置（1）

[01]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 号）第（六）条的规定：**投标人信用等级不作为评分因素列为评分权重。**

企业信用不评审，分值设置为“0”；评标价分值设置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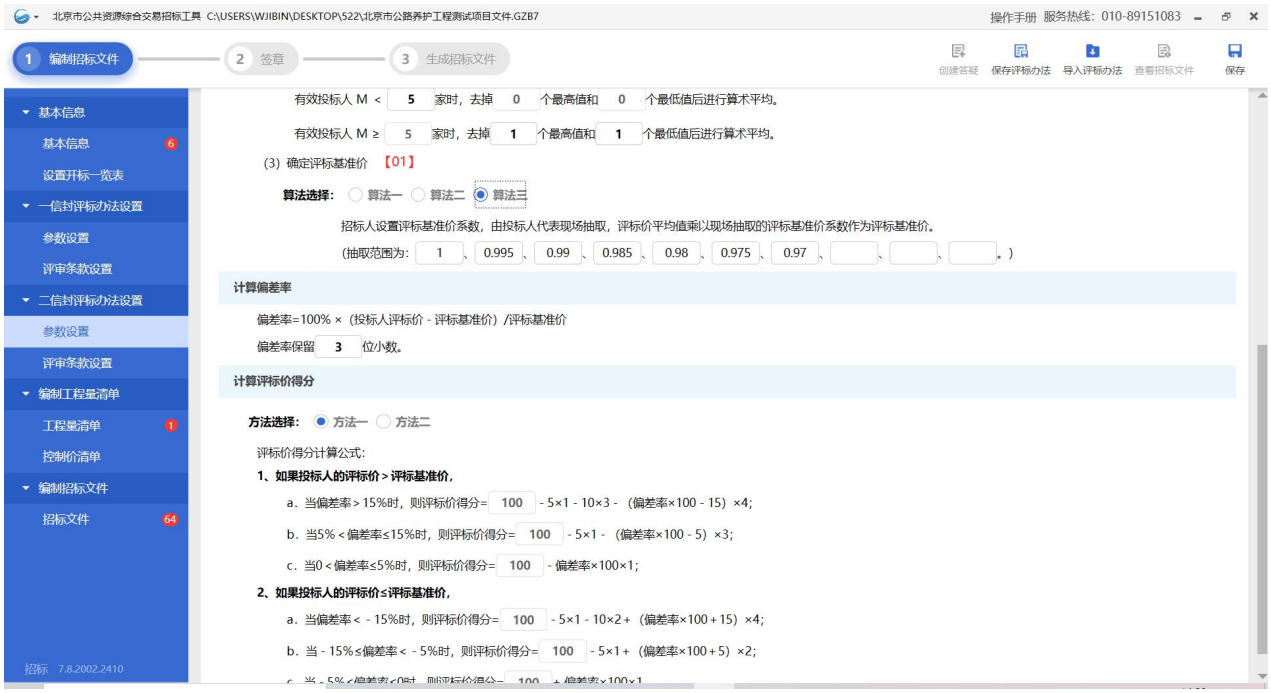

图 1-3-15　二信封评标办法参数设置（2）

[01]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或制定适合项目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或评标价得分计算相关的所有系数（如有），其具体数值或随机抽取的数值区间均应在评标办法中予以明确。

3.4.5.2 评审条款设置

点击“添加”、“添加子项”、“删除”对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操作，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辑“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内容（如图 1-3-16 所示）。

图 1-3-16 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3.4.6 编制工程量清单

3.4.6.1 工程量清单

（1）总说明

步骤 1：编辑完成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点击“导入总说明”（如图 1-3-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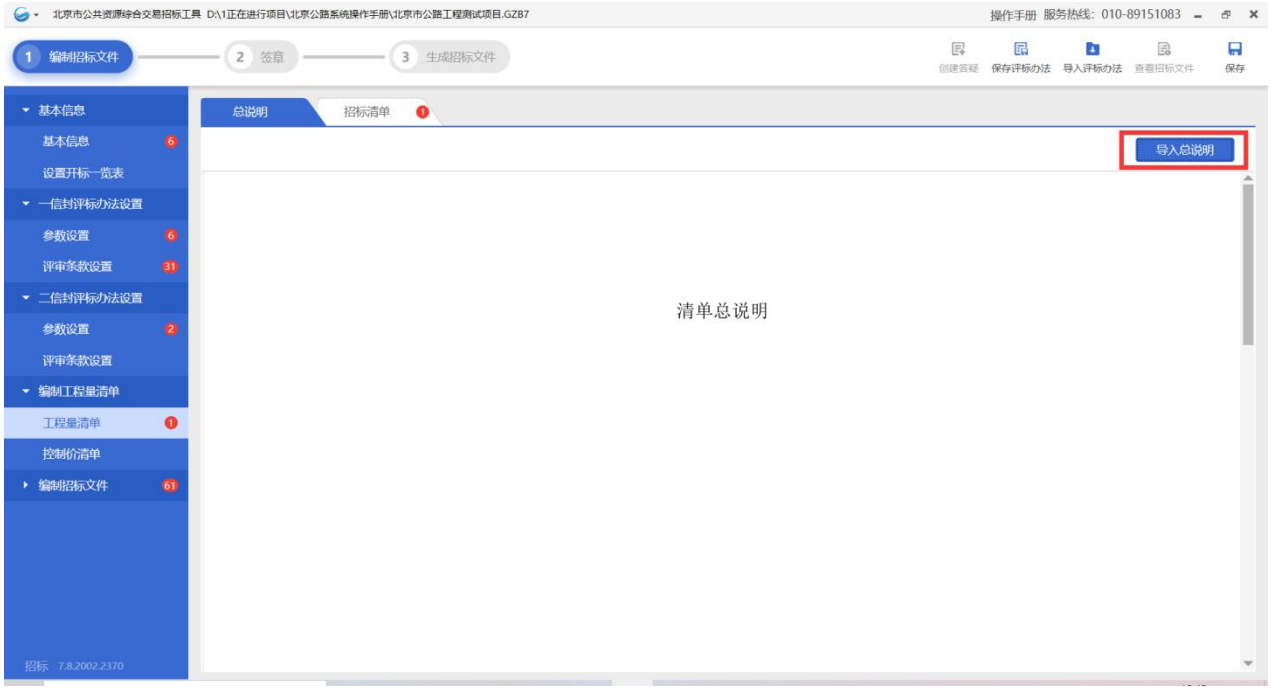

图 1-3-17　导入工程量清单总说明（1）

步骤 2：选择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具体位置，点击“打开”按钮，导入“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文件格式为*.docx 或*.pdf（如图 1-3-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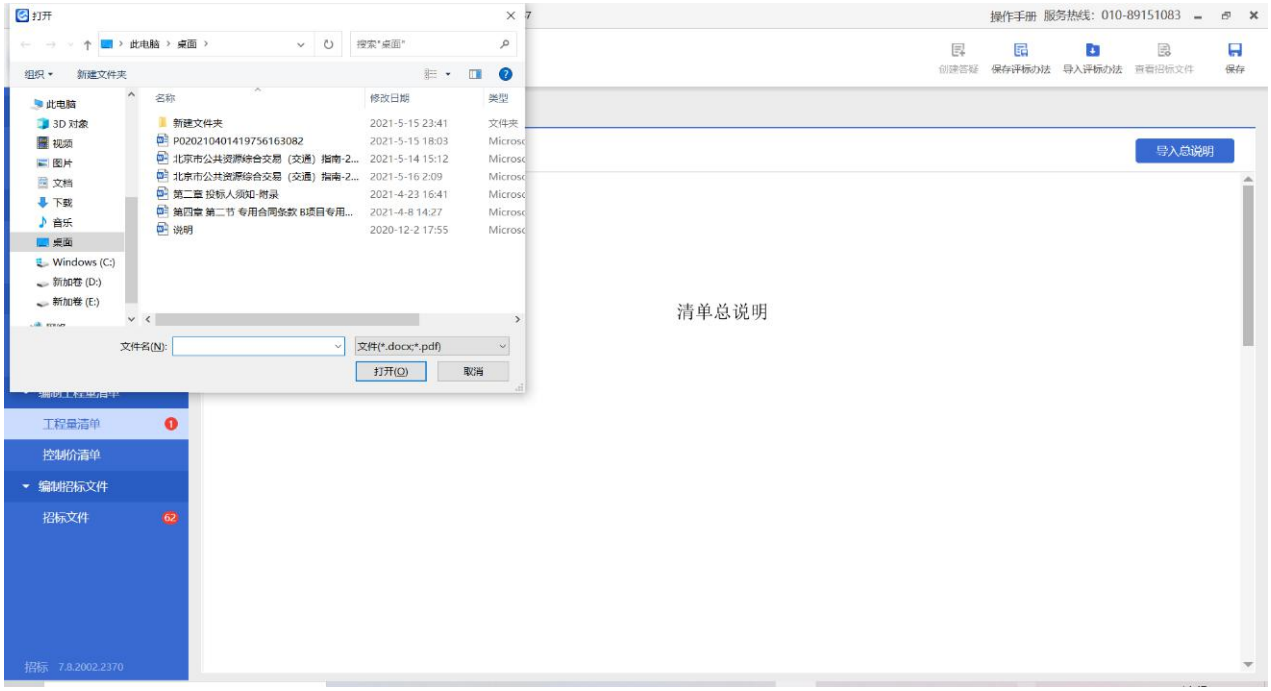

图 1-3-18　导入工程量清单总说明（2）

（2）招标清单

在招标清单编辑页面中导入*.pdf格式工程量清单和*.xlsx格式工程量固化

清单（如图 1-3-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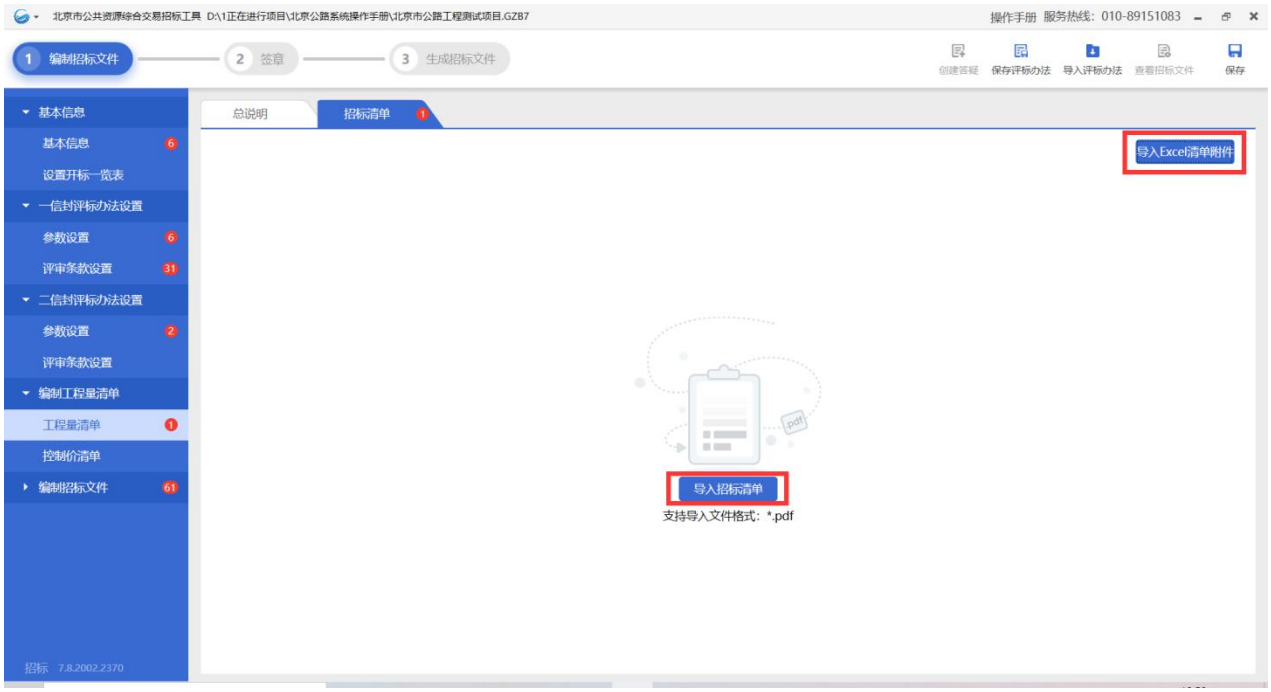

图 1-3-19　导入招标清单（1）

a.点击“导入招标清单”将编辑完成的招标清单导入“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文件格式为*.pdf（如图 1-3-2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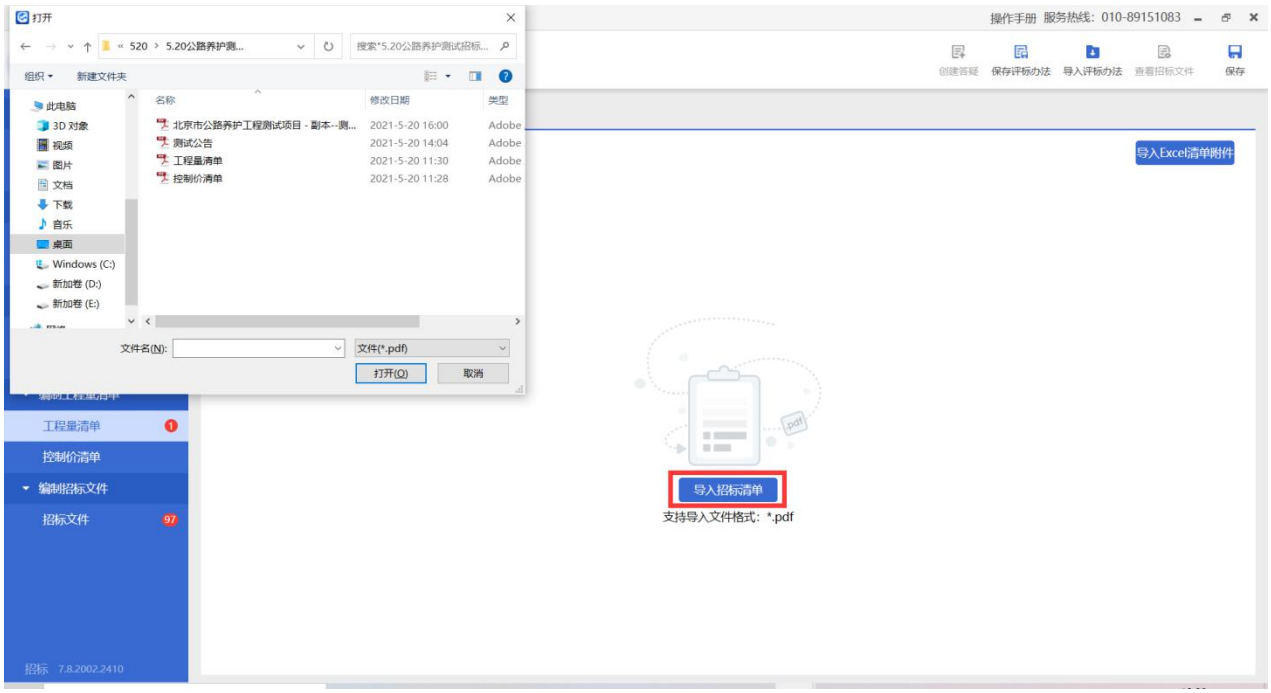

图 1-3-20　导入招标清单（2）

b.点击“导入 Excel 清单附件”将编辑完成的 Excel 工程量固化清单导入“电

子招标书编制工具”，文件格式为*.xlsx（如图 1-3-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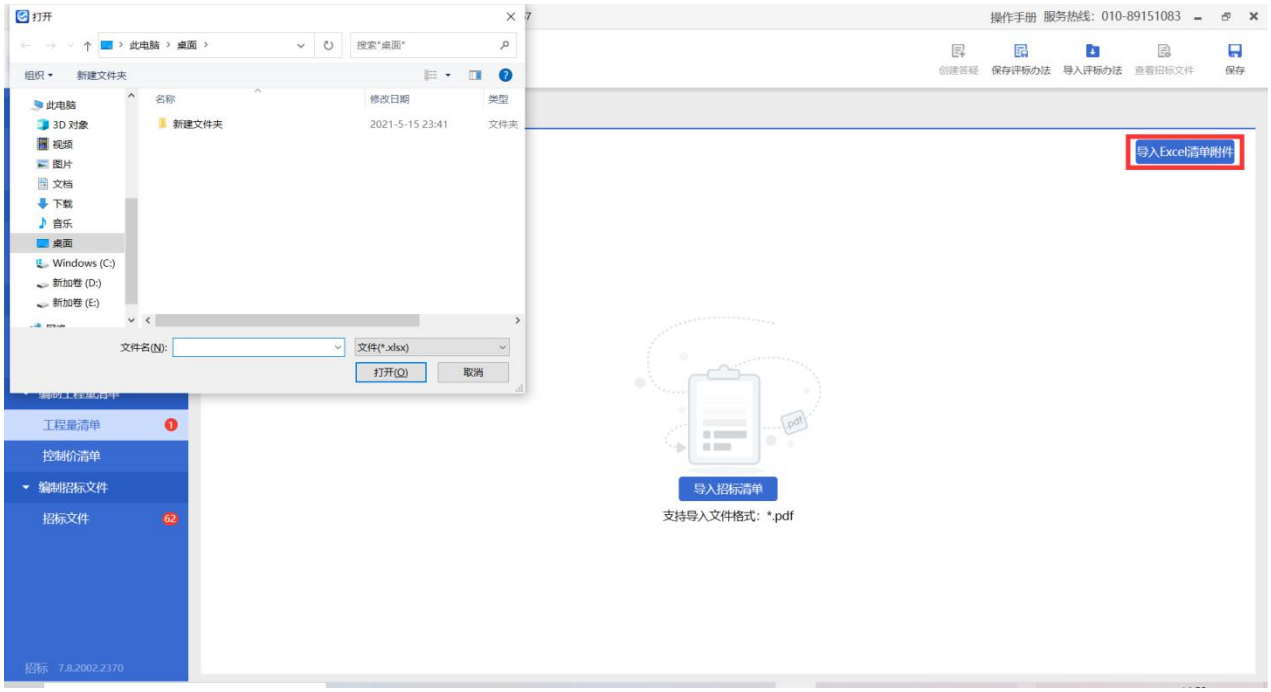

图 1-3-21　导入招标清单（3）

注：①工程量清单编制注意事项：

a.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 号）、《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导则》（JTG5610-2020）的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

b.公路养护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将工程量固化清单导入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应认真完成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②工程量清单固化方法说明：

a.制作工程量清单

首先制作工程量清单（如图 1-3-22 所示）。以“投标报价汇总表”和“工程量清单第 200 章”为例，介绍工程量清单的固化过程，即计算公式的编辑与文件的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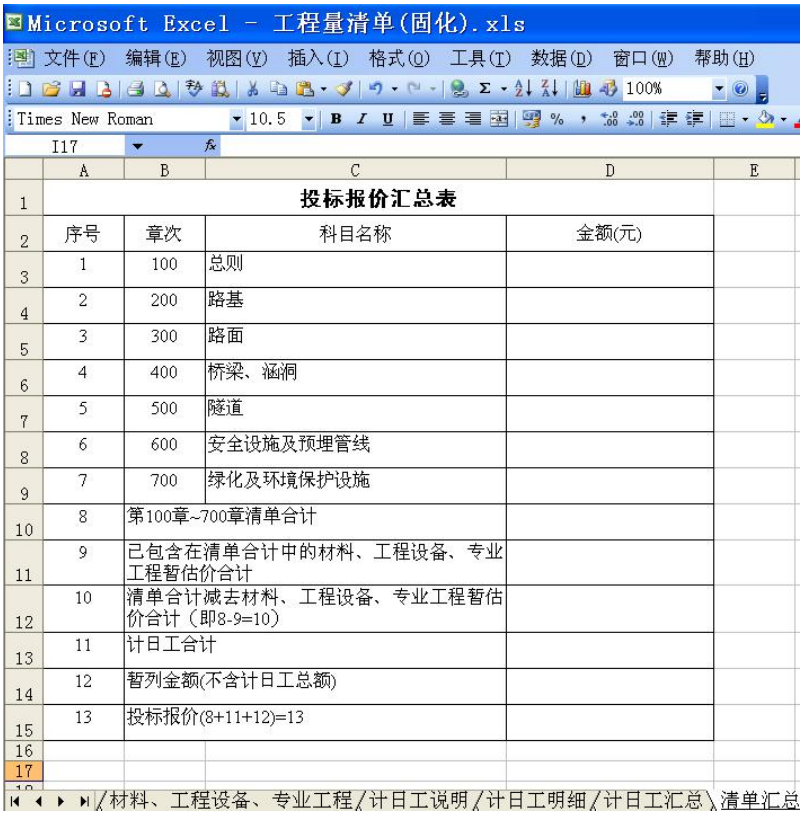

图 1-3-22　工程量清单固化方法（1）

b.编辑计算公式

b-1.设置细目的合价计算公式

每个细目合价的计算方法是：合价=数量×单价

在工程量固化清单中提供了每个细目的数量，只允许投标人填写细目的单价，合价将自动计算并生成。因此需要在每个细目合价的单元格中添加计算公式。

以“工程量清单第 200 章”中的细目 202-1-a 为例（如图 1-3-23 所示）。

图 1-3-23　工程量清单固化方法（2）

在合价单元格输入以下公式：=ROUND(D6*E6,2) （如图 1-3-24 所示）。

图 1-3-24 工程量清单固化方法（3）

D6*E6：代表该细目的合价等于该细目的单价乘以该细目的数量。

ROUND(D6*E6,2)：代表将 D6*E6 计算后的数据进行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小数。

其他细目的合价计算公式同上。

b-2 设置每章工程量清单合计的计算公式

在工程量固化清单中，每章所有细目合价的合计将在每章工程量清单合计中自动生成。因此需要在每章工程量清单合计的单元格中添加计算公式。

以“工程量清单第 200 章”中的工程量清单合计为例。

在合计单元格输入以下公式：=SUM(F5:F45)，代表将 200 章所有细目的合价求和（如图 1-3-25 所示）。

图 1-3-25　工程量清单固化方法（4）

b-3 每章的合计汇总到投标报价汇总表

在工程量固化清单中，每章的清单合计将自动汇总到“投标报价汇总表”（如图 1-3-26 所示）中并自动生成投标报价。为此，需要在“投标报价汇总表”的相关单元格中引用各章的清单合计并在投标报价合计单元格中设置公式计算投标总价（如图 1-3-27 所示）。

图 1-3-26　工程量清单固化方法（5）

图 1-3-27　工程量清单固化方法（6）

c 保护工作表

c-1 请切换到需要实施保护的工作表。

c-2 在直接对工作表进行保护的情况下，工作表中的所有单元格都被默认为锁定，用户不能对锁定的单元格做任何更改。例如，用户不能在锁定的单元格中插入、修改、删除数据或者设置数据格式。因此在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固化时，应首先在工作表中指定允许投标人更改的指定单元格或区域，即需要投标人填写单价及总额价的单元格或区域。

c-3 对于需要投标人填写单价或总额价的单元格或区域，应取消 Excel 表对

相关单元格默认的锁定（例如工程量清单第 200 章的 E6、E8、E9……单元格）。

c-4 首先选择相关单元格或区域（如图 1-3-28 所示）。

图 1-3-28　工程量清单固化方法（7）

c-5 单击“格式”菜单上的“单元格”（如图 1-3-29 所示）。

图 1-3-29　工程量清单固化方法（8）

c-6 再单击“保护”选项卡，然后清除 Excel 表默认的“锁定”复选框（如图 1-3-3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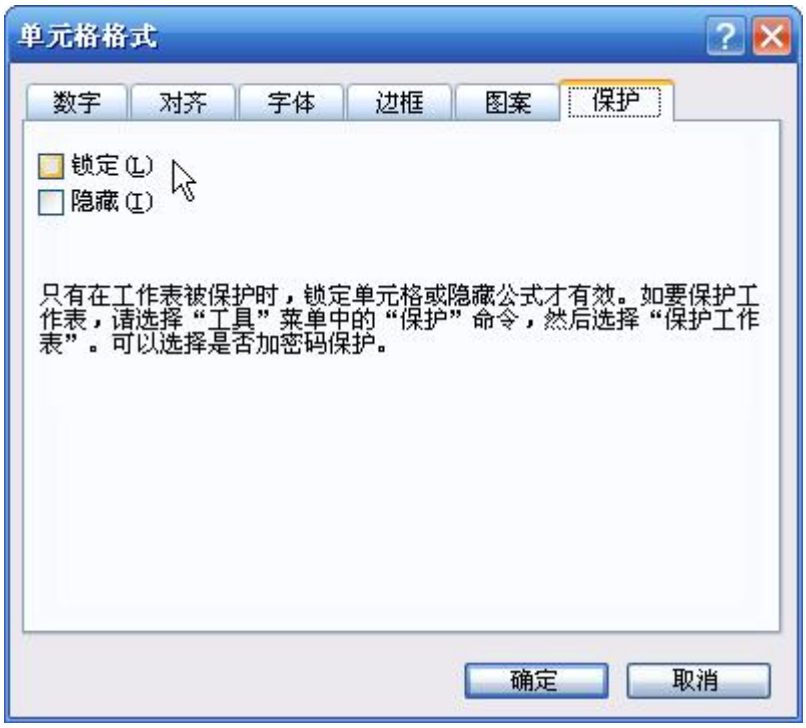

图 1-3-30　工程量清单固化方法（9）

c-7 对于已设定计算公式的单元格，应隐藏任何不希望显示的公式（例如工程量清单第 200 章的 F6、F8、F9……单元格）。

c-8 首先选择具有公式的单元格或区域（如图 1-3-31 所示）。

图 1-3-31　工程量清单固化方法（10）

c-9 单击“格式”菜单上的“单元格”（如图 1-3-32 所示）。

图 1-3-32　工程量清单固化方法（11）

c-10 再单击“保护”选项卡，然后选中“隐藏”复选框（如图 1-3-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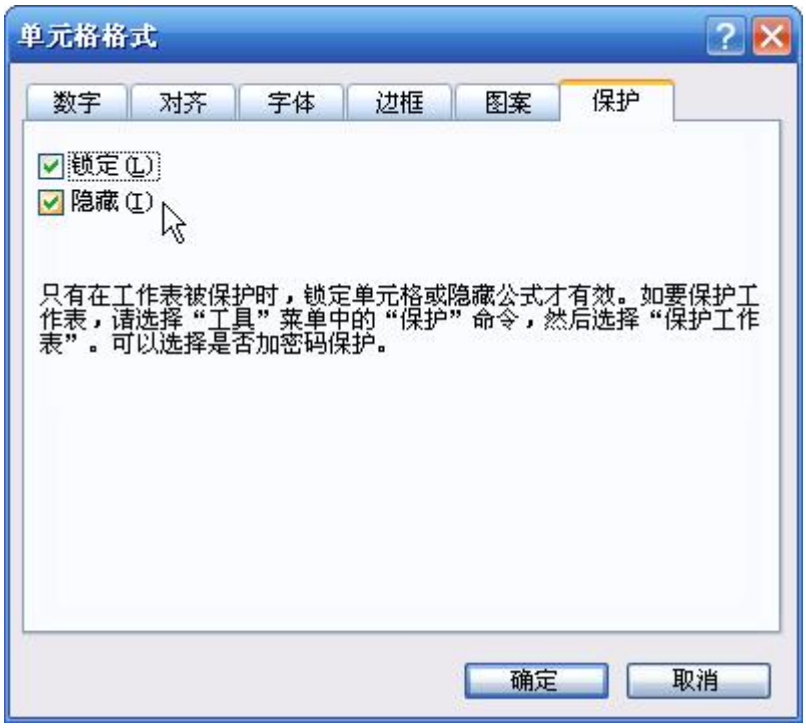

图 1-3-33　工程量清单固化方法（12）

c-11 在“工具”菜单上，指向“保护”，再单击“保护工作表”（如图 1-3-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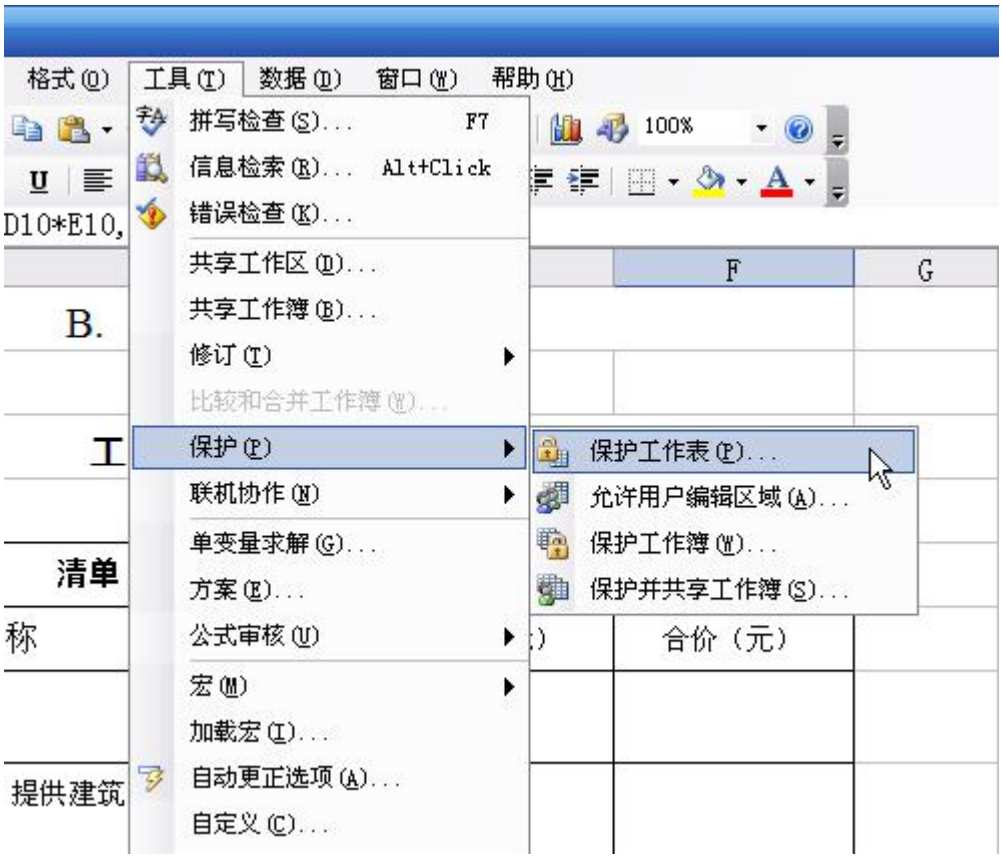

图 1-3-34　工程量清单固化方法（13）

c-12 为工作表输入密码。默认情况下，Excel 允许此工作表的用户在该工作表被保护的状态下，可以“选定锁定单元格”及“选定未锁定的单元格”。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固化时无需修改该默认的设置（如图 1-3-3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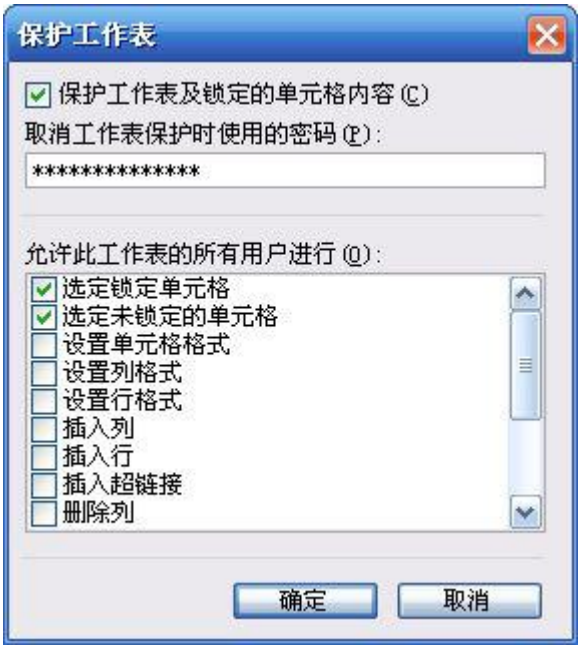

图 1-3-35　工程量清单固化方法（14）

c-13 单击“确定”，并按照提示再次输入密码（如图 1-3-3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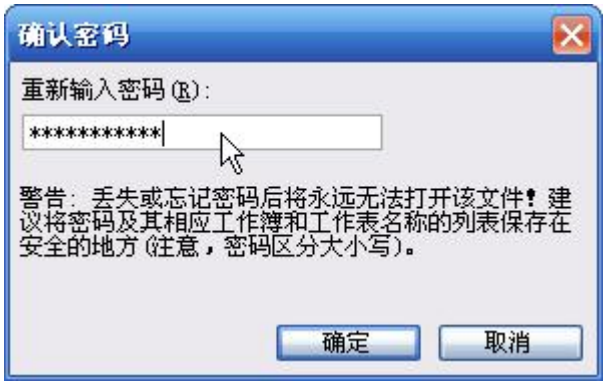

图 1-3-36　工程量清单固化方法（15）

d.保护工作簿

d-1 在“工具”菜单上，指向“保护”，然后单击“保护工作簿”（如图 1-3-3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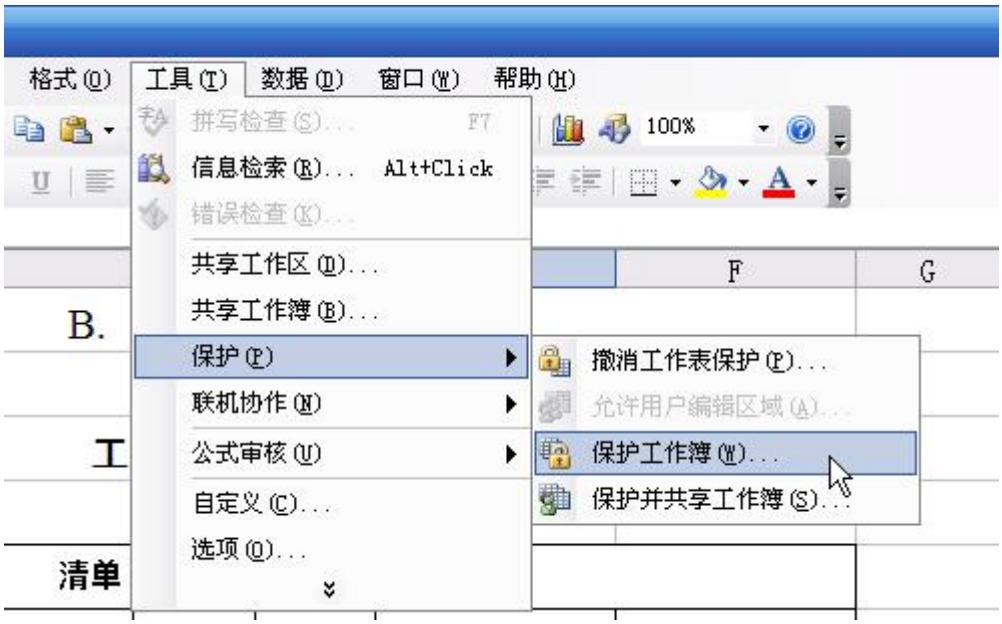

图 1-3-37　工程量清单固化方法（16）

d-2 请执行下列一项或多项操作：

如果要保护工作簿的结构，请选中“结构”复选框（如图 1-3-37 所示），这样工作簿中的工作表将不能进行移动、删除、隐藏、取消隐藏或重新命名，而且也不能插入新的工作表。

如果要保护窗口以便在每次打开工作簿时使其具有固定的位置和大小，请选中“窗口”复选框（如图 1-3-38 所示）。

d-3 输入保护工作簿的密码，单击“确定”，出现提示时再次输入密码。

图 1-3-38　工程量清单固化方法（17）

e.取消工作表的保护

e-1 切换至受保护的工作表。

e-2 在“工具”菜单上，指向“保护”，然后单击“撤消工作表保护”（如图 1-3-39 所示）。

图 1-3-39　工程量清单固化方法（18）

e-3 输入此工作表的保护密码（如图 1-3-40 所示）。

图 1-3-40　工程量清单固化方法（19）

单击“确定”。

f 取消工作簿的保护

f-1 在“工具”菜单上，指向“保护”，然后单击“撤消工作簿保护”（如图 1-3-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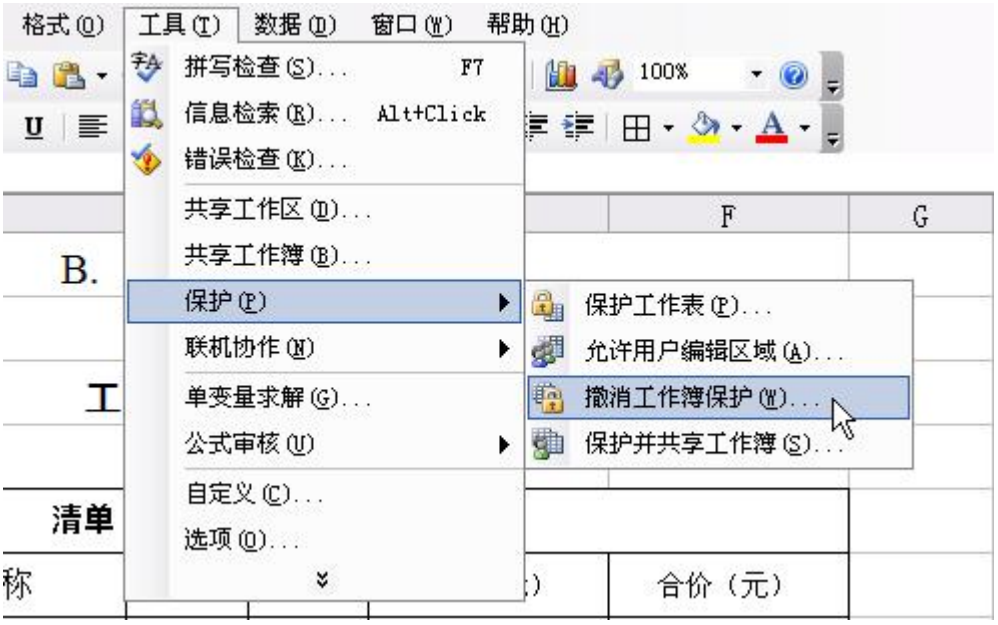

图 1-3-41　工程量清单固化方法（20）

f-2 输入此工作簿的保护密码（如图 1-3-42 所示）。

图 1-3-42　工程量清单固化方法（21）

f-3 单击“确定”。

3.4.6.2 控制价清单

（1）总说明

步骤 1：编辑完成控制价清单总说明，点击“导入总说明”（如图 1-3-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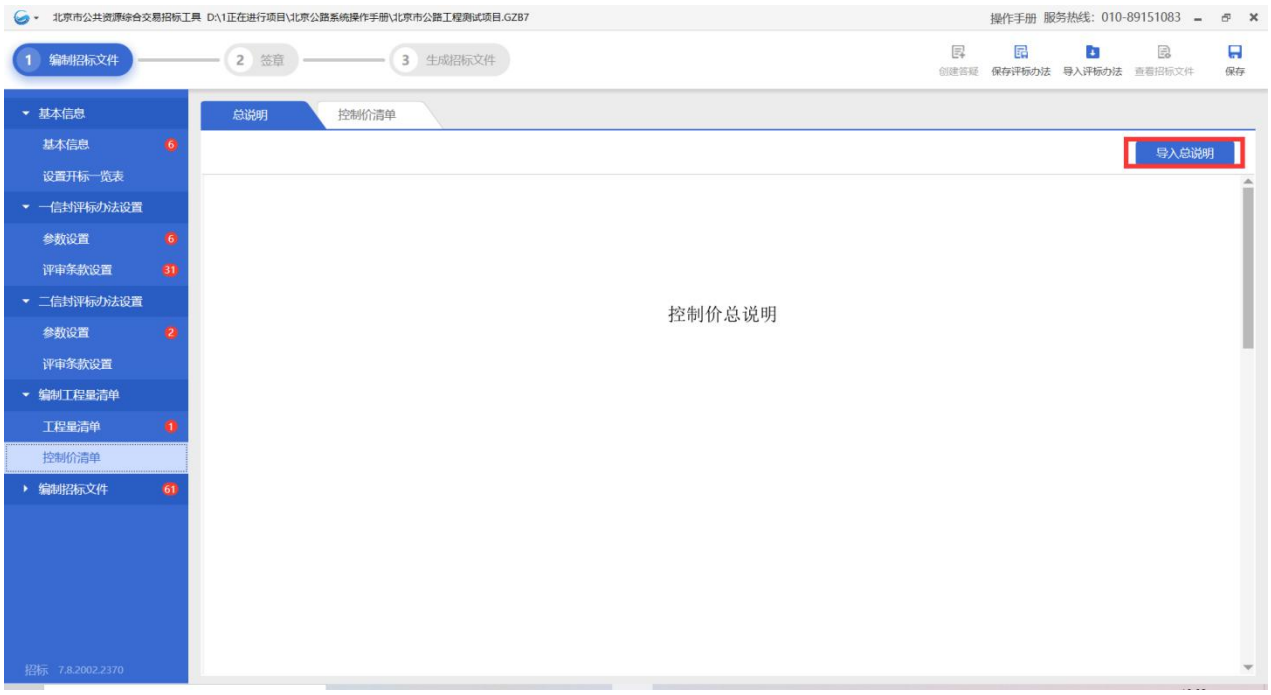

图 1-3-43　导入控制价清单总说明（1）

步骤 2：选择控制价清单总说明的具体位置，点击“打开”按钮，导入“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文件格式为*.docx 或*.pdf（如图 1-3-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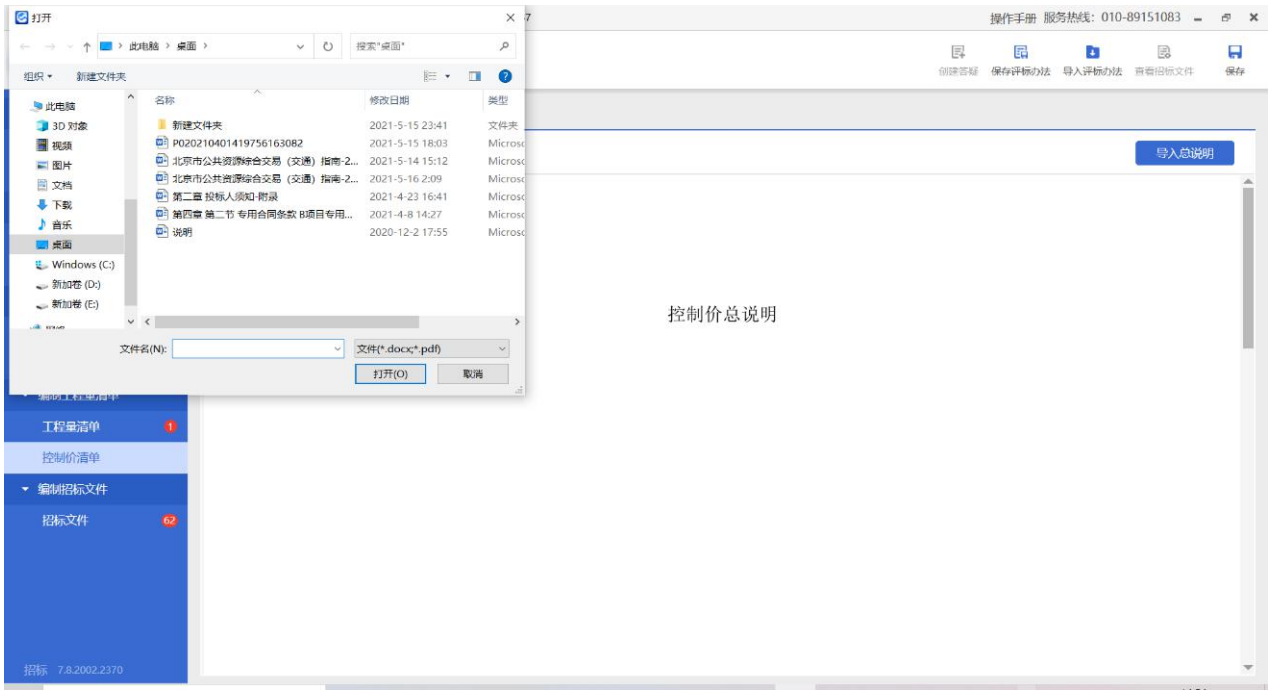

图 1-3-44 导入控制价清单总说明（2）

（2）控制价清单

在控制价清单编辑页面中导入*.pdf格式招标控制价清单和*.xlsx格式招标控制价清单（如图 1-3-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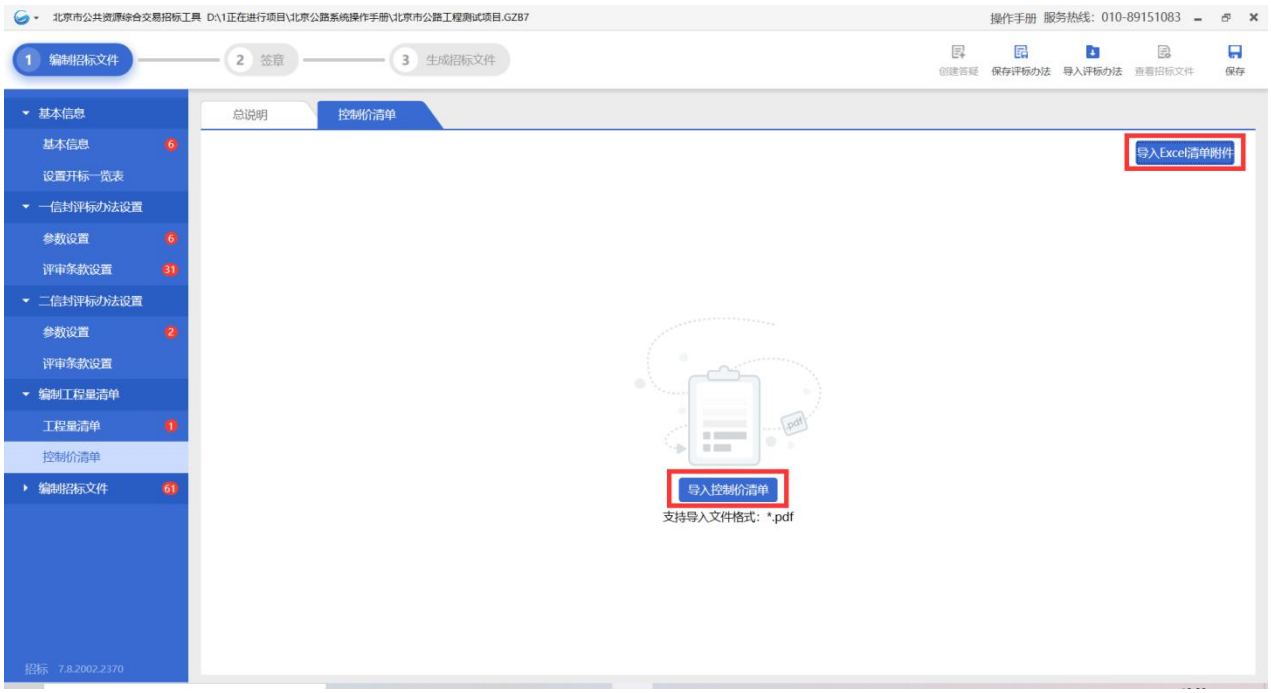

图 1-3-45 导入控制价清单（1）

a.点击“导入控制价清单”将编辑完成的控制价清单导入“电子招标书编

制工具”，文件格式为*.pdf（如图 1-3-4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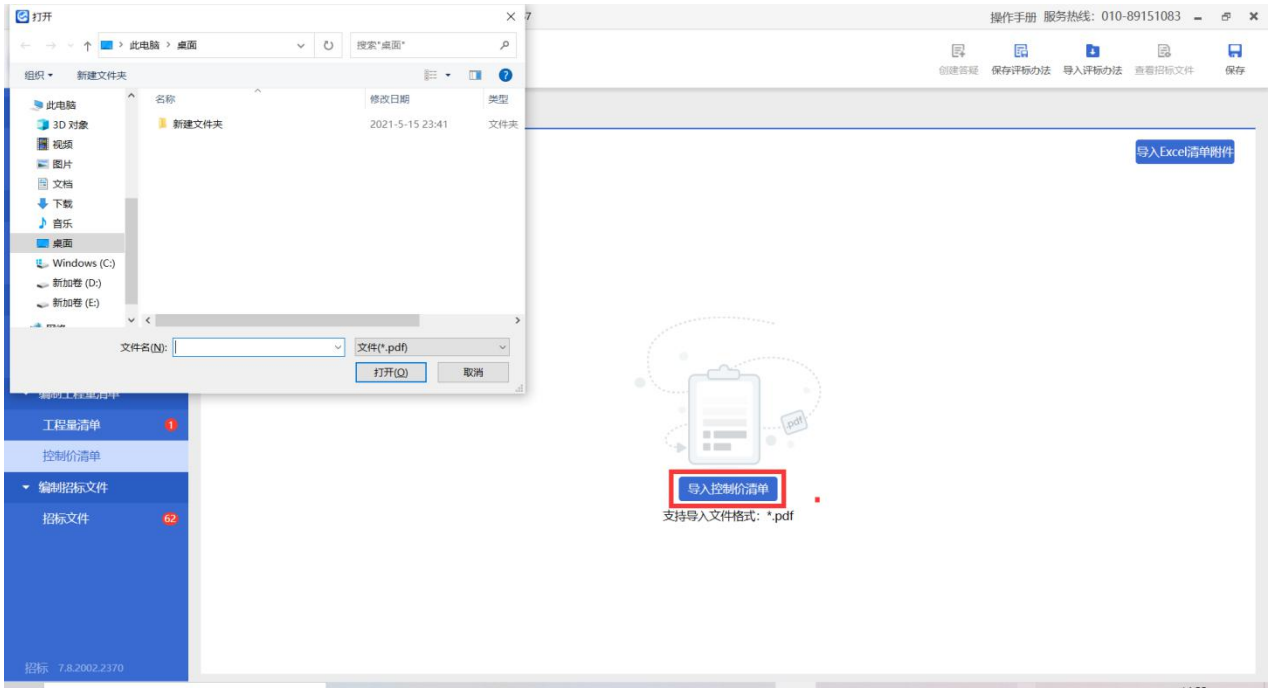

图 1-3-46　导入控制价清单（2）

b.点击“导入 Excel 清单附件”将编辑完成的 Excel 控制价清单导入“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文件格式为*.xlsx（如图 1-3-4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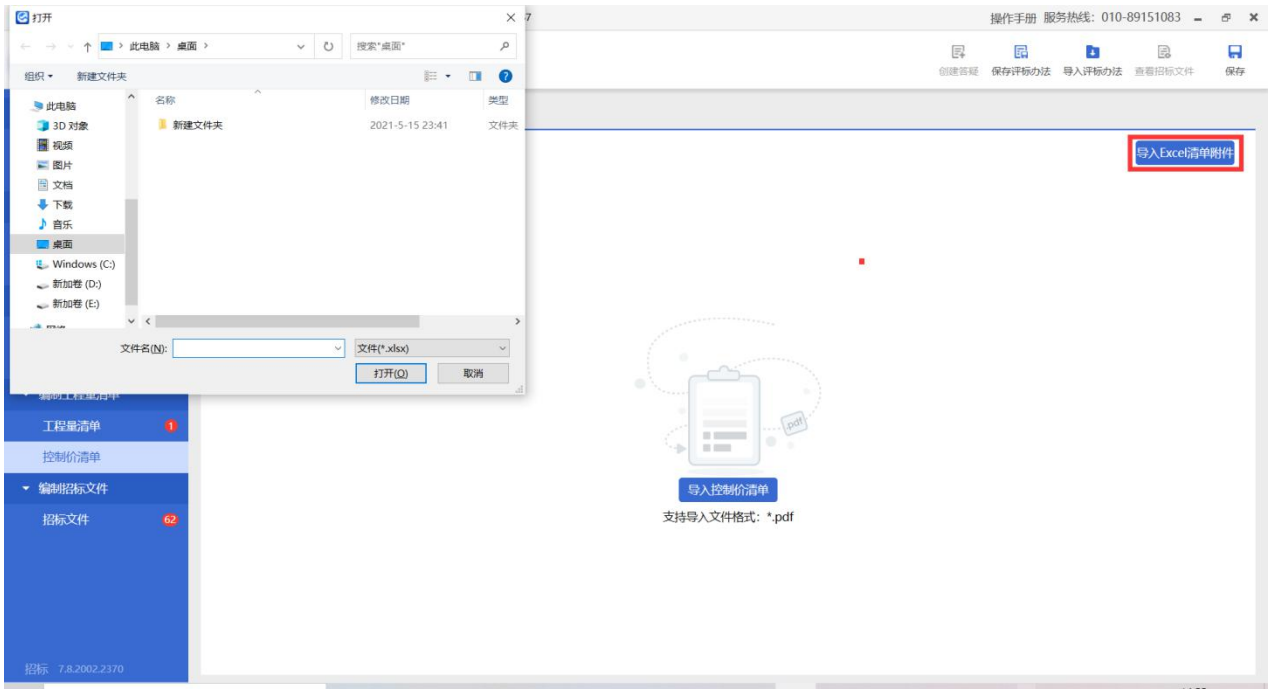

图 1-3-47　导入控制价清单（3）

注：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

号）、《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导则》（JTG5610-2020）的规定，编制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控制价。

3.4.7 编制招标文件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制定的标准文本，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3.4.7.1 封面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由“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从本章第 3.4.3 项“基本信息”中所填写的信息自动带入，按提示完成必填内容（“招标项目编号”和“日期”）（如图 1-3-4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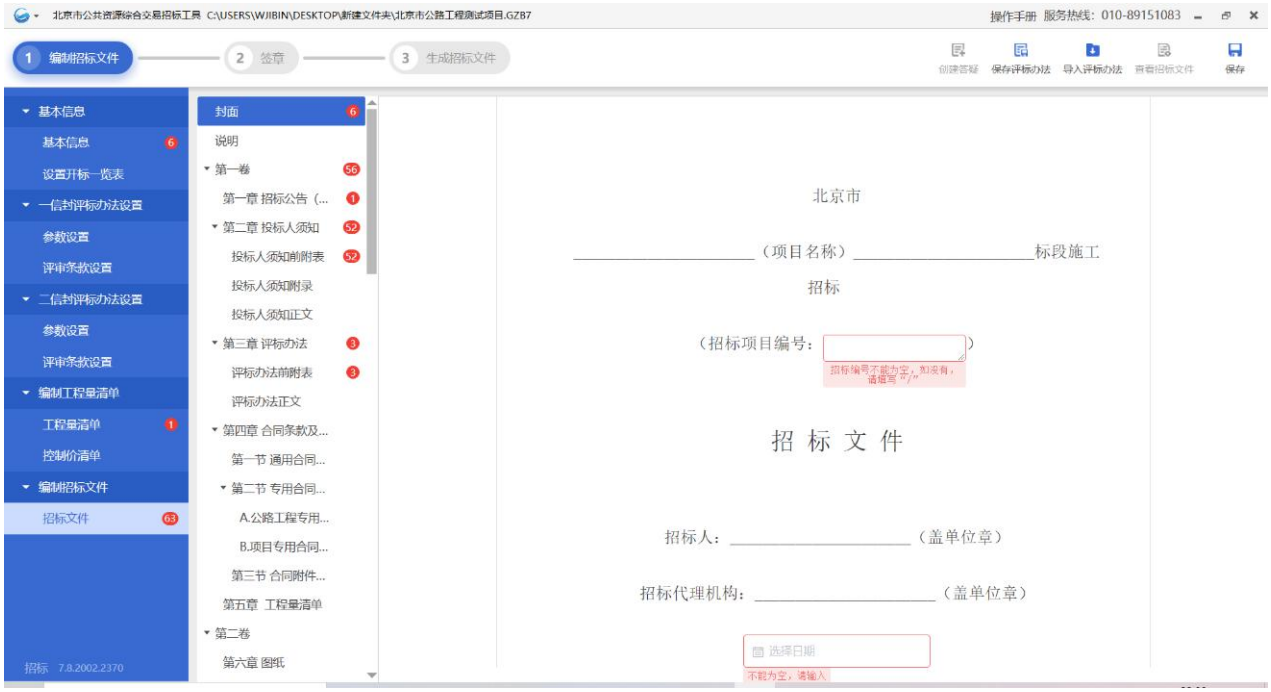

图 1-3-48　封面

3.4.7.2 说明

通过“导出范本”、“导入文件”操作，编辑招标文件说明 （如图 1-3-4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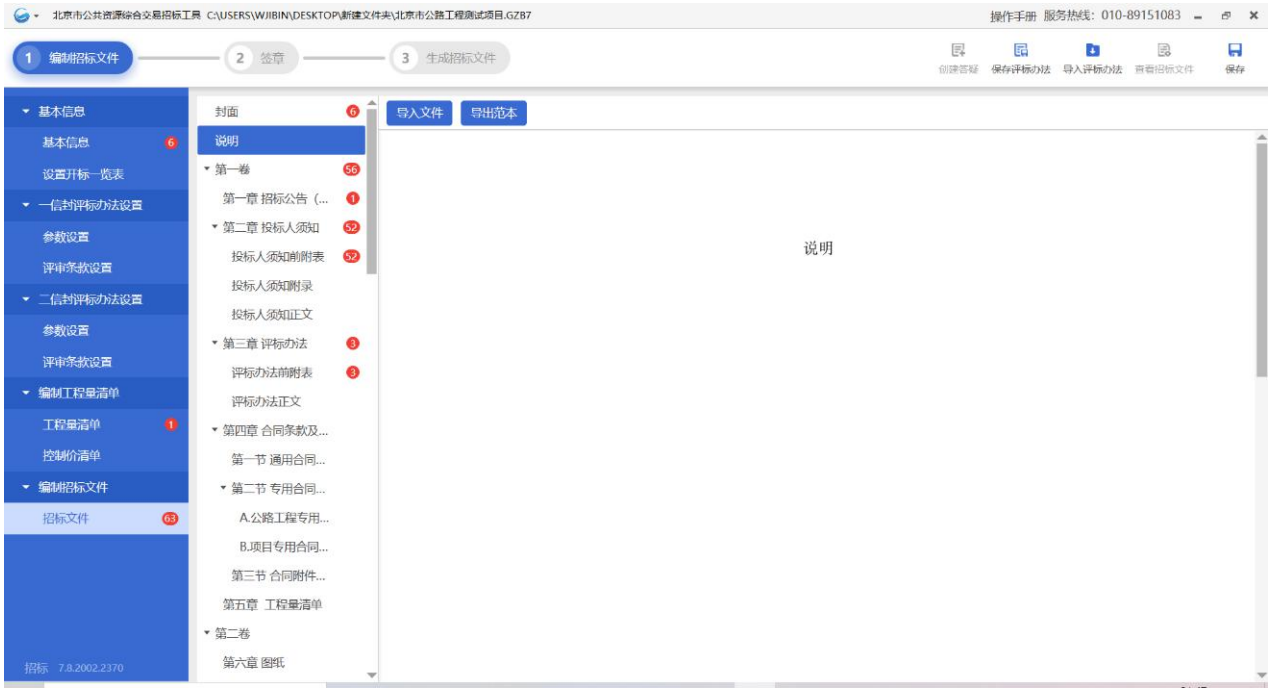

图 1-3-49　编辑说明页面

步骤 1：点击“导出范本”，选择指定位置保存（如图 1-3-5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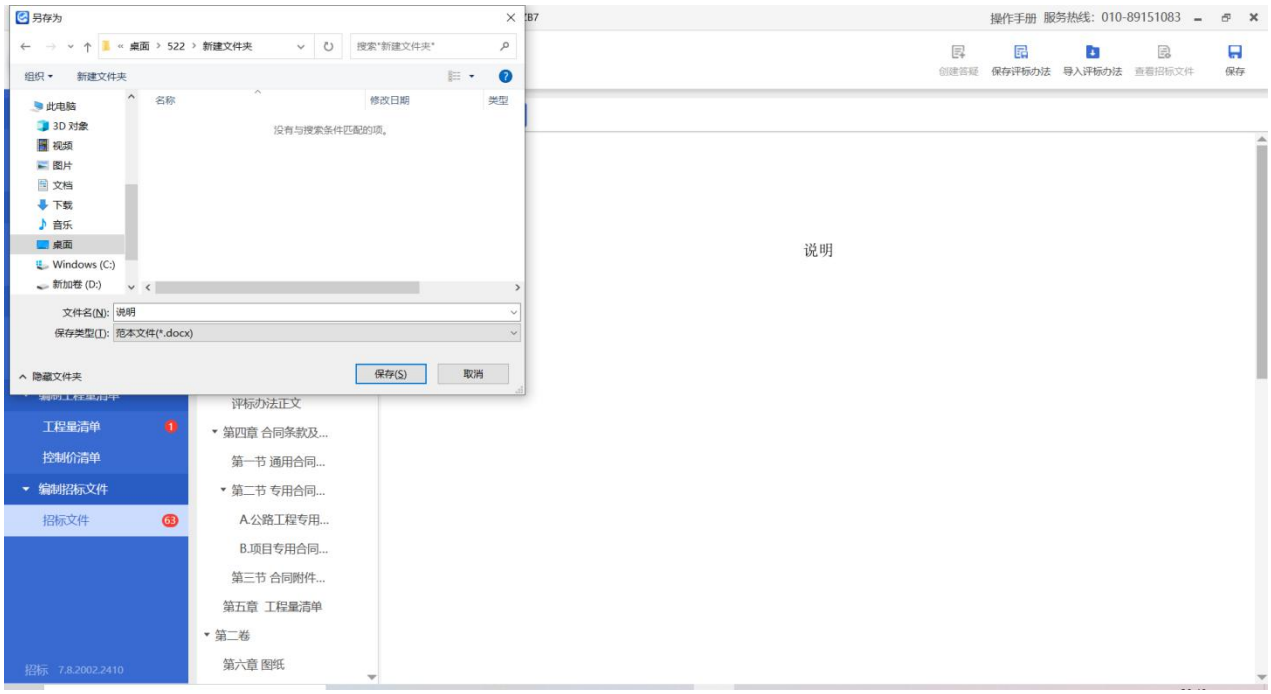

图 1-3-50　导出说明

步骤 2：打开导出的“说明”范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文档进行编辑，编制完成说明文件（如图 1-3-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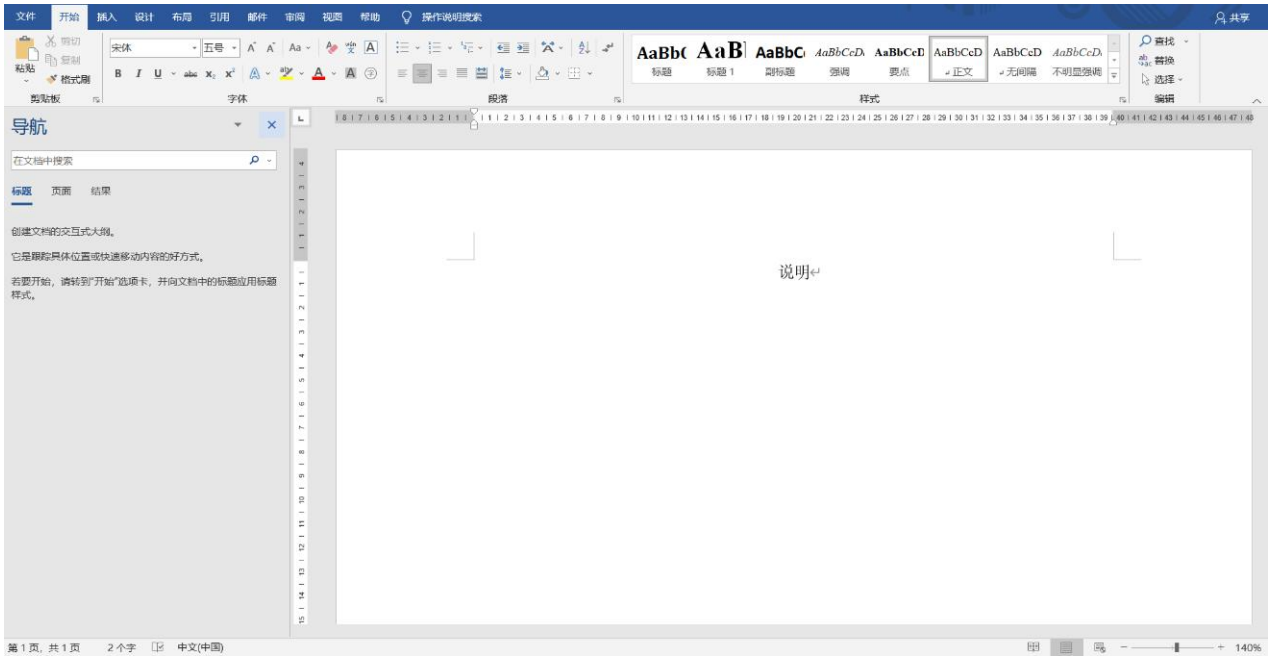

图 1-3-51　编辑说明文件

步骤 3：点击“导入文件”，将编制完成的说明文件导入“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文件格式为*.docx 或*.pdf（如图 1-3-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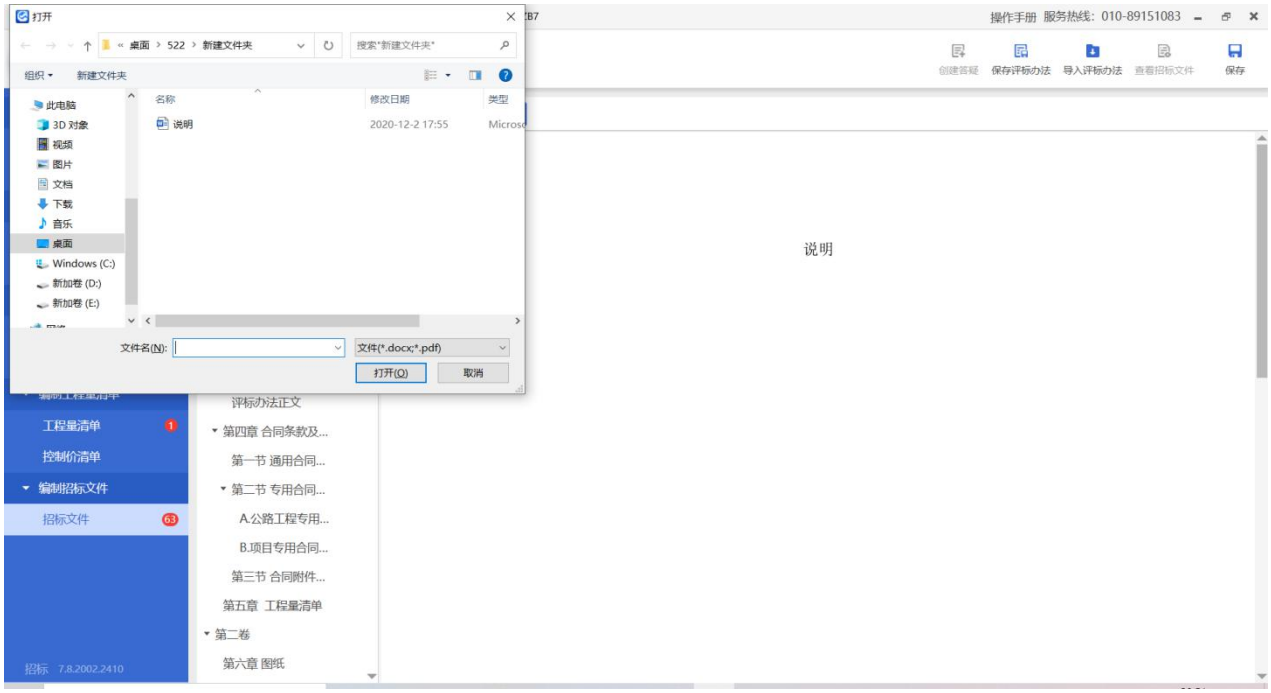

图 1-3-52　导入说明

3.4.7.3 招标公告

将“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的*.pdf格式“招标公告”导入“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如图1-3-53所示）。

图1-3-53 招标公告

3.4.7.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的提示以自动带入、填写、选择的操作方式编辑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图1-3-54~1-3-6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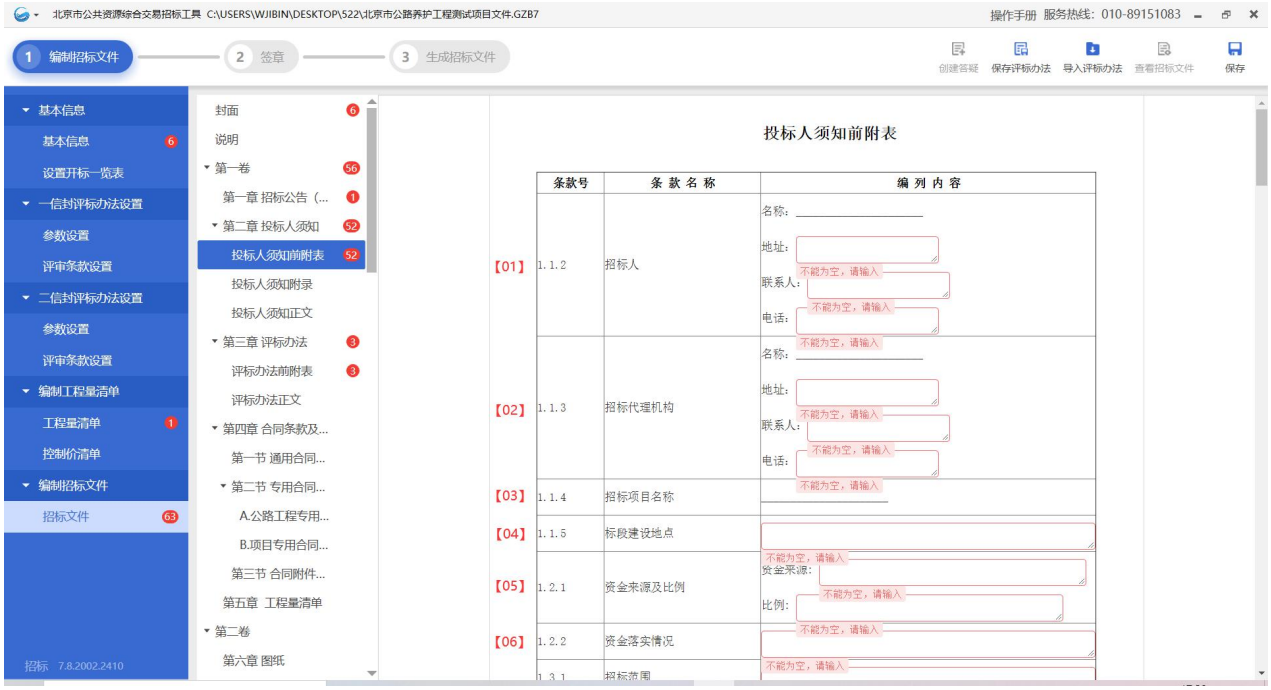

图 1-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01]　招标人名称由“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从本章第 3.4.3 项“基本信息”中所填写的信息自动带入，地址、联系人、电话如实填写；

[0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由“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从本章第 3.4.3 项“基本信息”中所填写的信息自动带入，地址、联系人、电话如实填写；

[03]　招标项目名称由“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从本章第 3.4.3 项“基本信息”中所填写的信息自动带入；

[04]　建设地点应根据批复文件填写项目详细地址；

[05]　《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 号）第七条的规定：公路养护工程资金由财政资金解决，其中大修、预防性养护工程按项目单独申报资金，中修工程使用日常养护切块资金。根据上述规定填写项目资金来源及比例；

[06]　《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 号）第九条的规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已

经落实相关资金来源后，方可组织开展招标活动。根据上述规定填写资金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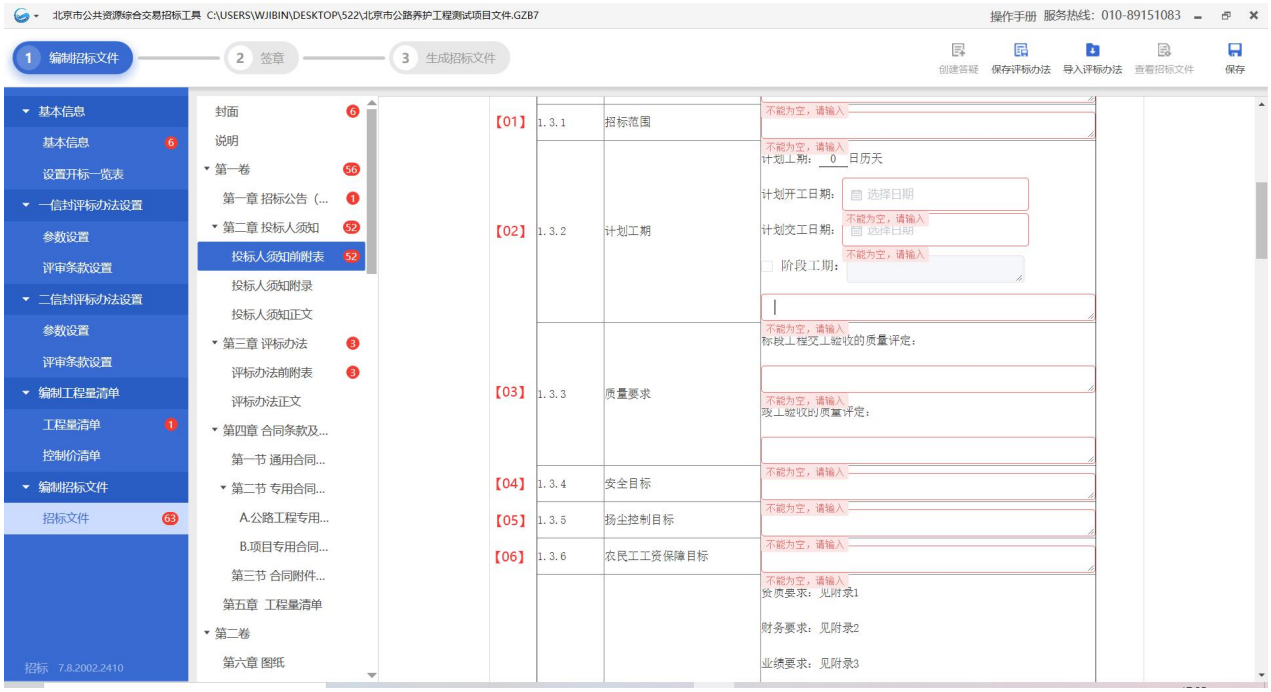

图 1-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01]　招标范围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02]　《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 号）第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提出质量、安全、扬尘污染综合管控、农民工工资保障等目标要求，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选择计划开工日期和计划交工日期，“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自动计算计划工期；亦可选择阶段工期，并填入相关阶段工期要求；

[03]　《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 号）第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提出质量、安全、扬尘污染综合管控、农民工工资保障等目标要求，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例如：全部养护单元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的合格等级。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养护工

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规定的合格等级；

[04] 《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号）第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提出质量、安全、扬尘污染综合管控、农民工工资保障等目标要求，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例如：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05] 《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号）第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提出质量、安全、扬尘污染综合管控、农民工工资保障等目标要求，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例如：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06] 《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号）第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提出质量、安全、扬尘污染综合管控、农民工工资保障等目标要求，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例如：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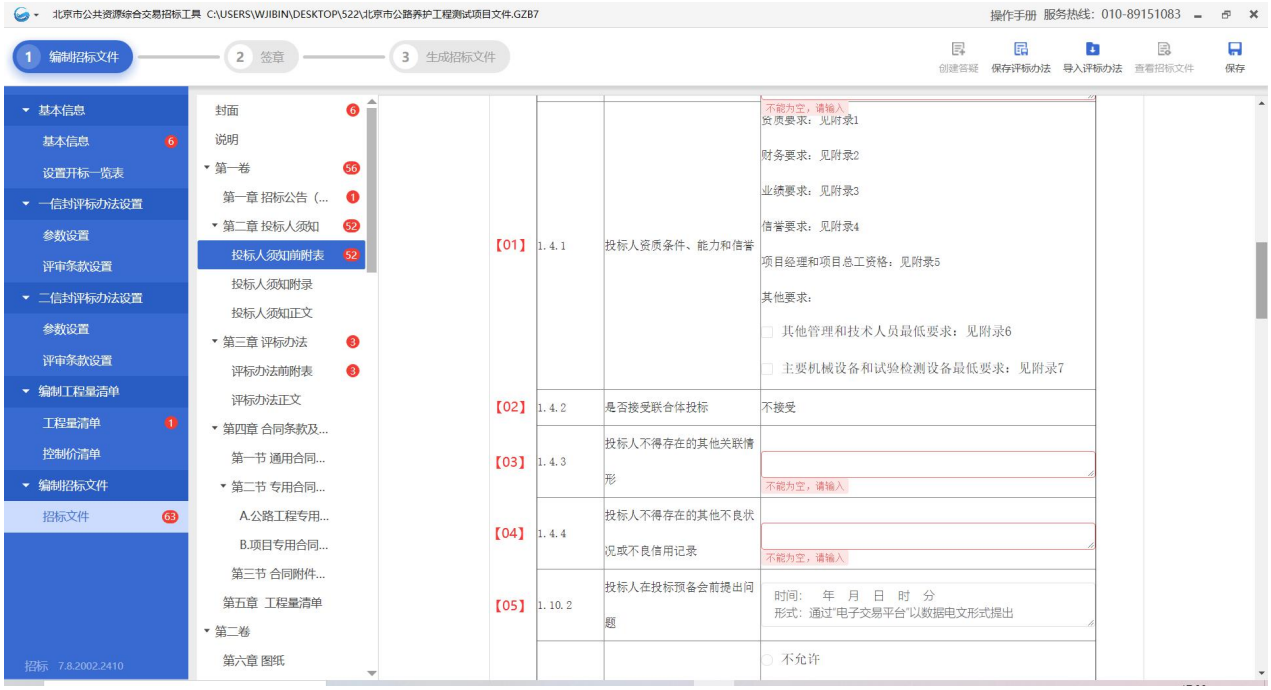

图 1-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01]　投标人资质要求、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详见附录 1 至附录 5；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招标人可增加附录 6、附录 7 对投标人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提出要求。如有相应要求可在此处勾选，并在附录中提出具体要求；

[02]　由“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从本章第 3.4.3 项“基本信息”中所选择的“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自动带入；

[03]　填写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的要求，如无应填写“/”；

[04]　填写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要求，如无应填写“/”；

[05]　填写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时间、形式要求，如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应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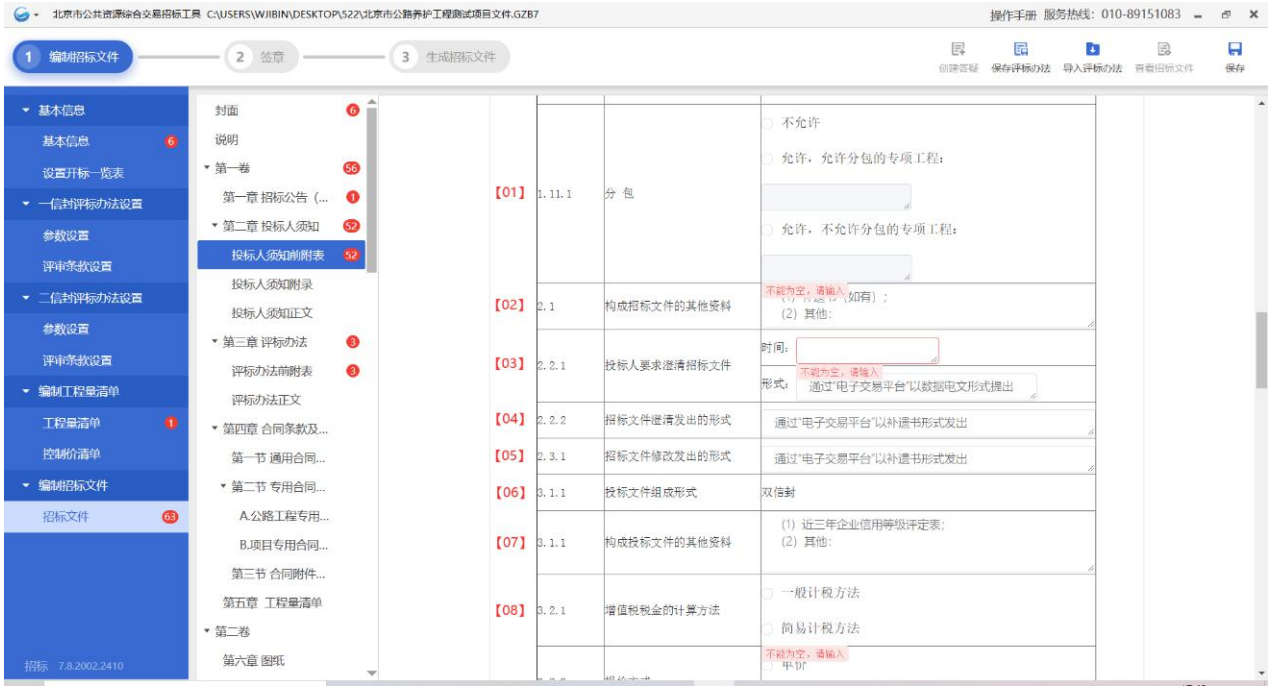

图 1-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

[01]　《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允许分包的或者不得分包的工程和服务，分包人应当满足的资格条件以及对分包实施的管理要求，不得设置对分包的歧视性条款，分包应当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分包的规定；

若选择“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允许，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须填写对应内容；

[02]　填写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要求，如无应填写“/”；

[03]　填写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形式要求；

时间：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时间计划填写，一般为获取招标文件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04]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7 号）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招标文件发布后原则上不得修改。**

对投标人和潜在投标人的澄清请求，招标人应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澄清。澄清一经发出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填写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05] 《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已发出的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文件，原则上不进行修改。

填写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06] 《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投标文件应当以双信封形式加密，第一信封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第二信封为报价文件；

[07] 填写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要求，如无应填写“/”；

[08]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根据需要选择“一般计税方法”或者“简易计税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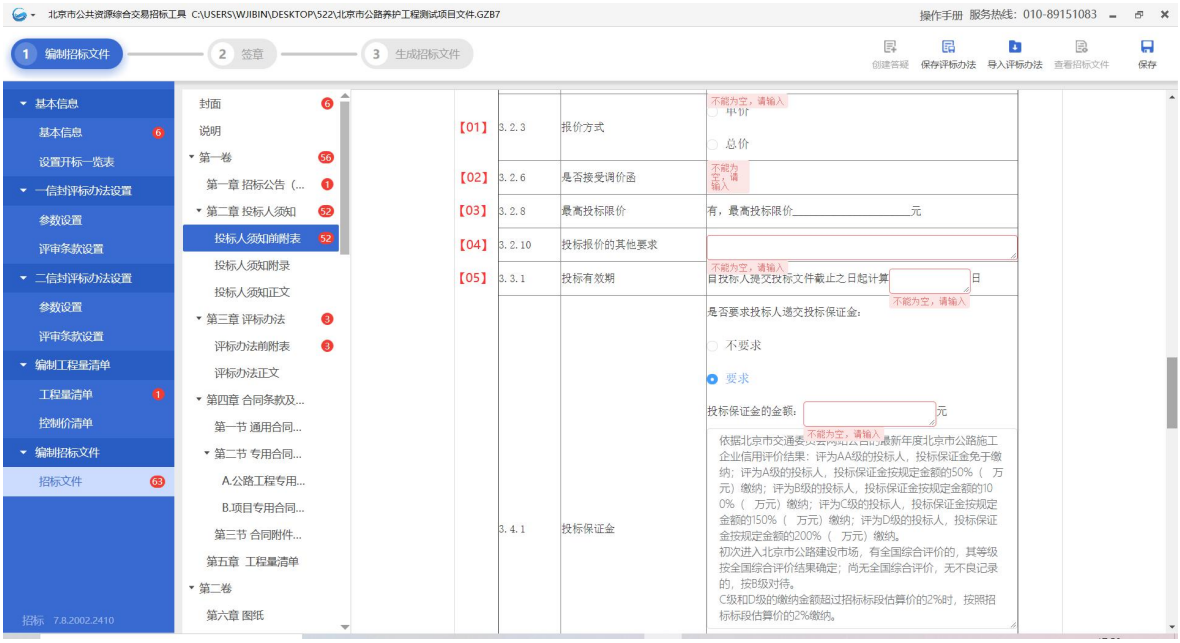

图 1-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01] 报价方式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选择“单价”或“总价”；

[02] 不接受调价函；

[03] 最高投标限价由“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 从本章第 3.4.3 项“基本信息”中所选择、填写的信息自动带入，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发布；

[04] 填写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如无应填写“/”；

[05] 根据招标项目的性质、规模、评标难易程度等，投标有效期有所不同（如：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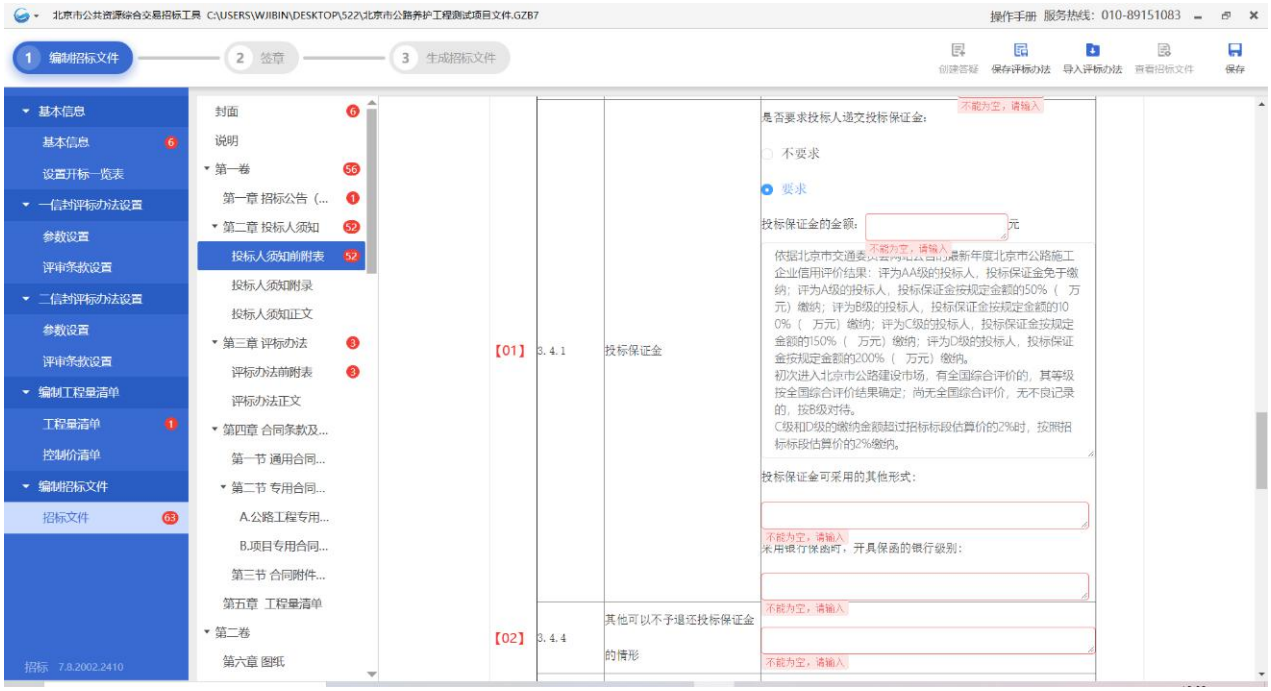

图 1-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

[01]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 号）的规定：

第十九条 **推行保证金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招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或者随意更改招标文件载明的保证金收取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

第二十条 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推行银行保函制度，但招标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保证金支付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根据《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规定：

第四条　**本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本市鼓励采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方式。

第九条　**本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的招标人不得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等第三方机构私自收取投标保证金，增加潜在投标人的负担。**

第十六条　**各金融机构通过金融服务平台获得的电子保函申请应当利用信息化手段采集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无需投标人另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由金融服务平台申请的电子保函的担保服务费应当低于市场价。**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号）第（八）条的规定：**免收信用AA等级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控制价3000万元（含）以下项目，免收信用A等级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若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填写对应内容：

a.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2%（**注：**免收信用AA等级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控制价3000万元（含）以下项目，免收信用A等级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b.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填写具体要求，如无应填写“/”；

c.采用银行保函时，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填写具体要求，如无要求应填写“/”；

[02] 填写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如无应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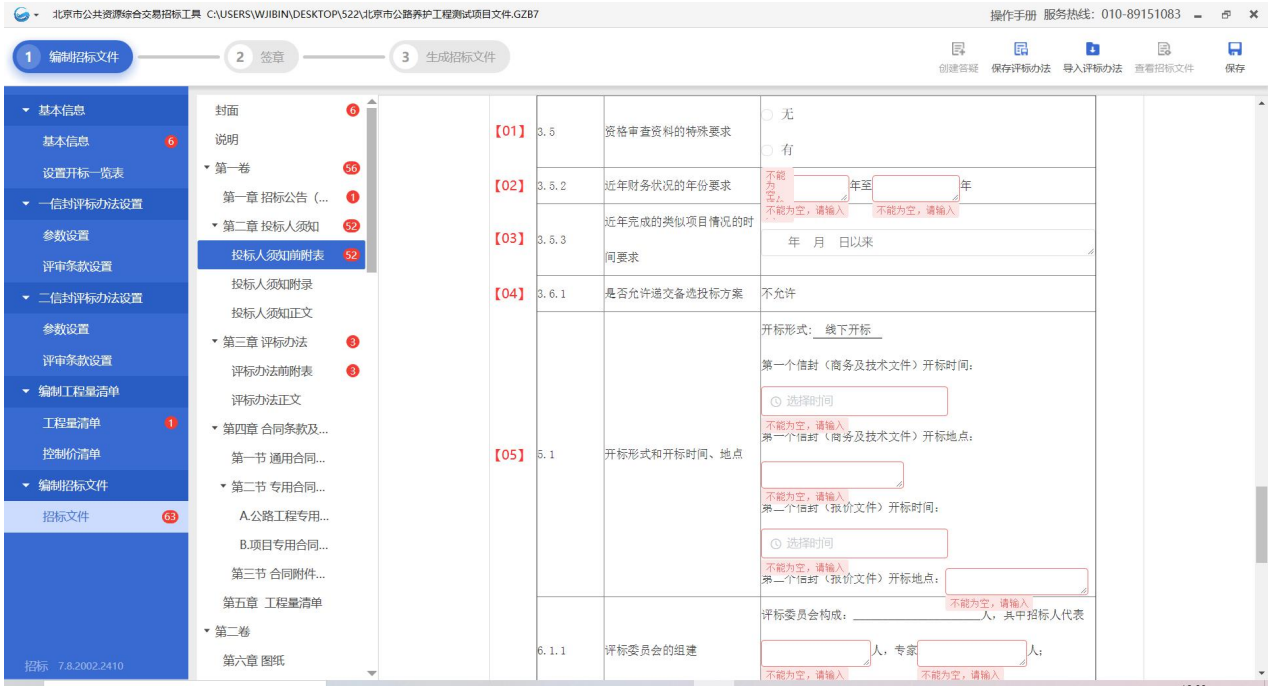

图 1-3-6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

[01] 填写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如无应填写“/”；

[02] 填入财务状况具体年份要求（如：2018 年至 2020 年）；

[03] 填入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如：2016 年 5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04]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05] 《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 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预约的开标场所，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号）第（十一）条的规定：**投标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原则上不得超过25日。**

a.线下开标

图 1-3-61　开标形式和开标时间、地点（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与“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预约开标场地信息（第一信封）”一致；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填写第一信封开标地点（如：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与“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预约开标场地信息（第二信封）”一致；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填写第二信封开标地点（如：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

b.线上开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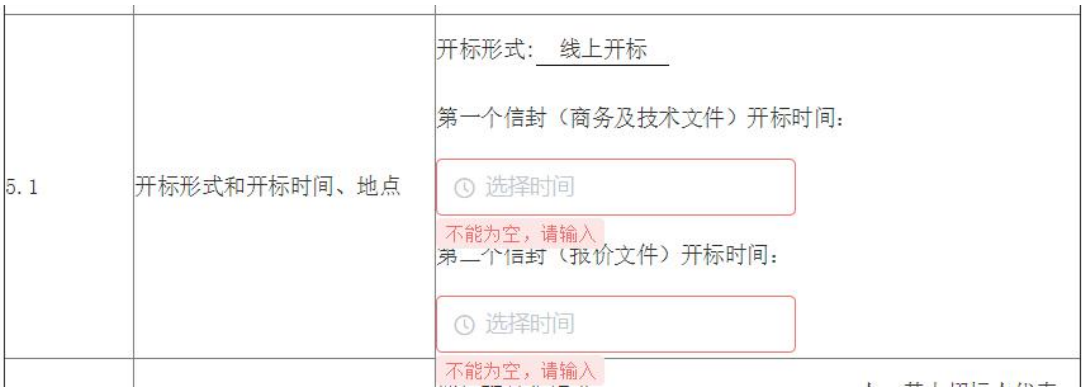

图 1-3-62　开标形式和开标时间、地点（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与“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预约开标场地信息（第一信封）”一致；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与“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预约开标场地信息（第二信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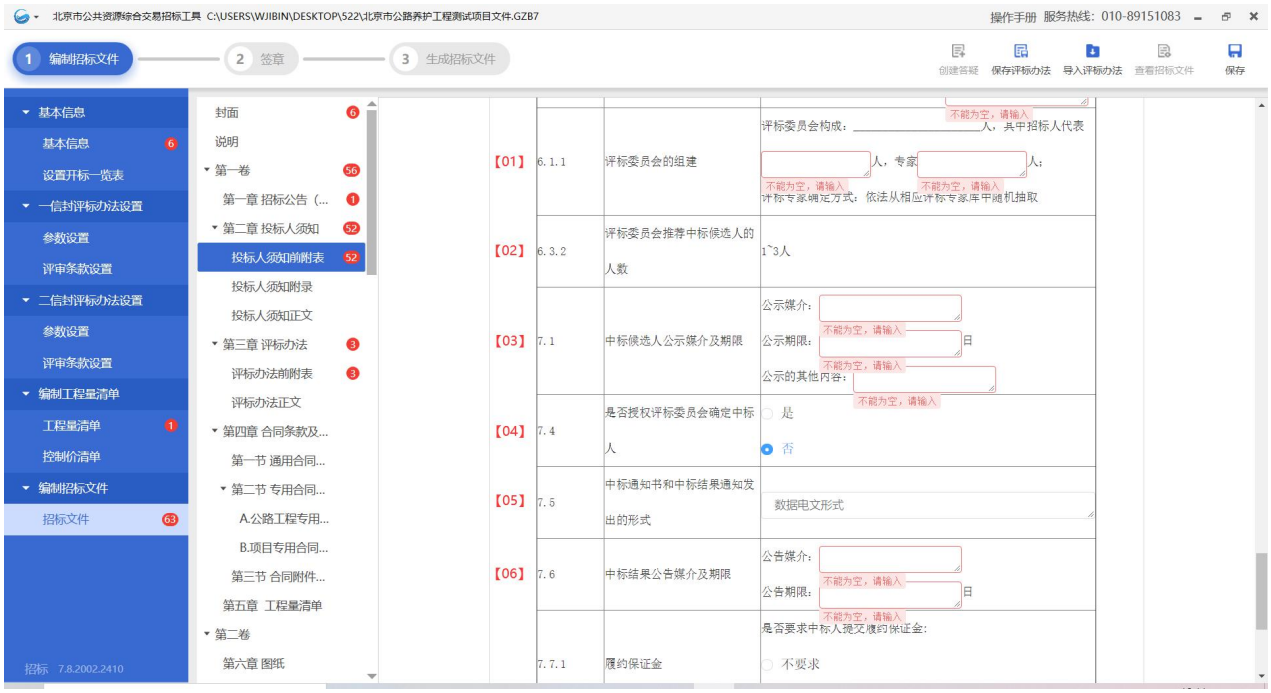

图 1-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

[01]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 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并应当满足专业分工需

求，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代表可以是本单位熟悉招标项目需求的专业人员并熟悉招标业务；

[02]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三个，并标明排序；

[03]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号）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且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明确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公告公示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6号）第四条的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由招标人按评标报告提出，内容应包括：基本情况、中标候选人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情况、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监督部门、联系方式、开评和评标情况等。**在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的次日完成，在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将截图报委并在委外网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涉及废标原因等内容的信息，应依据招标文件的具体条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时也应具体、详实和明确。

公示期限：不得少于3日（**注：**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填写具体内容，如无应填写“/”；

[04]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号）第四十条的规定：除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按招标人在“本章第 3.4.3 项基本信息”中所选择的“定标方式”自动带入；

[0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形式；

[06]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及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等。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明确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公告公示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6 号）第五条的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在交易服务平台和委外网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将中标结果（含未中标原因，未中标原因必须详细、具体）通知所有投标人。内容应包括：中标人信息（中标人、中标价格、工期等）、其他公示内容、监督部门、联系方式等。

公告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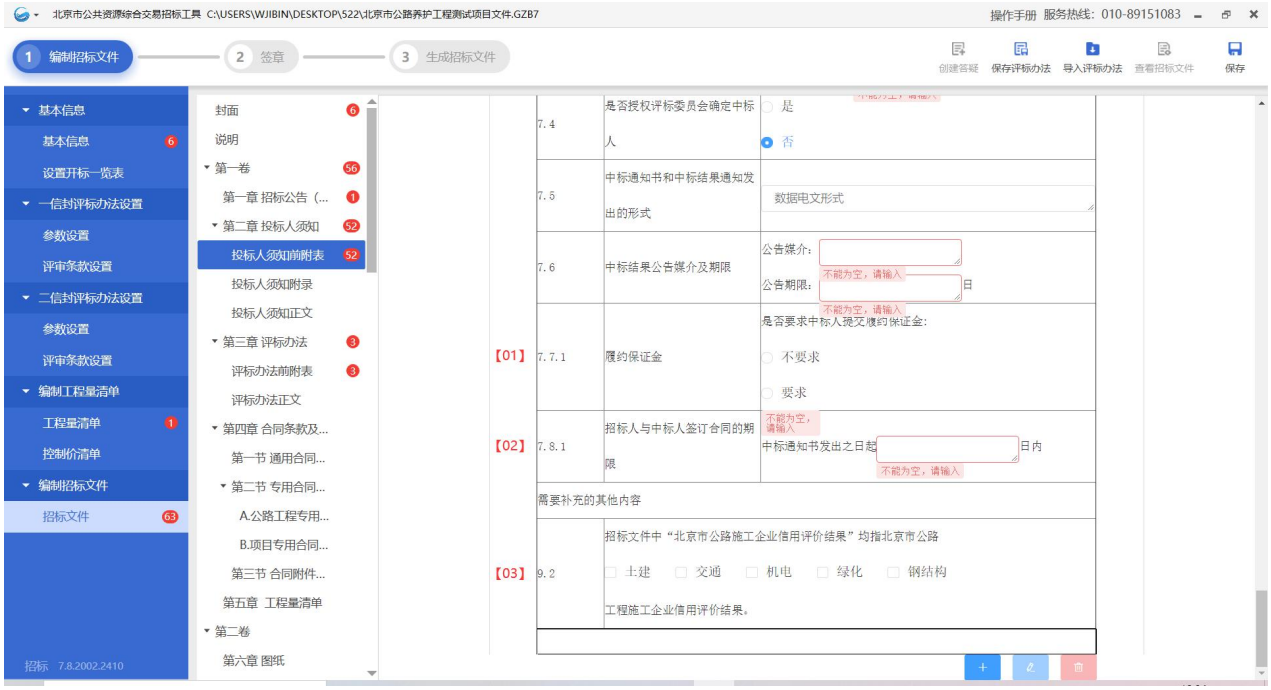

图 1-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01]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 号）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推行银行保函制度，但招标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保证金支付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对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或者中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减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优惠措施。**优惠措施以及信用评价结果的认定条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 号）第（九）条的规定：**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免收信用 AA 等级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以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为准。**

若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须填写对应内容：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保证金支付形式（如：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其他：可增加对信用等级高的中标人减少履约保证金的优惠措施（如：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免收信用 AA 等级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以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为准）；

[02]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 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必须在 10 日内完成网上签订。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03] 根据招标项目类型勾选对应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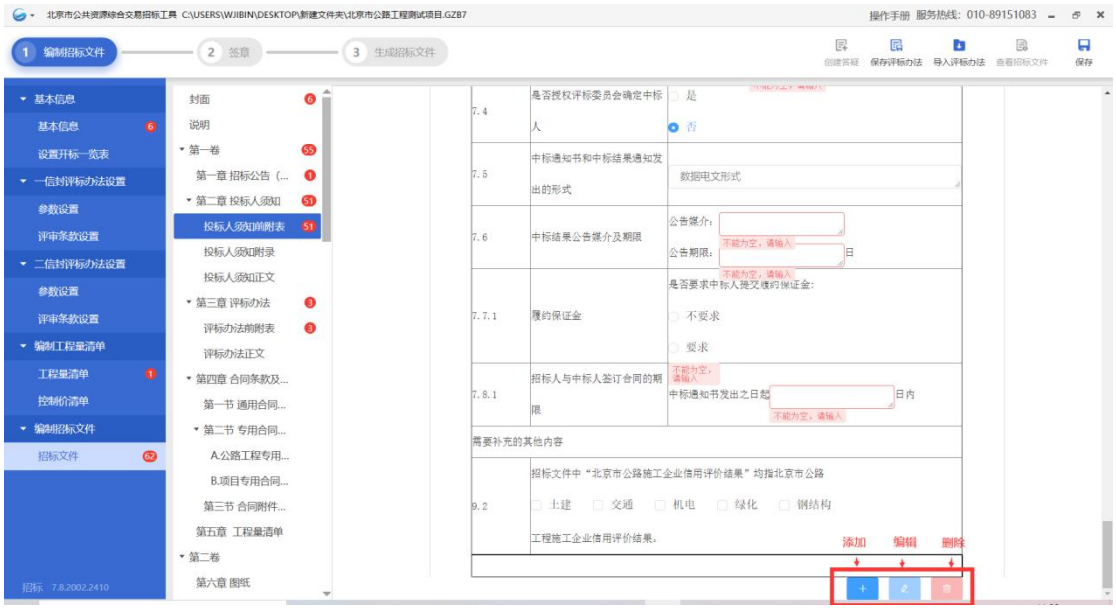

图 1-3-6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注：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右下角按钮“添加”、“编辑”、“删除”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进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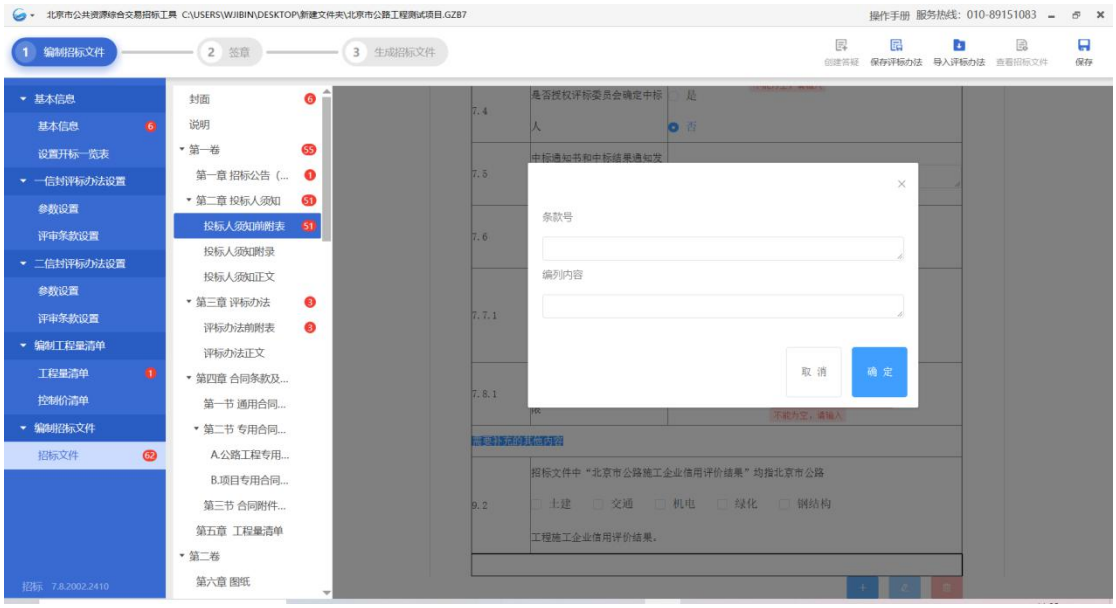

图 1-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及“编列内容”。

3.4.7.5 投标人须知附录

通过“导出范本”、“导入文件”操作，编辑投标人须知附录（如图 1-3-6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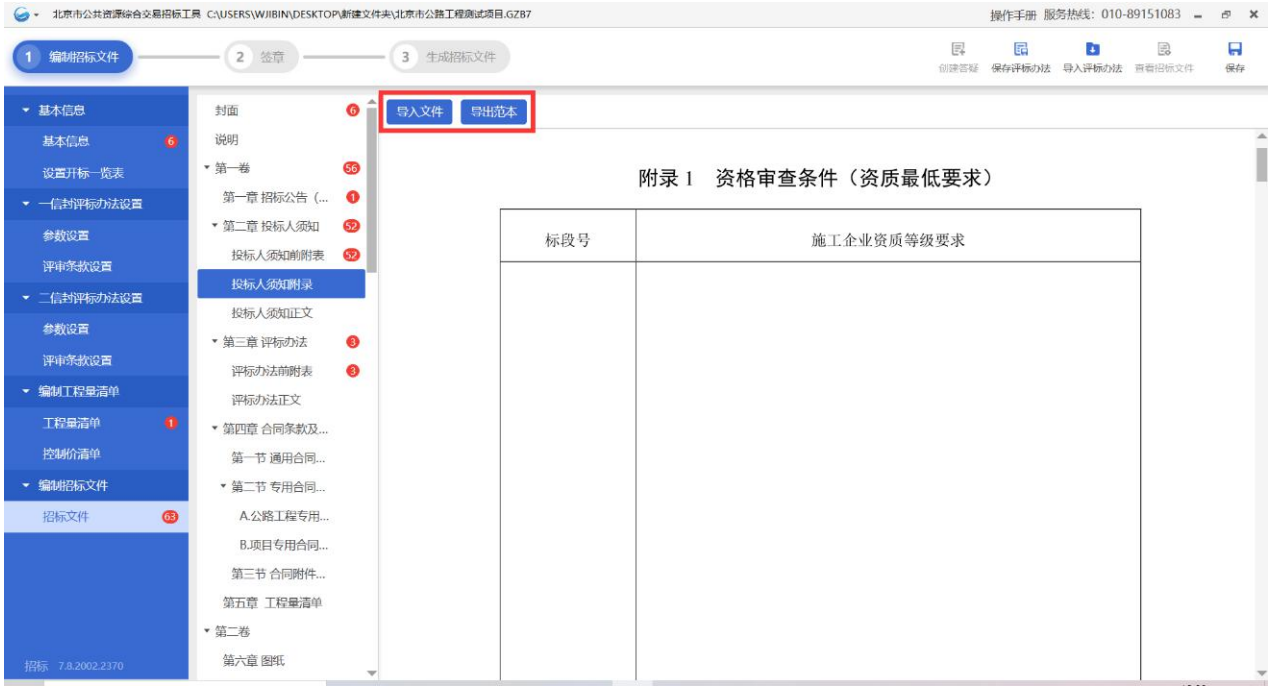

图 1-3-67　投标人须知附录

（1）政策依据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号）第十八条的规定：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对投标人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资格要求。**对于工程规模较小、技术含量较低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人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降低对投标人主要人员的个人业绩要求。**本办法称主要人员是指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等项目管理和技术负责人。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号）的规定：

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招标资格条件一般要求（修复养护大修和预防养护工程）

一、施工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通过ISO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资质按照本工程的规模、性质和相关规定参照设定。

二、施工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累计单独完成10公里（含）二级（含）以上公路工程施工业绩，所完成工程竣（交）工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施工单位业绩按照本工程的规模、性质参照设定。

三、人员要求

拟投入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员）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员）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说明：其他类养护工程参考《建筑企业资质标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等文件要求，结合公路养护工程实际设置。

（2）操作步骤

步骤 1：点击“导出范本”，选择指定位置保存（如图 1-3-6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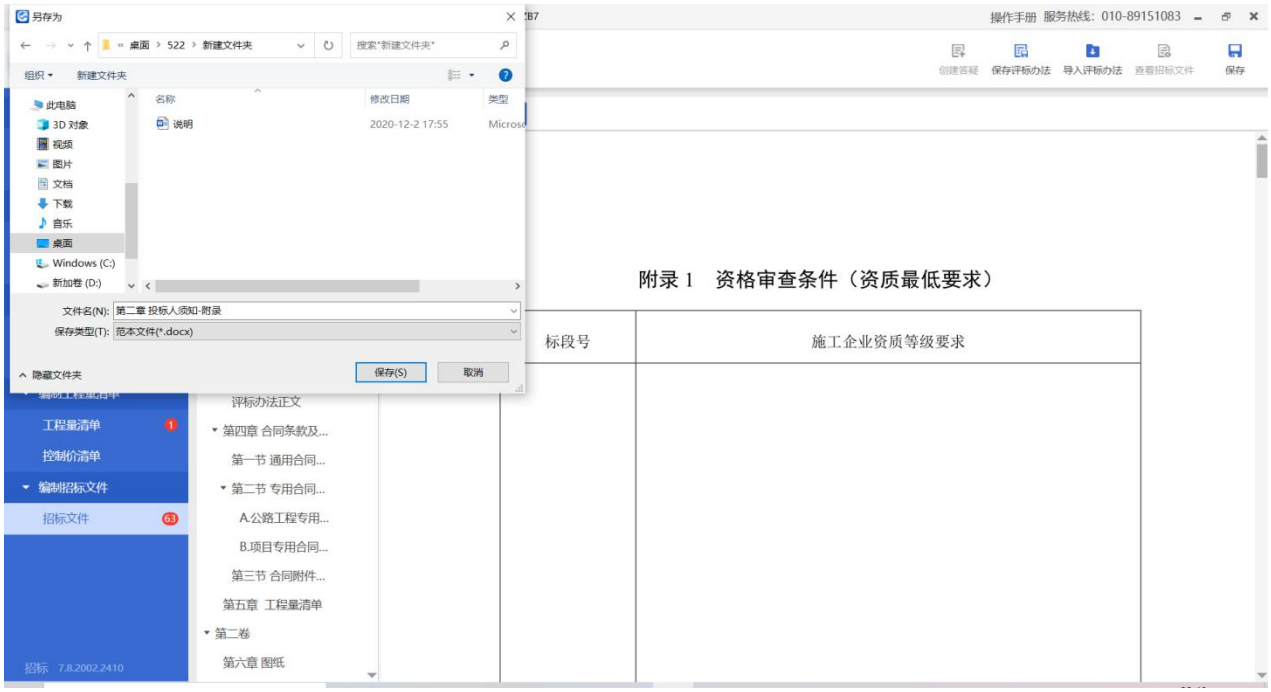

图 1-3-68　导出投标人须知附录

步骤 2：打开导出的“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附录”范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的资格审查条件，编制完成须知附录文件（如图 1-3-6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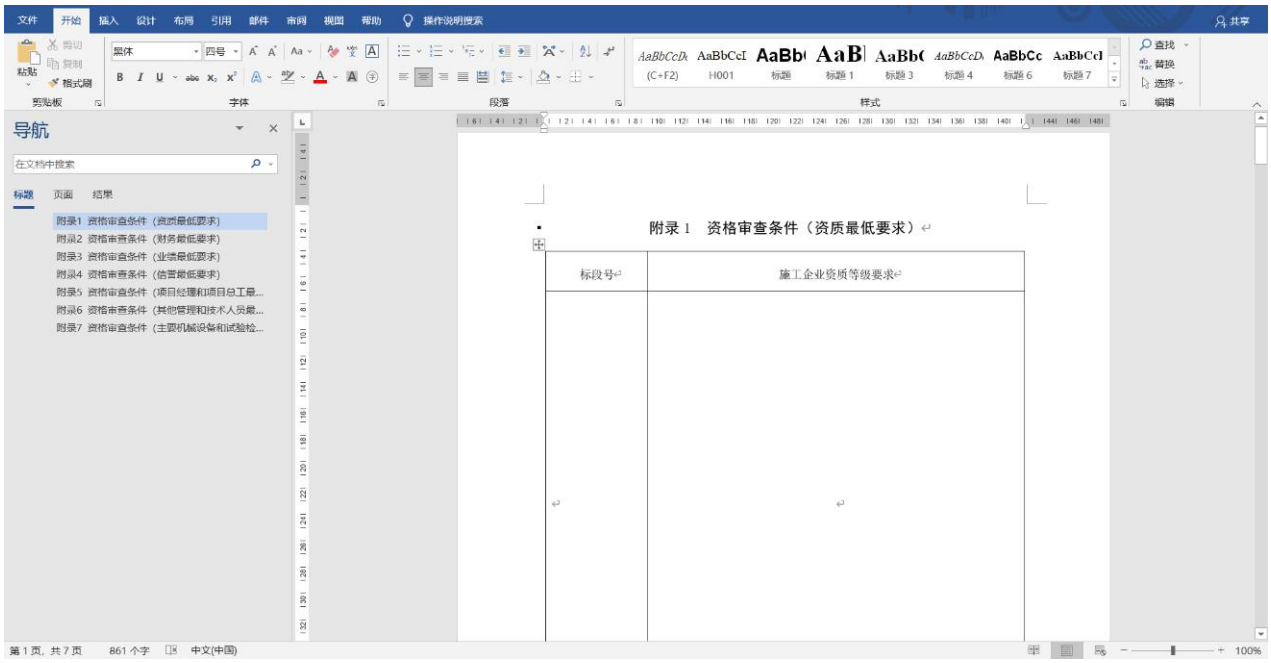

图 1-3-69　编辑投标人须知附录

步骤 3：将编制完成的投标人须知附录文件导入“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文件格式为*.docx 或*.pdf（如图 1-3-7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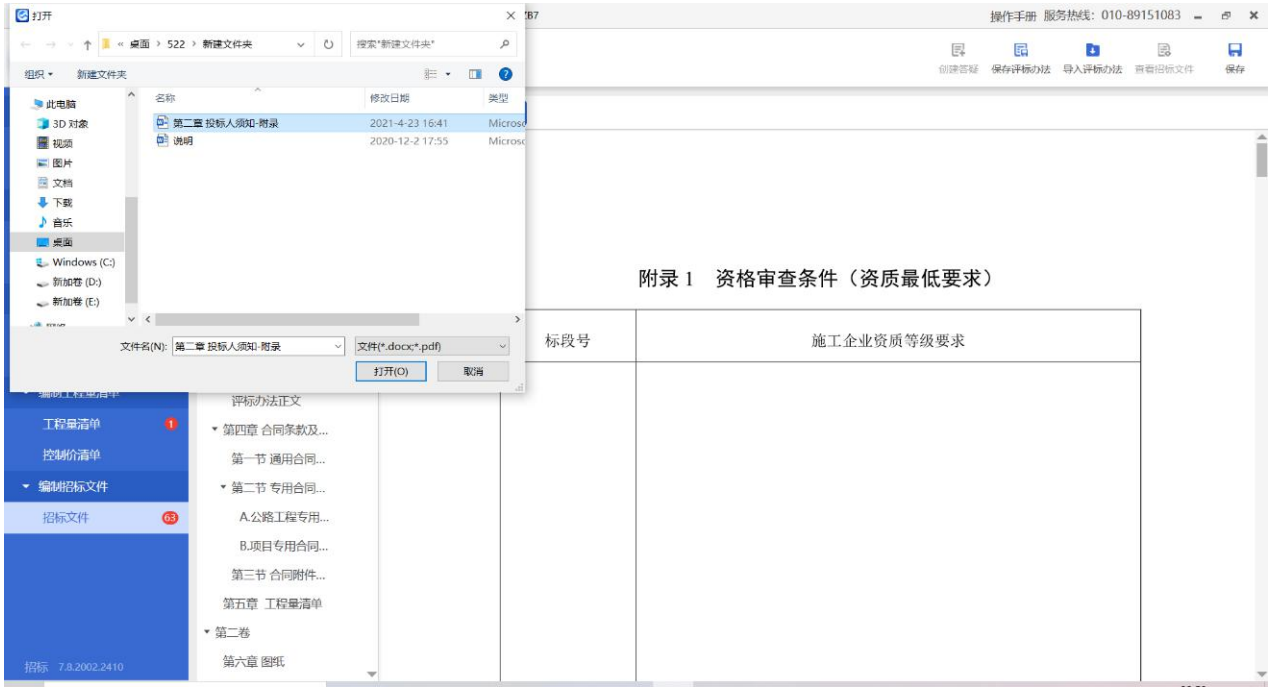

图 1-3-70 导入投标人须知附录

3.4.7.6 投标人须知正文

全文引用《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2020 版）》投标人须

知正文内容（如图 1-3-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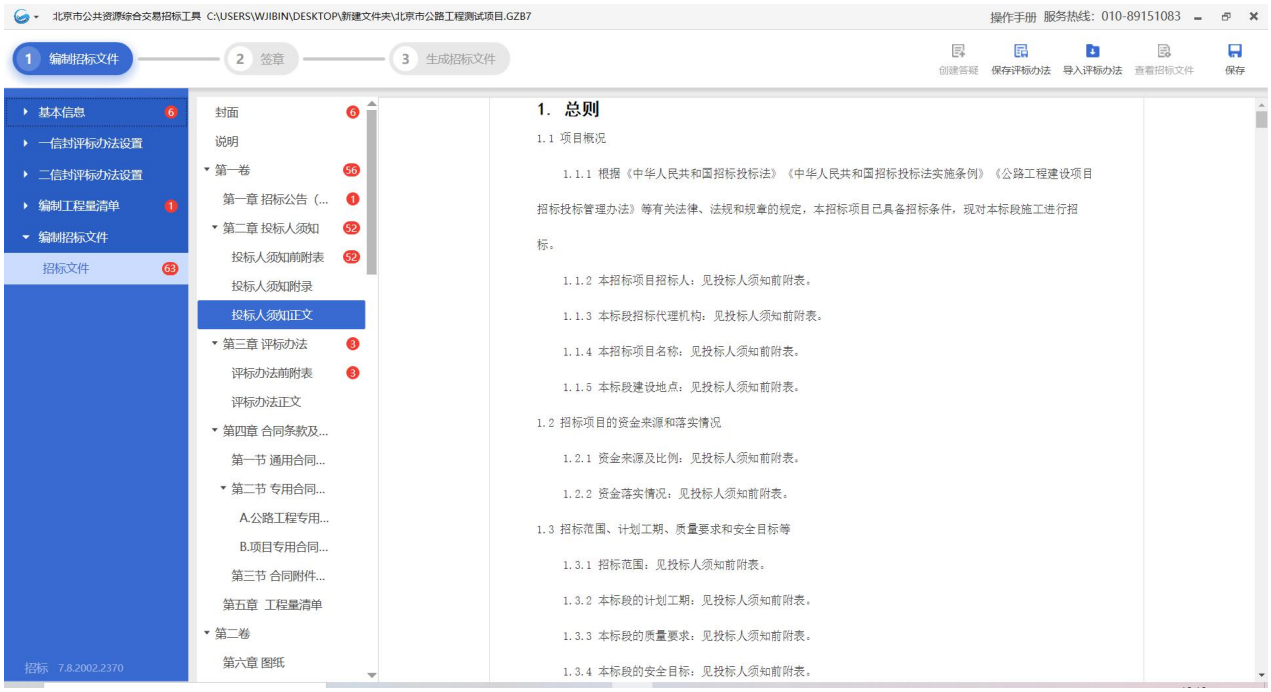

图 1-3-71　投标人须知正文

3.4.7.7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主要内容由“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按招标人在“本章第 3.4.4 项一信封评标办法设置”及“本章第 3.4.5 项二信封评标办法设置”中所设定的“评审步骤设置”、“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分值”等内容自动带入（如图 1-3-72 所示），招标人按提示完成必填内容。

图 1-3-72　评标办法前附表（1）

（1）评标价的确定

填写其他评标价的确定方法，如无应填写“/”（如图 1-3-7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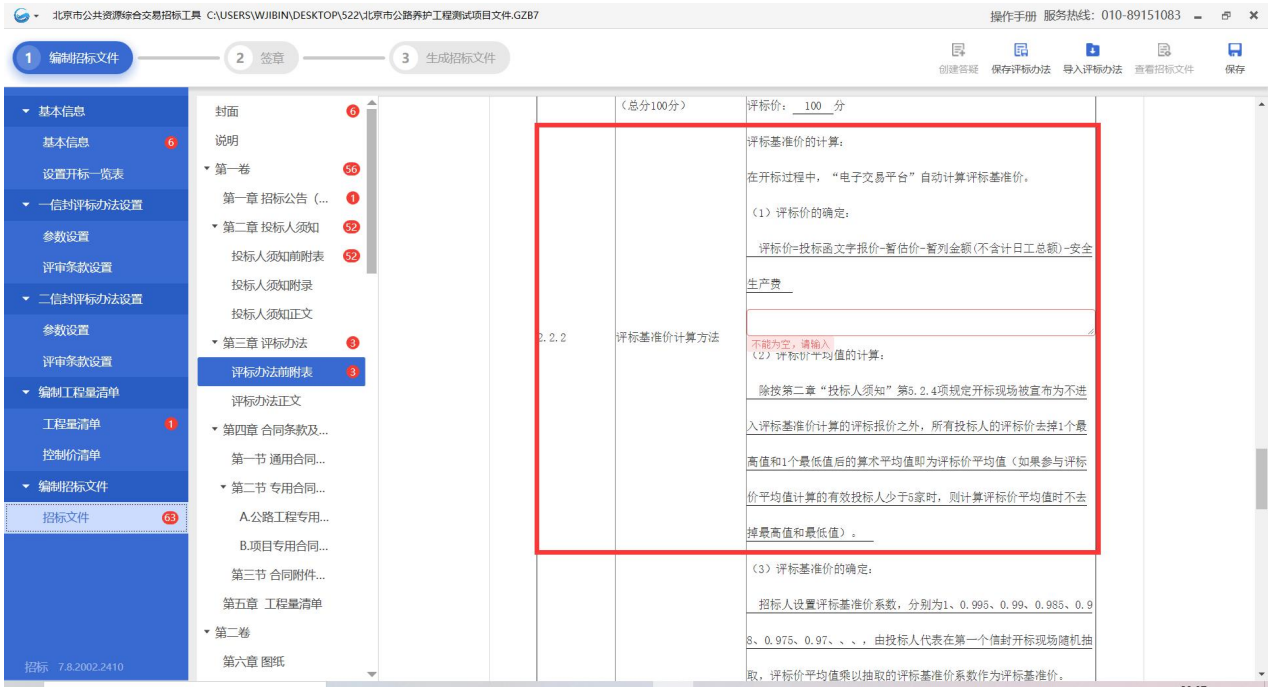

图 1-3-73　评标办法前附表（2）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填写其他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如无应填写“/”（如图 1-3-74 所示）。

图 1-3-74　评标办法前附表（3）

（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办法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无应填写“/”　（如图 1-3-75 所示）。

图 1-3-75　评标办法前附表（4）

3.4.7.8 评标办法正文

全文引用《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2020 版）》评标办法

正文内容（如图 1-3-76 所示）。

图 1-3-76　评标办法正文

3.4.7.9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2020 版）》通用合同条款正文内容（如图 1-3-77 所示）。

图 1-3-77　通用合同条款

3.4.7.10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2020 版）》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内容（如图 1-3-78 所示）。

图 1-3-78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3.4.7.11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点击“导入文件”、“导出范本”操作，将编辑完成的“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导入“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如图 1-3-7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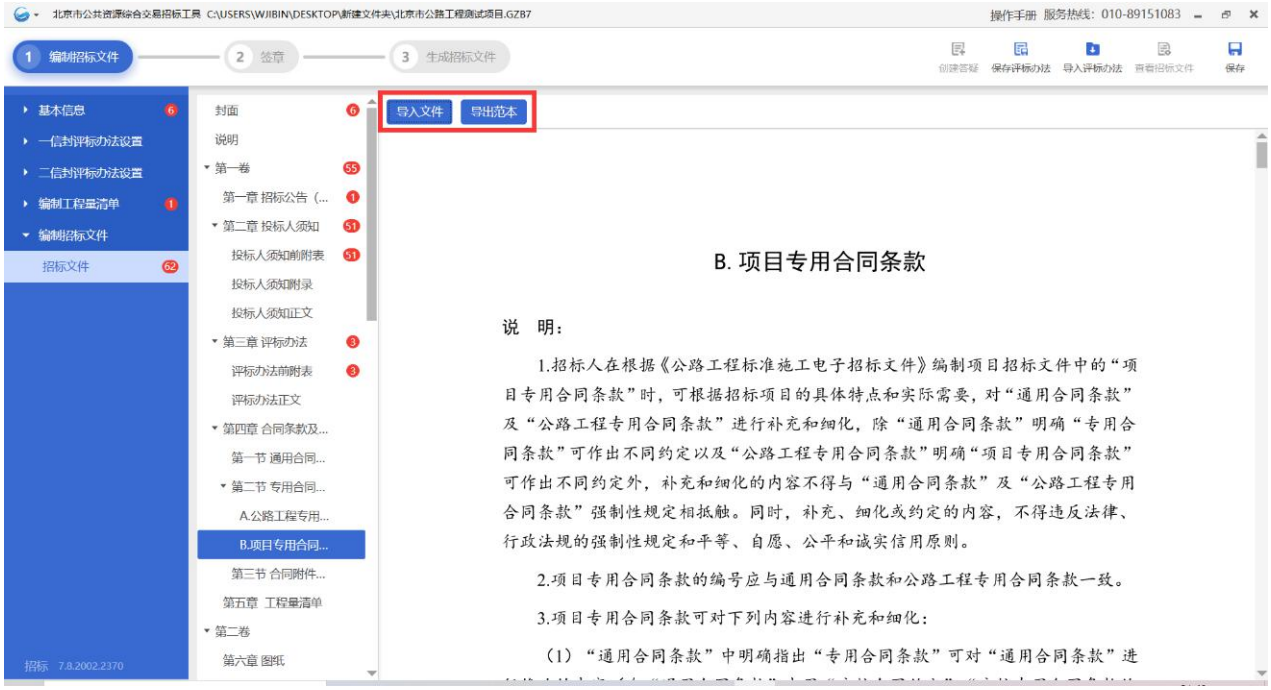

图 1-3-79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政策依据：主要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支付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7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项目具体特点、实际需要以及招标人对项目管理的要求进行编制。

（2）操作步骤

步骤 1：点击“导出范本”，选择指定位置保存（如图 1-3-8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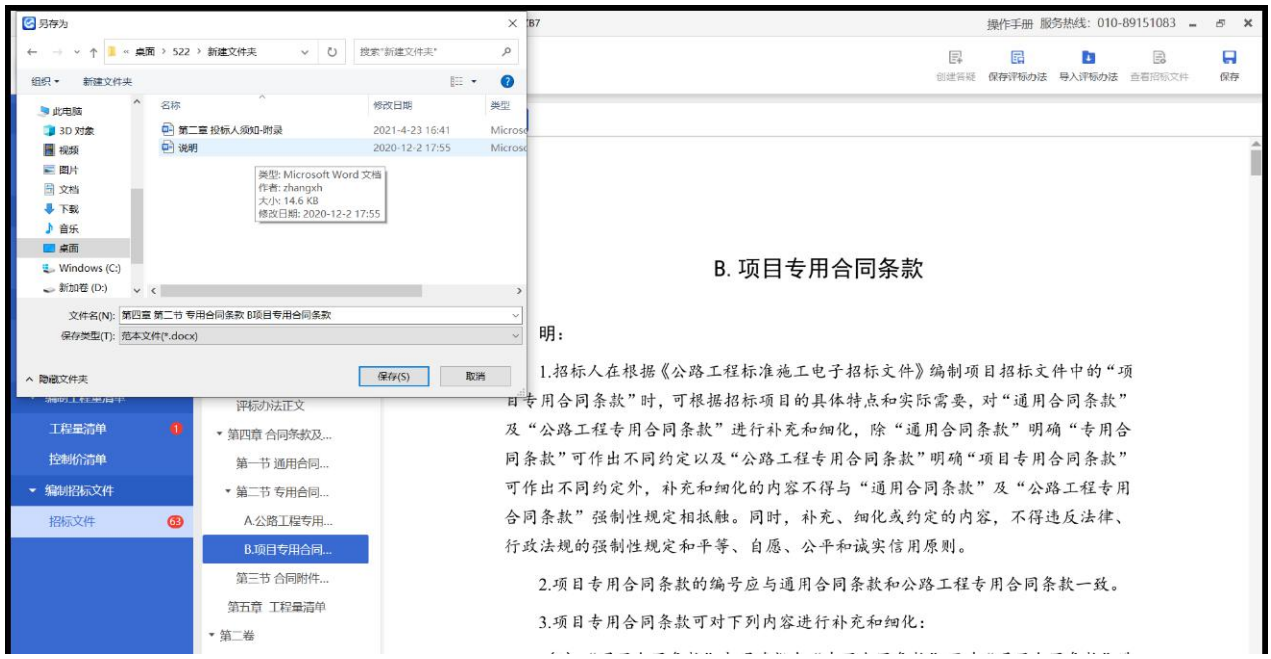

图 1-3-80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导出

步骤 2：打开导出的“第四章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范本，依据相关规定、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其中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主要需要注意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如下（如图 1-3-81~1-3-86 所示）：

图 1-3-81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1）

[01]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养护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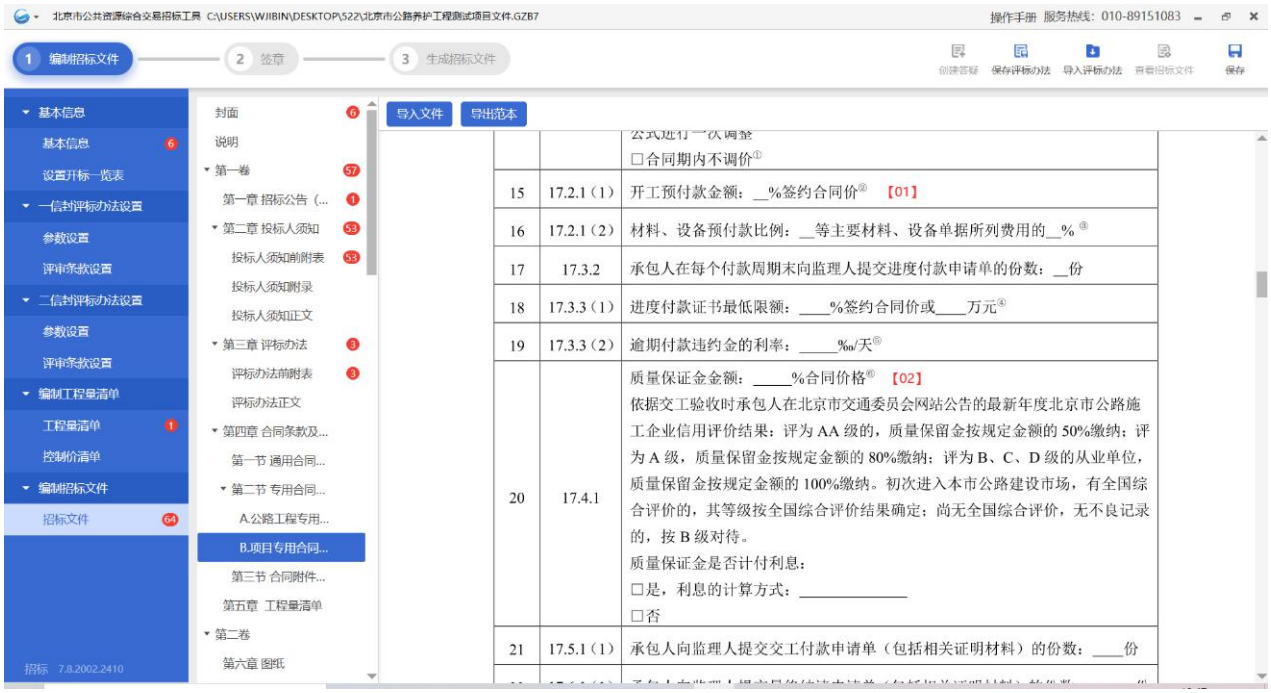

图 1-3-8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2）

[01]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支付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4 号）第一条的规定：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预付款原则上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支付，**支付比例为合同额的 30%，且一般不得要求承包人就预付款支付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02]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质量保证金推行银行保函形式，数额不少于养护工程合同总额的 3%。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 号）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招标人应当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鼓励和支持招标人优先选择信用等级高的从业企业。招标人对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或者中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减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优惠措施。优惠措施以及信用评价结果的认定条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图 1-3-8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1）

[01]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 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招标人应当加强对合同履行的管理，建立对中标人主要人员的到位率考核制度。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等主要人员不得更换。

图 1-3-8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2）

[01] 根据《关于简化公路养护工程开工条件的通知》（京交行发〔2020〕

1 号）的规定：

第二条 开工前只需办理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不再办理其它任何的施工前许可或审批手续。中标单位取得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即可组织施工。

第三条 申请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只需提供占道施工许可书面申请、招标单位项目说明书**（内容包括：项目计划来源、项目起止点、施工项目内容、招标时间、中标单位、计划开工时间、竣工计划时间等，并加盖公章）、**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方案。**不再提供施工合同等其它任何书面材料。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 号）的规定：

（十六）**招标人负责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手续办理。**

（十七）**招标人收到相关材料后应于 5 日内完成相关手续办理，督促监理单位及时下达开工通知，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施工信息。**

[02]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 号）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养护工程完工后未通过验收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养护责任，超出验收时限无正当理由未验收的除外。验收不合格的，由施工单位负责返修。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发生施工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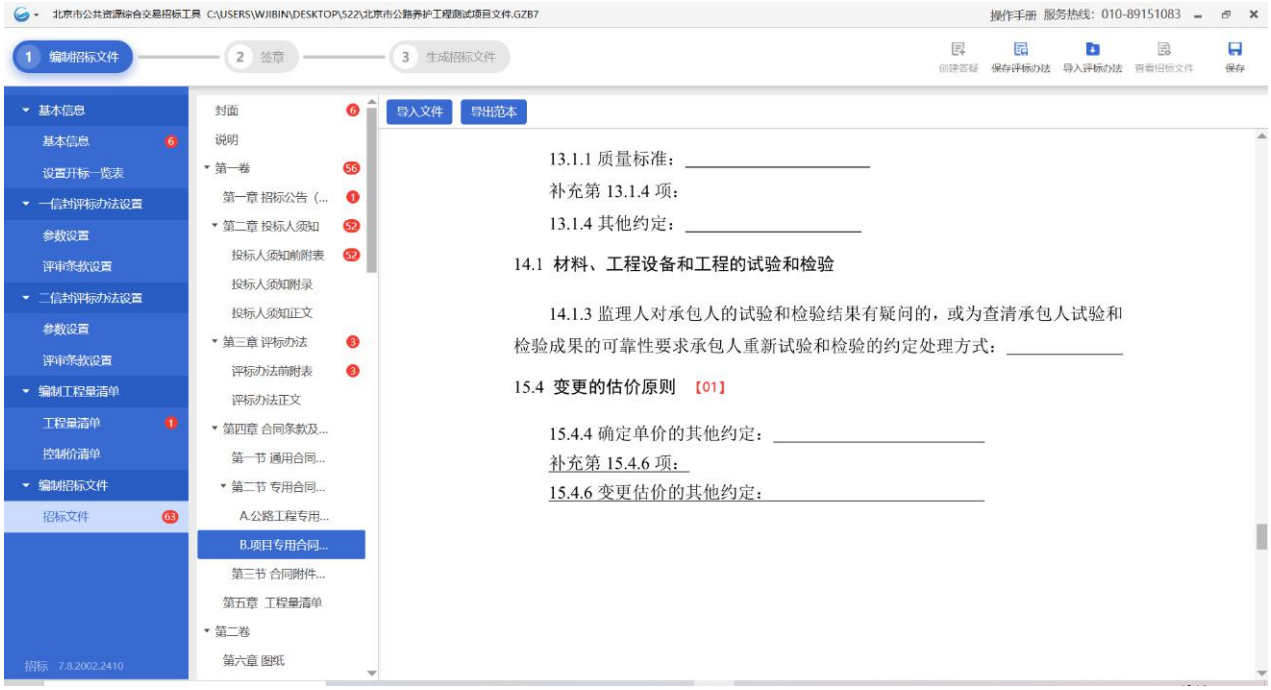

图 1-3-8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3）

[01]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号）第四十一条规定：

公路养护工程变更估价按下列规定执行：（一）取消某项工作，该项工作总额价不予支付。（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的单价分析表基础上，由监理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五）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图 1-3-8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4）

[01]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支付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4 号）第一条的规定：**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预付款原则上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支付，支付比例为合同额的 30%，且一般不得要求承包人就预付款支付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 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中标人不再提交付款申请，招标人按合同约定时间直接支付预付款。**

[02]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支付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4 号）第一条的规定：项目进度款按照施工进度计量后支付，**原则上发包人应当自收到符合条件的支付申请和资料之日起 7 日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完成支付。**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 号）的规定：

（二十四）**取消工期 1 个月以内的公路养护工程进度付款，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二十五）**招标人收到工程价款发票后，于 7 日内完成工程款支付。**

[03]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 号）第七条的规定：公路养护工程资金由财政资金解决，其中大修、预防性养护工程按项目单独申报资金，中修工程使用日常养护切块资金。

涉及政府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主要内容见[01]和[02]

[04]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中标人需缴纳的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其中，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步骤 3：点击“导入文件”，将编制完成的“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导入“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文件格式为*.docx 或*.pdf（如图 1-3-8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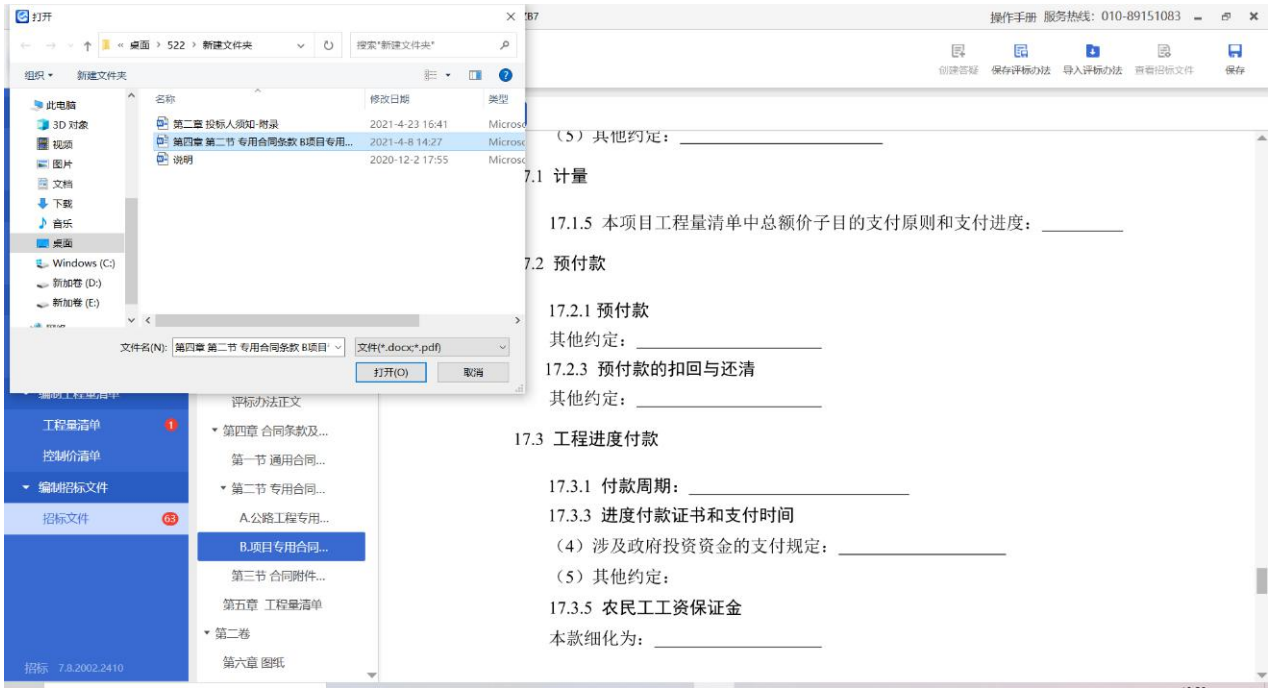

图 1-3-87　导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3.4.7.12 合同附件格式

通过“导出范本”、“导入文件”操作，编辑“第四章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特别提醒：合同协议书第 7 条中需明确预付款比例、支付时间）**（如图 1-3-88 所示）。

图 1-3-88　合同附件格式

步骤 1：点击“导出范本”按钮，选择指定位置保存（如图 1-3-8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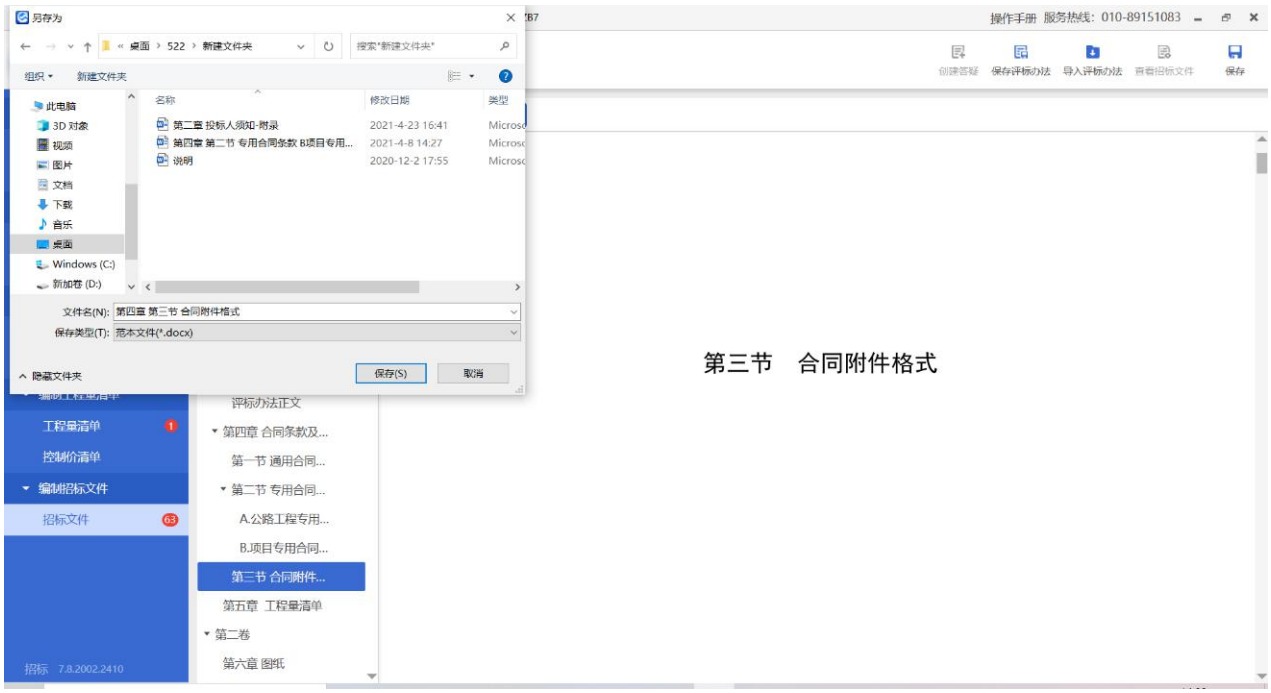

图 1-3-89　导出合同附件格式

步骤 2：打开导出的“第四章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范本，依据实际需要编制完成合同附件；

其中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八需要注意的内容如下（如图 1-3-90~1-3-9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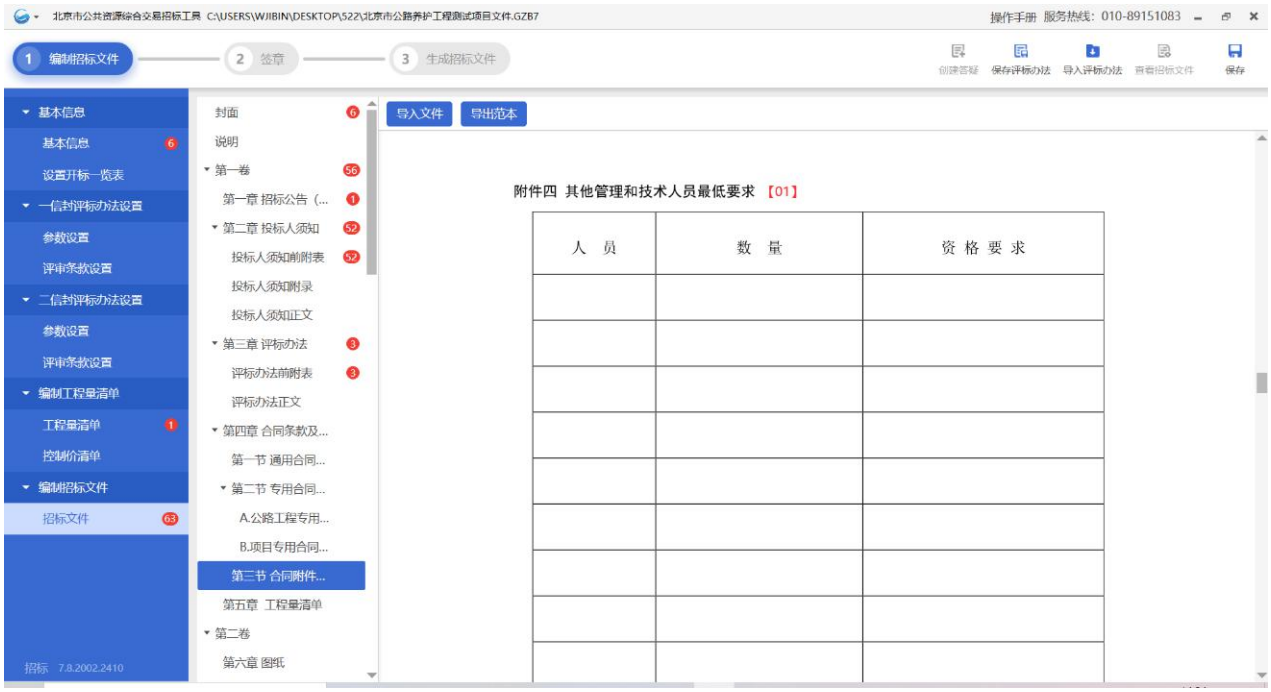

图 1-3-90　合同附件四

[01]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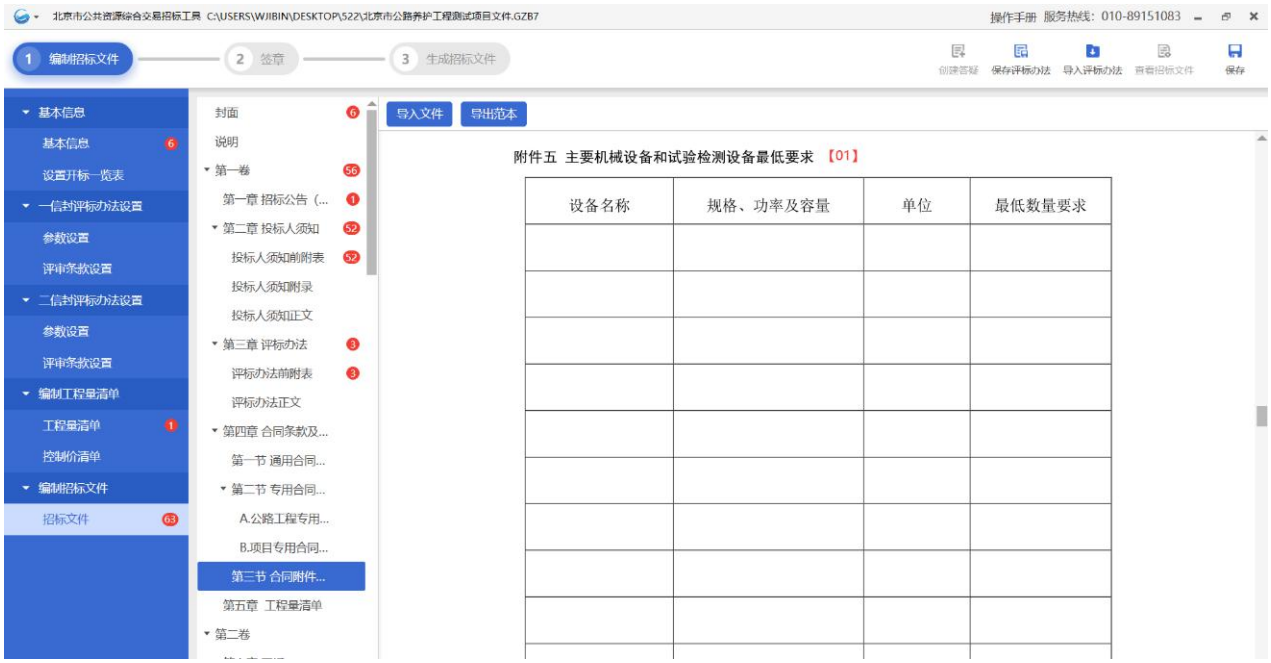

图 1-3-91　合同附件五

[01]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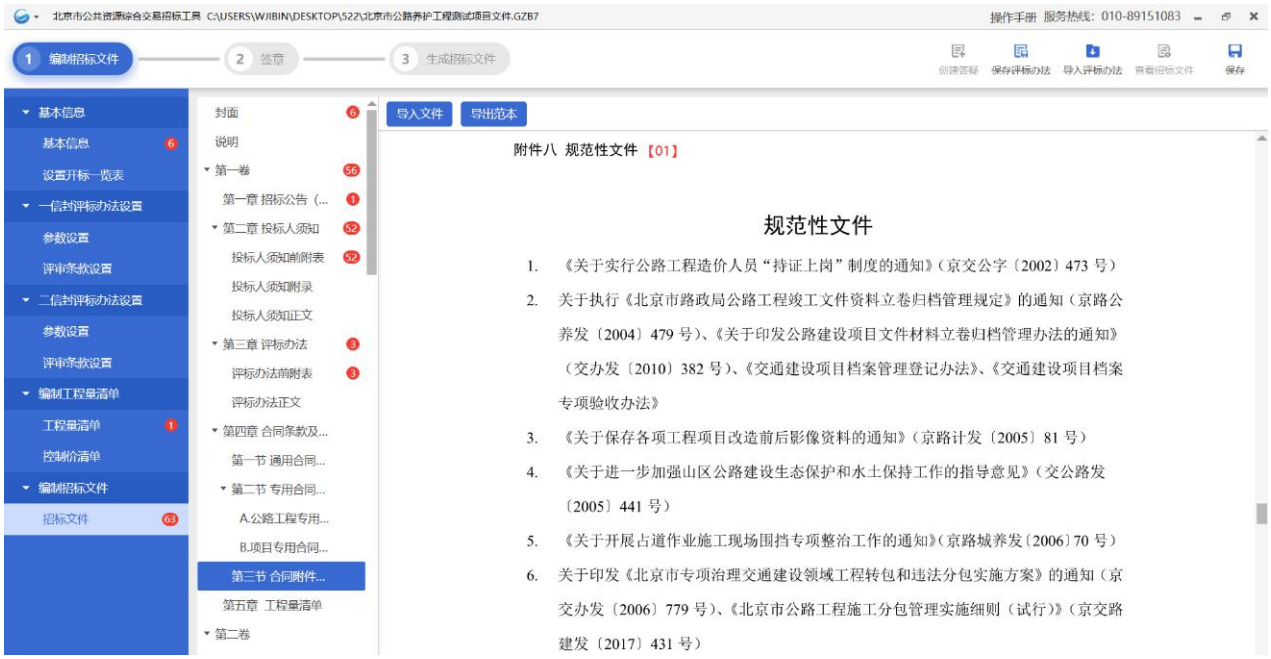

图 1-3-92　合同附件八

[01]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文件时效性等对规范性文件进行调整、补充。

步骤 3：点击“导入文件”，将编制完成的“合同附件格式”导入“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文件格式为*.docx 或*.pdf（如图 1-3-9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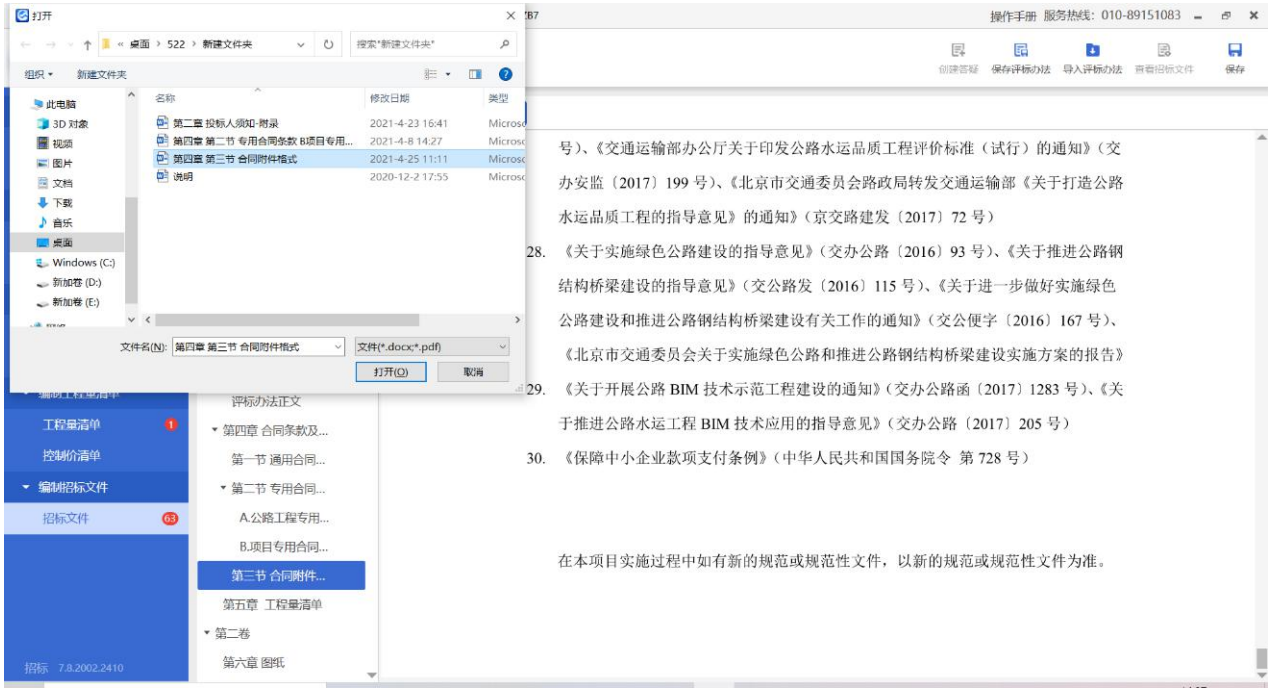

图 1-3-93　导入合同附件

3.4.7.13 工程量清单

通过“导出范本”、“导入文件”操作，编辑“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如图 1-3-9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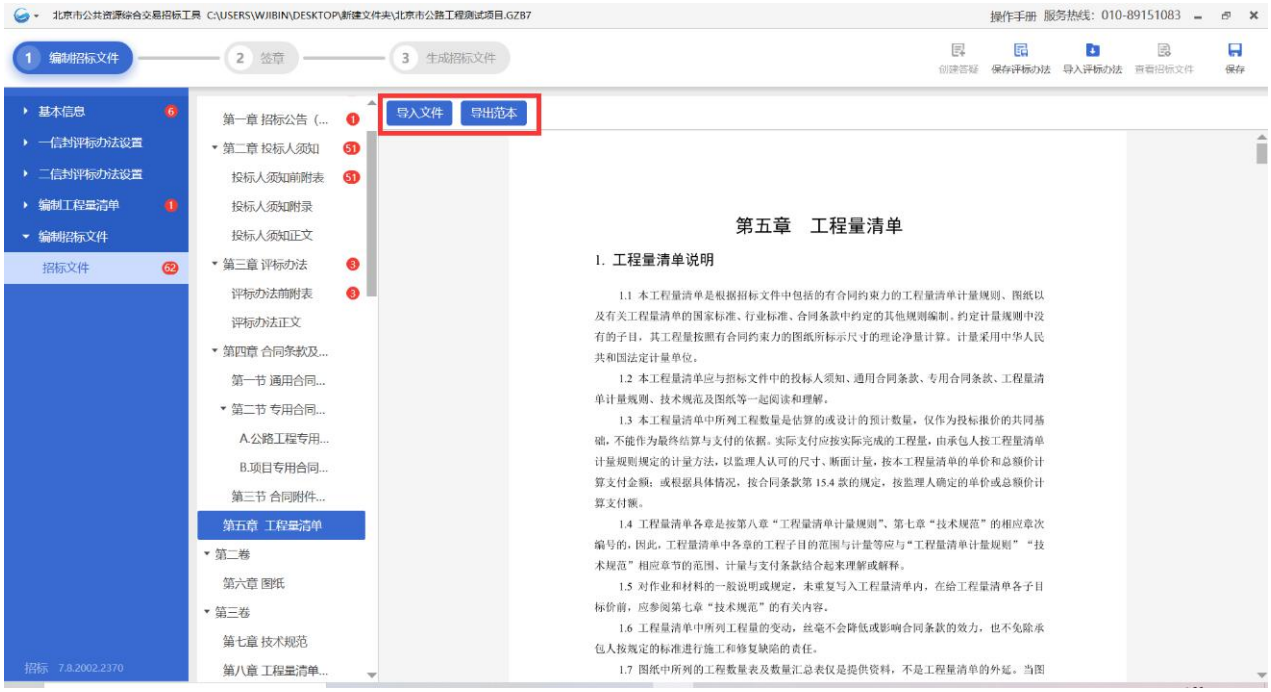

图 1-3-94　工程量清单

（1）政策依据：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 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路养护工程的概预算编制应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概算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等相关规定执行。在编制过程中应参照北京道路工程造价定额管理网发布的最新市场价格，综合考虑往年类似养护工程造价，合理编制养护工程概预算。

（2）操作步骤：

步骤 1：点击“导出范本”，选择指定位置保存（如图 1-3-9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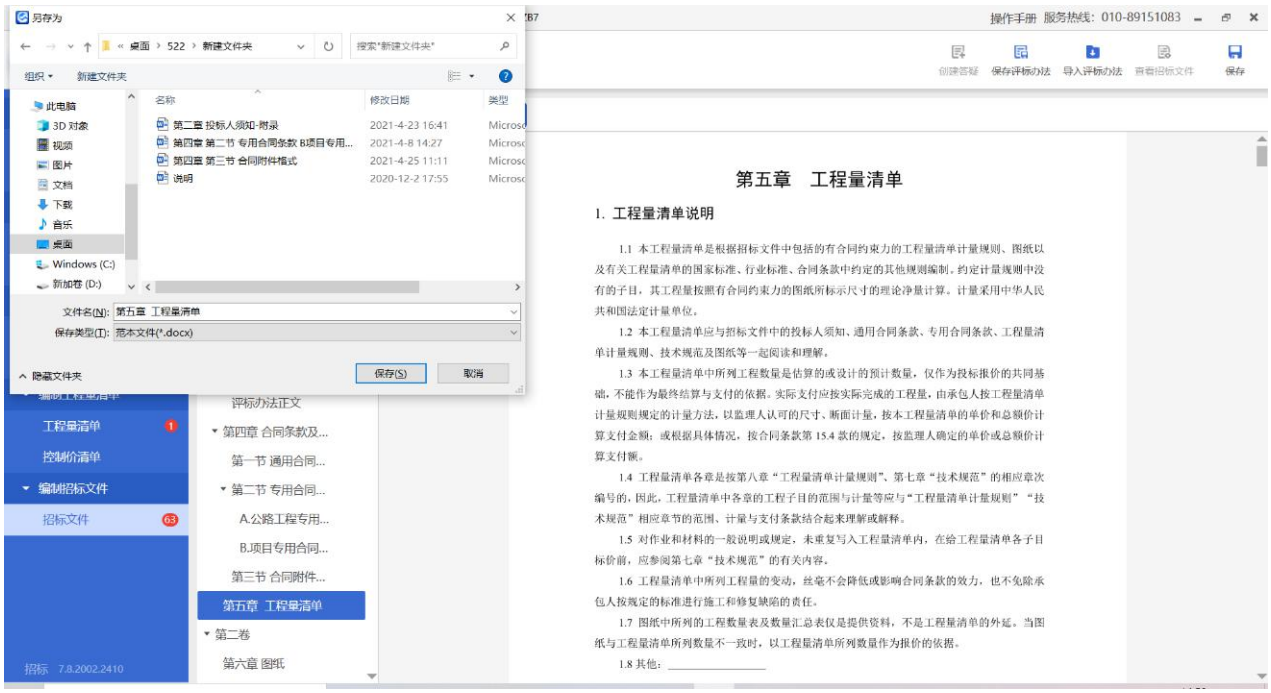

图 1-3-95　导出工程量清单范本

步骤 2：打开导出的“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范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文档进行编辑，编制完成项目工程量清单（如图 1-3-9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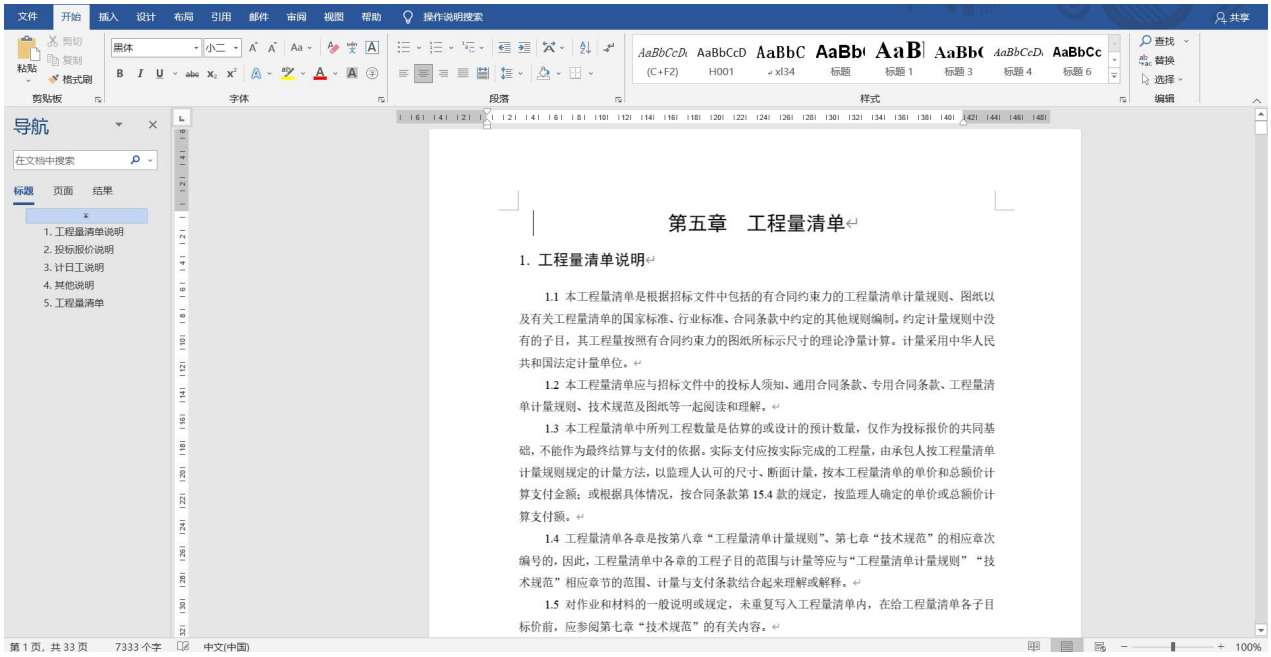

图 1-3-96　编辑工程量清单

步骤 3：点击“导入文件”，将编制完成的“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导入“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文件格式为*.docx 或*.pdf（如图 1-3-9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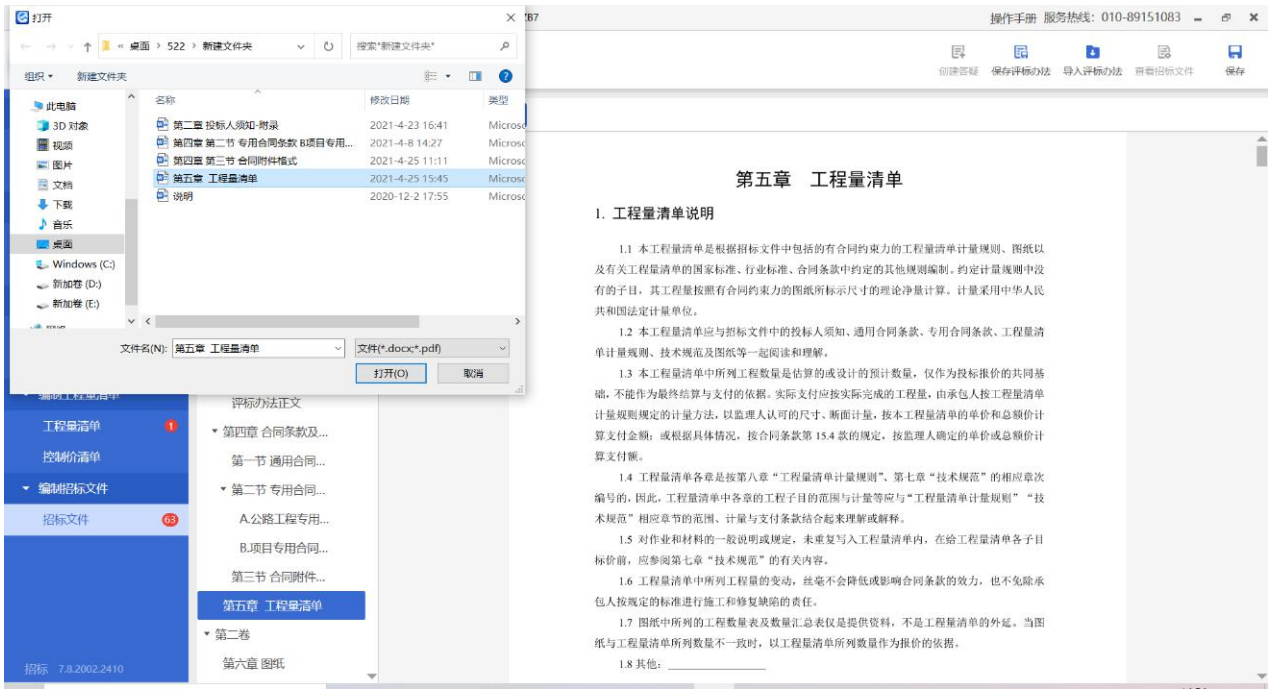

图 1-3-97　导入工程量清单

3.4.7.14 图纸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操作，将图纸上传至招标文件附件处，文件格式为*.pdf（如图 1-3-98 所示），详见操作步骤 2.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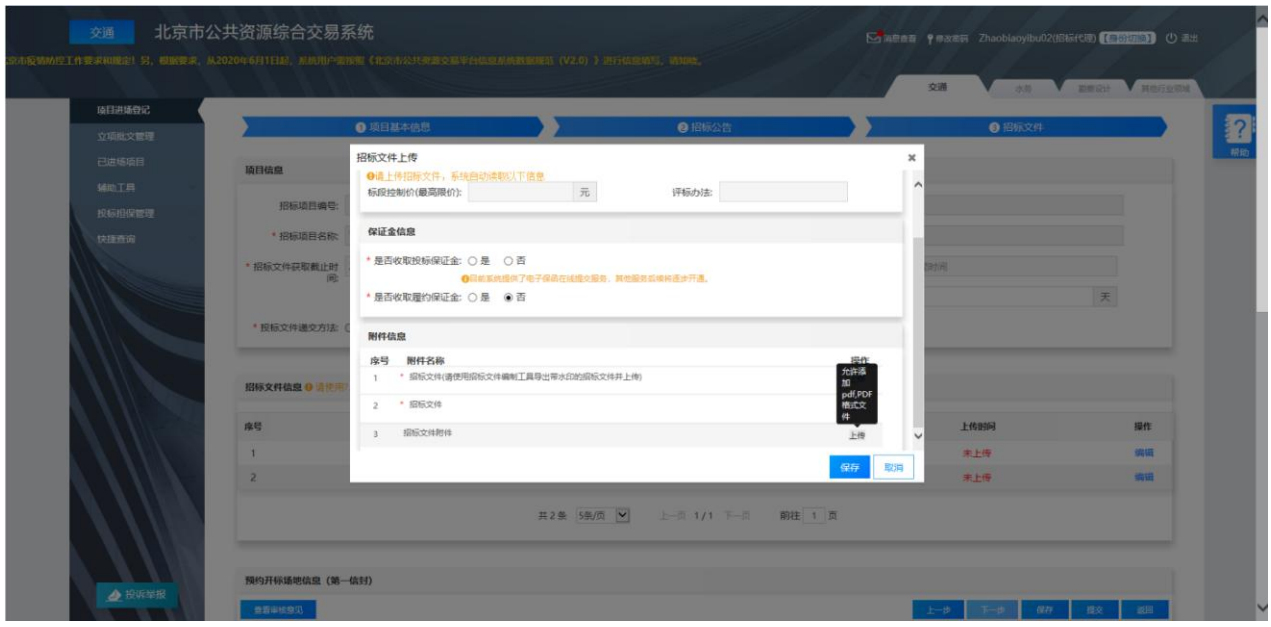

图 1-3-98　图纸上传

3.4.7.15 技术规范

通过“导出范本”、“导入文件”操作，编辑技术规范（如图 1-3-99 所示）。

图 1-3-99 技术规范

操作步骤

步骤 1：点击“导出范本”按钮，选择指定位置保存（如图 1-3-10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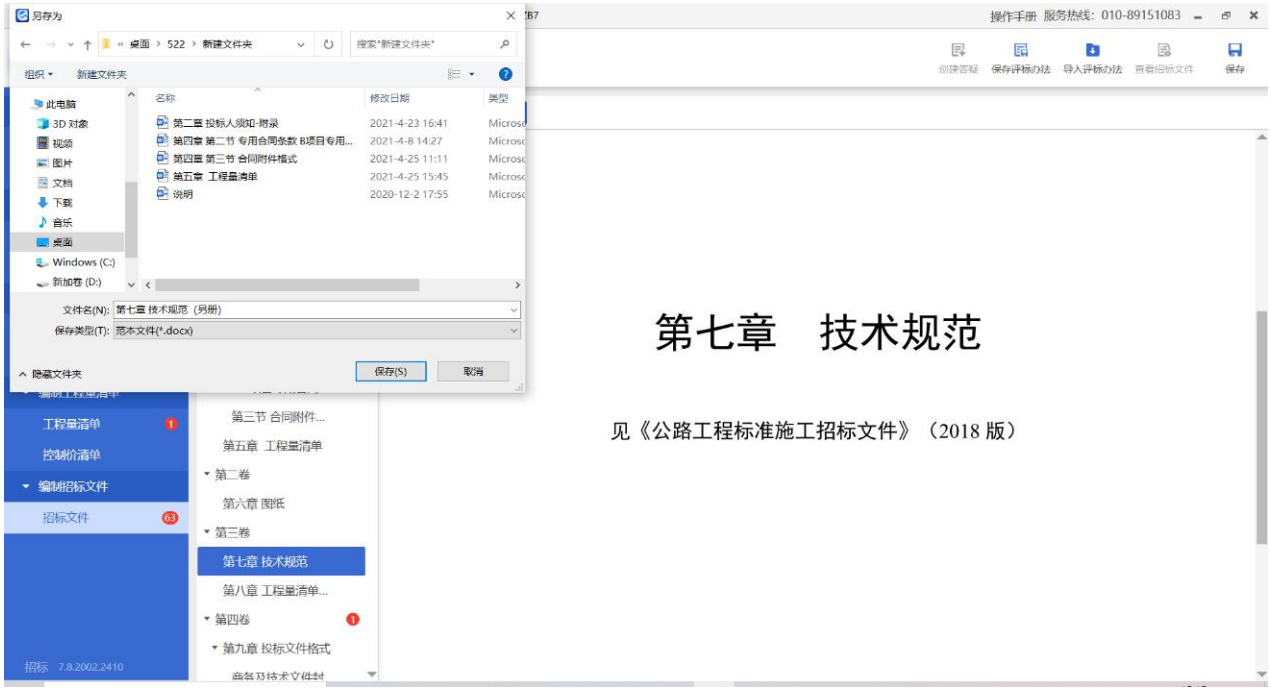

图 1-3-100 导出技术规范

步骤 2：打开导出的“第七章 技术规范”范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文档进行编辑，编制完成技术规范文件（如图 1-3-10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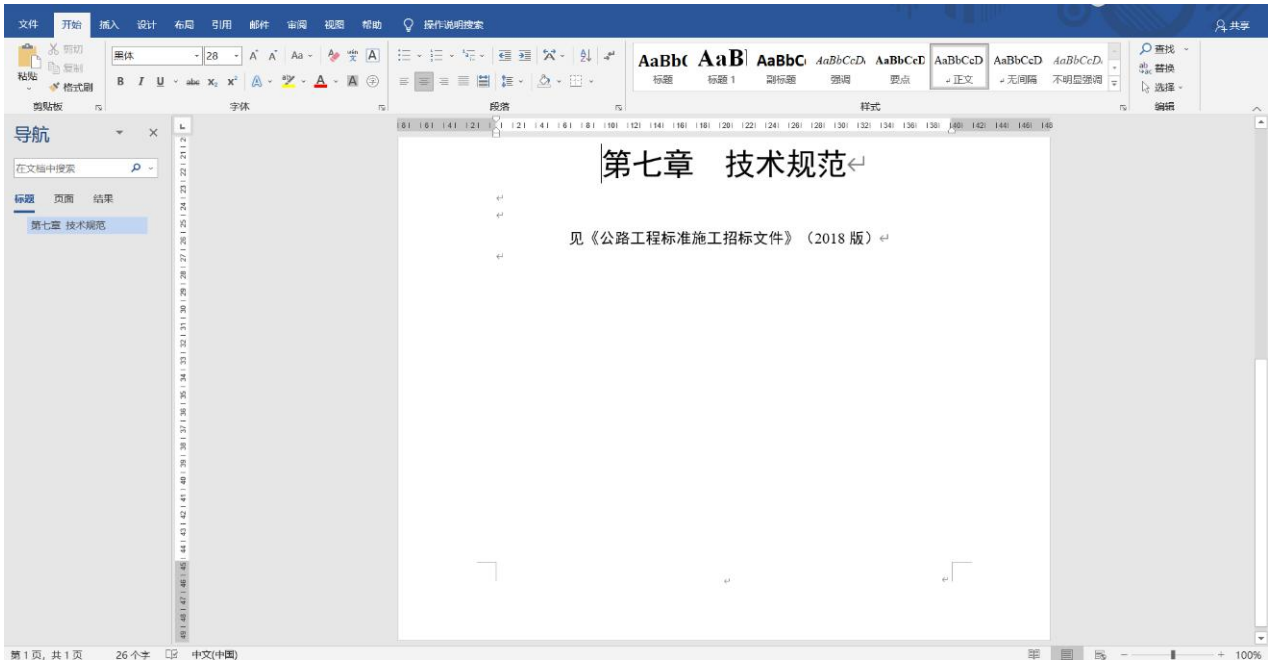

图 1-3-101　编辑技术规范

步骤 3：点击“导入文件”，将编制完成的技术规范文件导入“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文件格式为*.docx 或*.pdf（如图 1-3-10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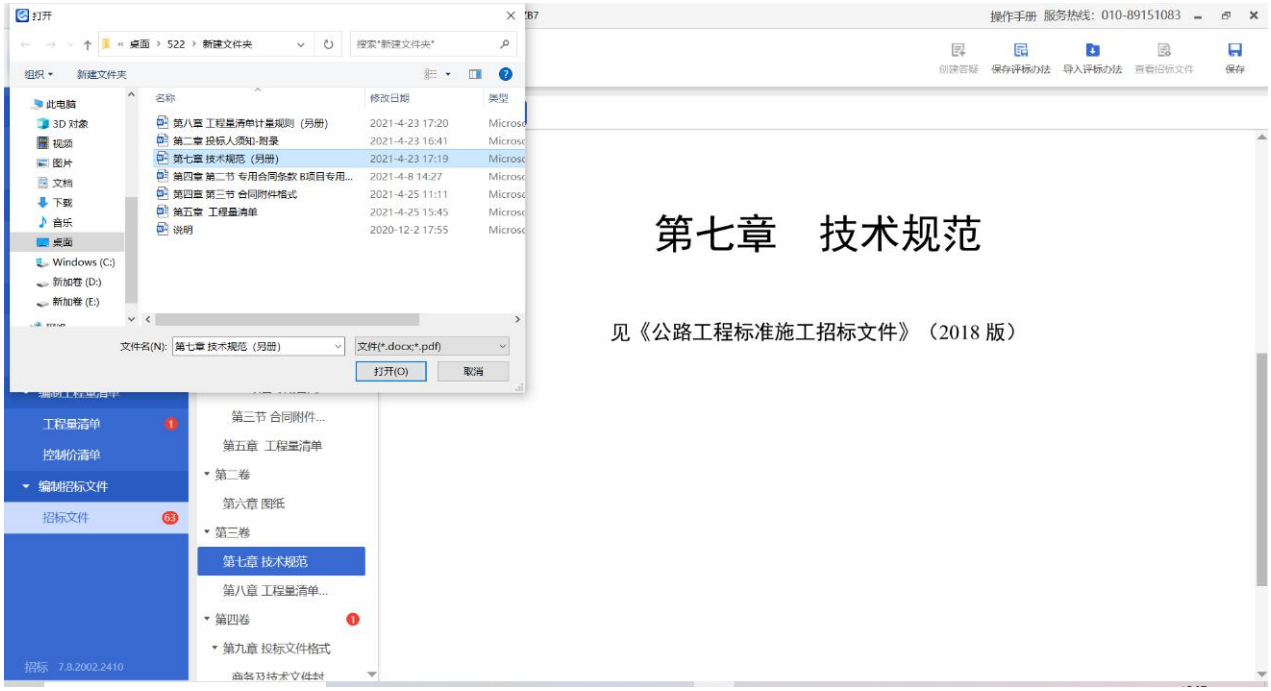

图 1-3-102　导入技术规范

3.4.7.1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通过“导出范本”、“导入文件”操作，编辑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如图

1-3-103 所示）。

图 1-3-103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操作步骤

步骤 1：点击“导出范本”，选择指定位置保存（如图 1-3-10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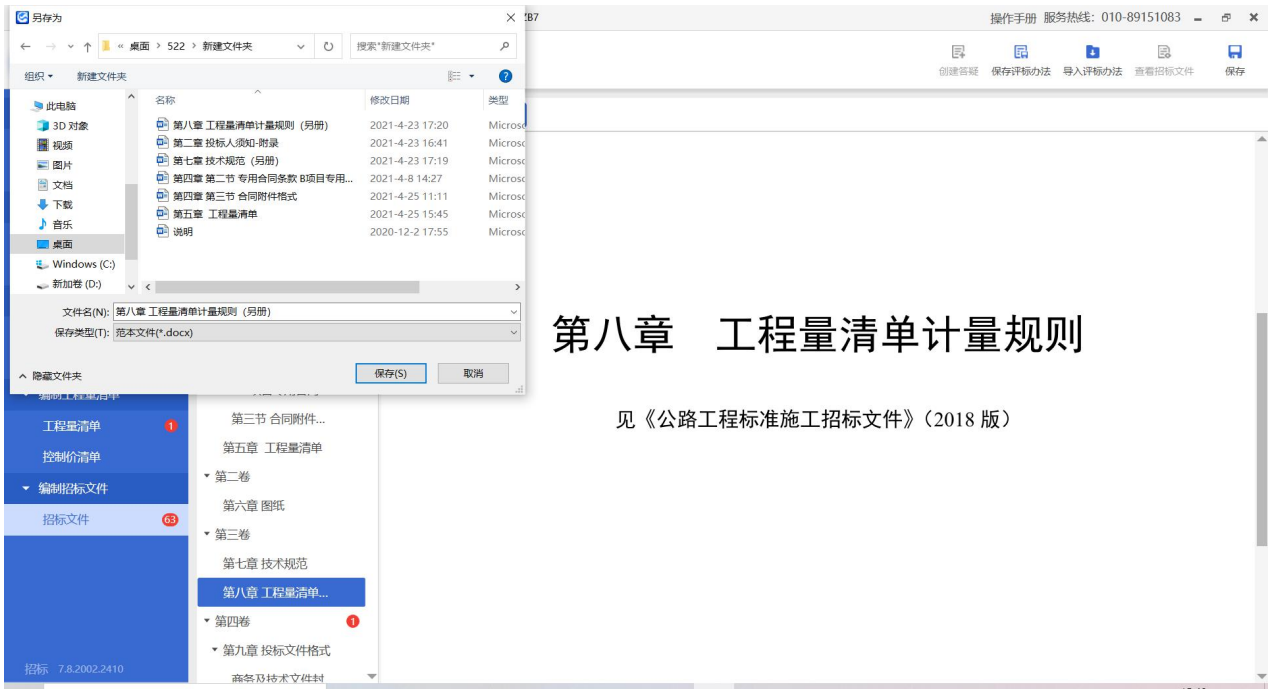

图 1-3-104　导出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步骤 2：打开导出的“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范本，根据项目实际

情况对文档进行编辑，编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文件（如图 1-3-10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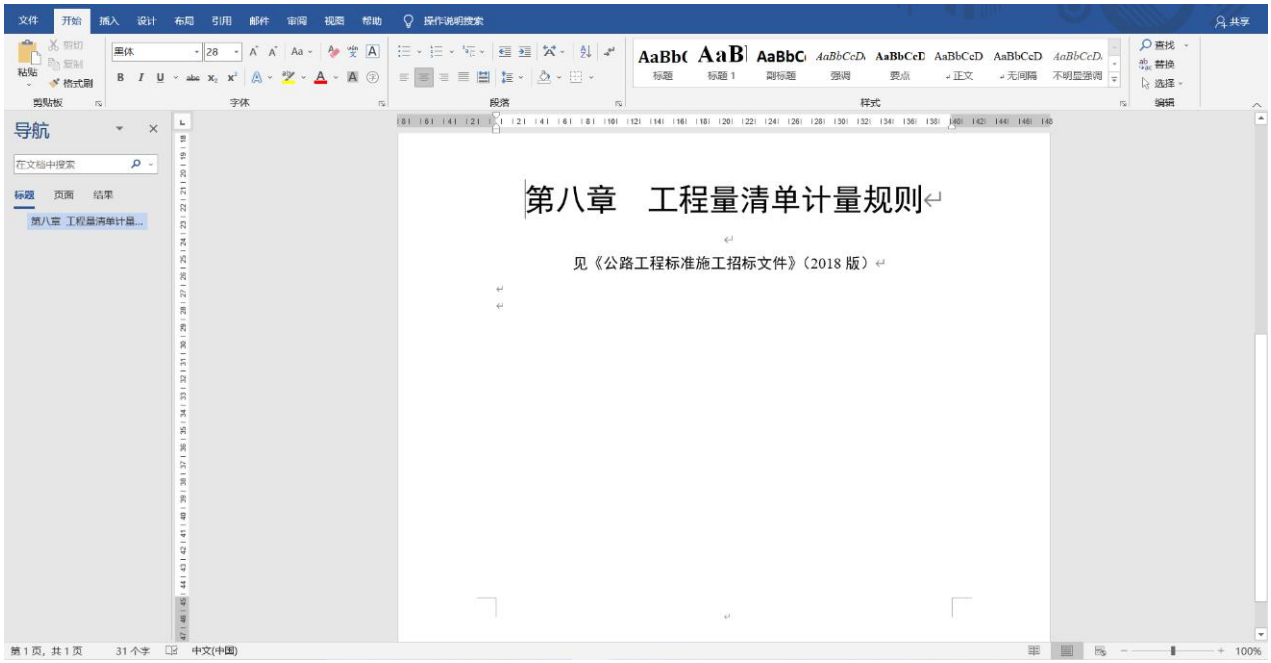

图 1-3-105　编辑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步骤 3：点击“导入文件”，将编制完成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文件导入“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文件格式为*.docx 或*.pdf（如图 1-3-10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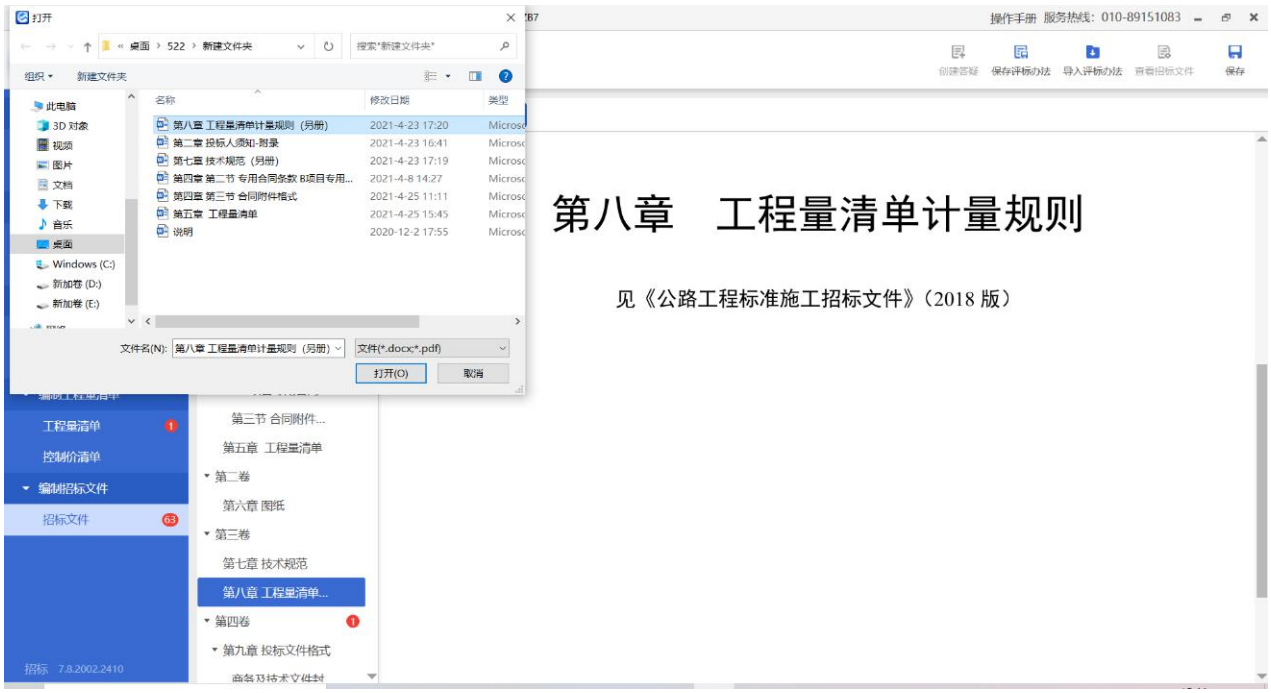

图 1-3-106　导入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3.4.7.1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招标项目的需要勾选“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通过“导出范本”、“导入文件”操作，编辑“投标文件格式”（如图 1-3-10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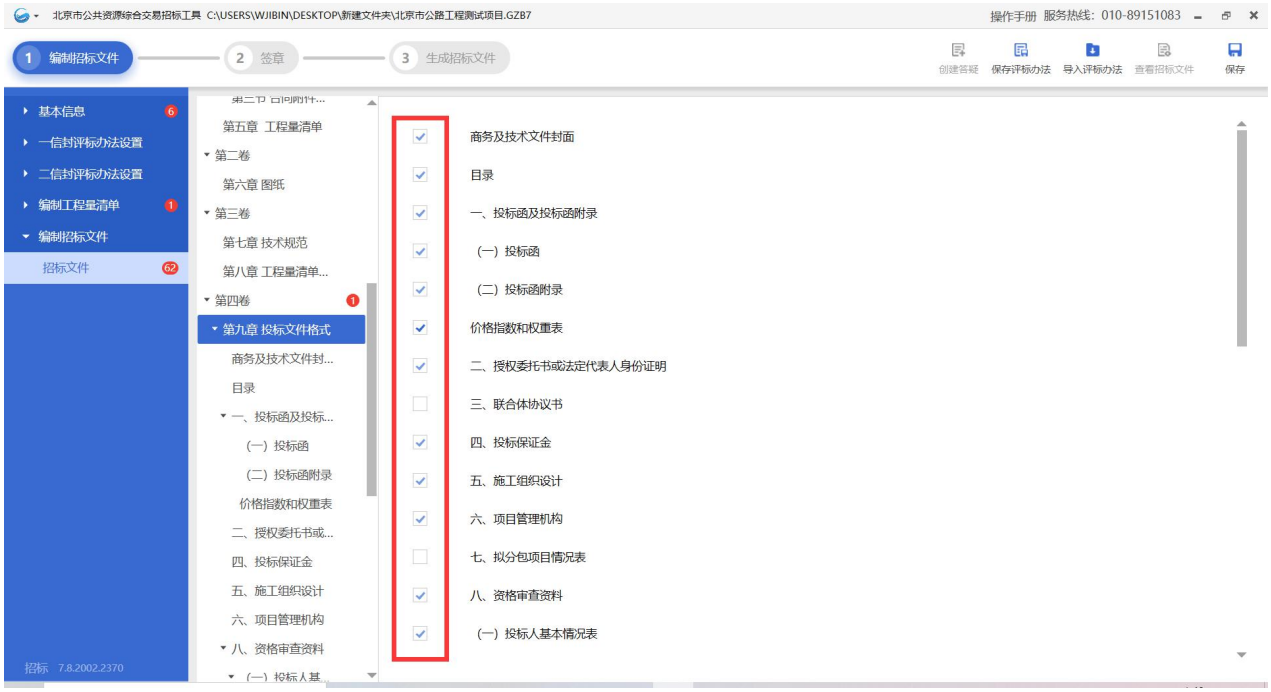

图 1-3-107　投标文件格式

3.4.8 签署电子印章

（1）使用“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及具有签章功能的 CA 数字证书，对编写完成的招标文件（格式为*.GZB7）签署电子印章（如图 1-3-108 所示）。

图 1-3-108　签署电子印章

步骤 1：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后点击签章，使用具有签章功能的 CA 数字证书，点击“单页签章”或“批量签章”，并选择电子印章类型（如图 1-3-10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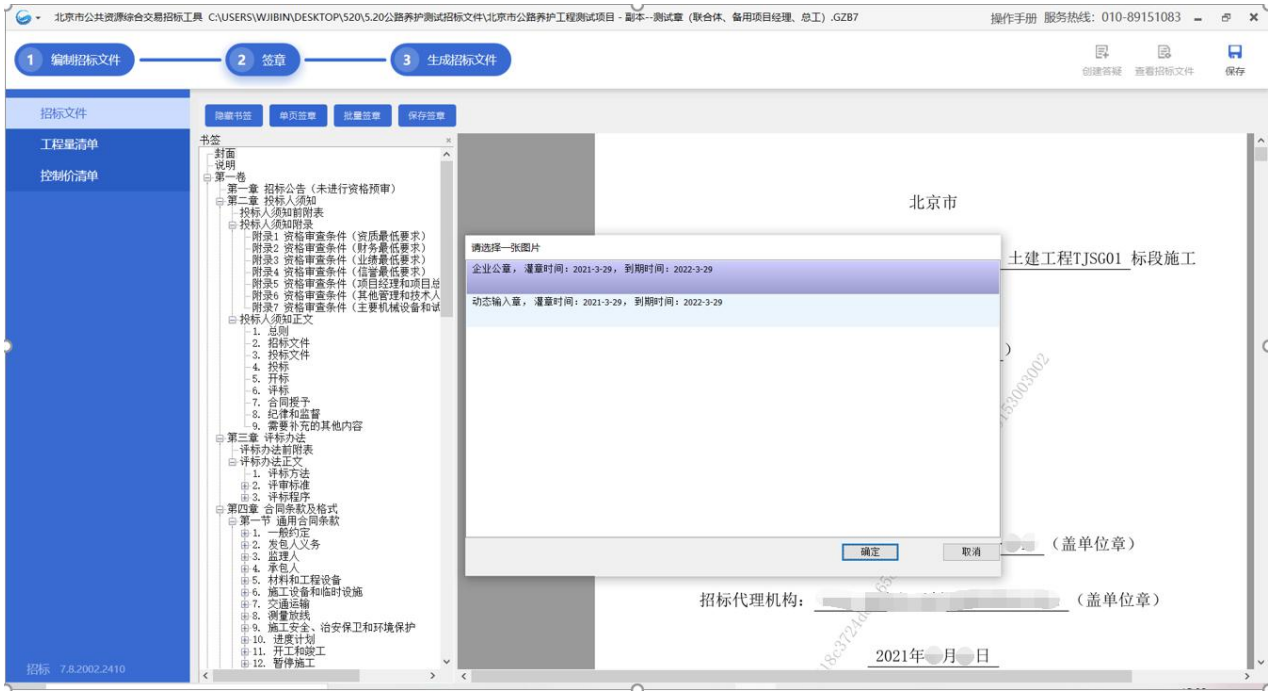

图 1-3-109　选择电子印章类型

步骤 2：点击需签章的位置，输入 KEY 的 PIN 码（如图 1-3-110 所示）；

图 1-3-110　选择电子印章的位置，输入 PIN 码

步骤 3：完成招标文件签署电子印章（如图 1-3-111 所示）。

图 1-3-111　完成招标文件签署电子印章

（2）工程量清单签署电子印章操作步骤同招标文件操作步骤（如图 1-3-1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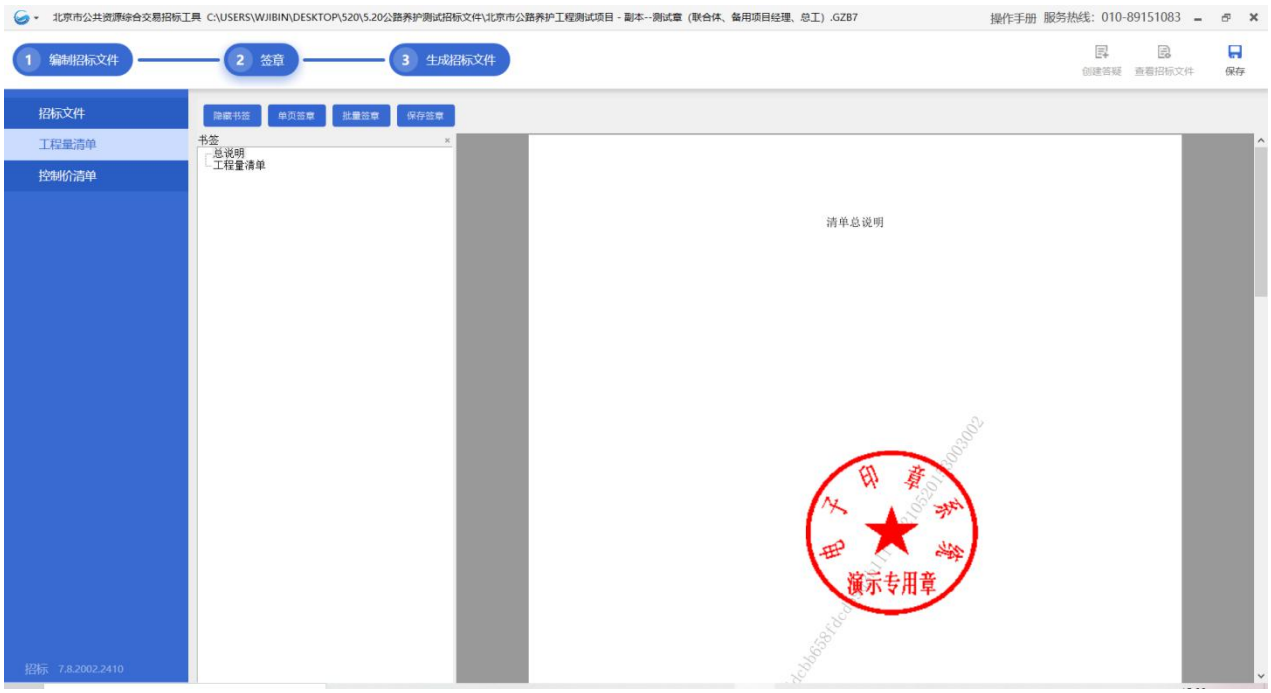

图 1-3-112　工程量清单签署电子印章

（3)控制价清单签署电子印章操作步骤同招标文件操作步骤(如图 1-3-1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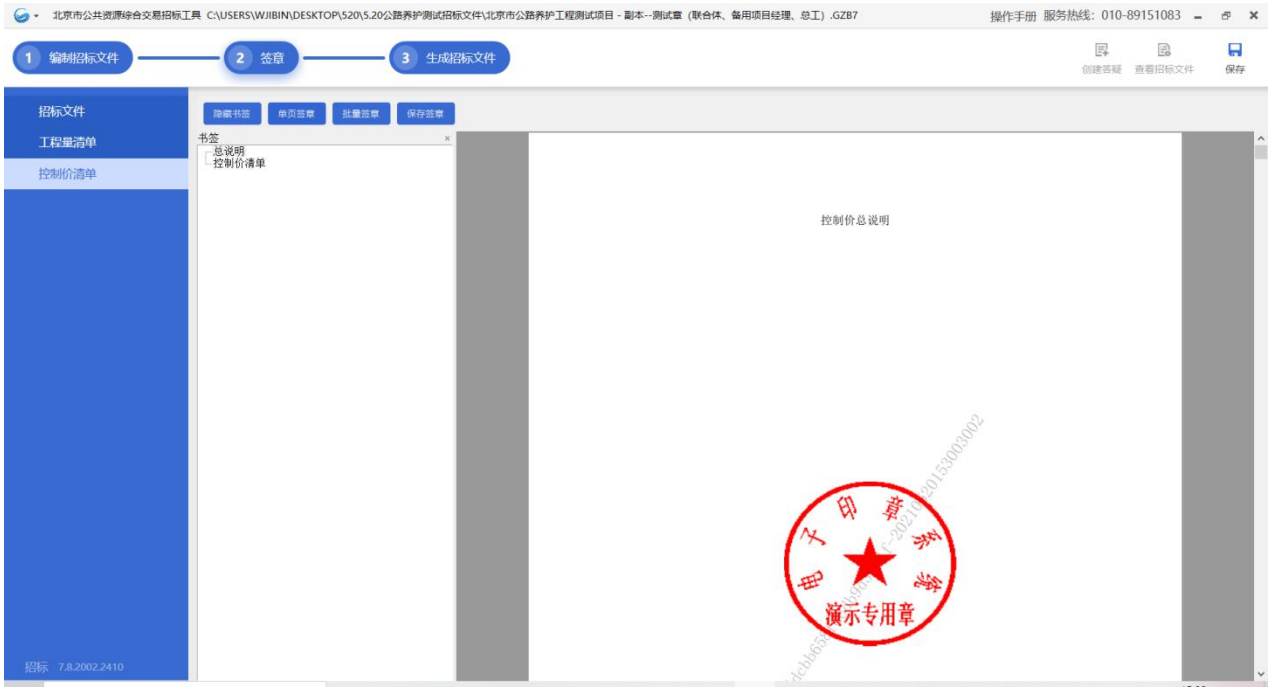

图 1-3-113　控制价清单签署电子印章

3.4.9 生成招标文件

完成签署电子印章后，选择保存地址，生成招标文件（格式为*.JTZ）和

控制价清单（格式为*.JTK）。

步骤 1：选择文件保存位置（如图 1-3-114 所示）；

图 1-3-114　选择保存位置

步骤 2：点击生成招标文件（如图 1-3-115 所示）；

图 1-3-115　招标文件生成过程

步骤 3：招标文件生成成功（如图 1-3-1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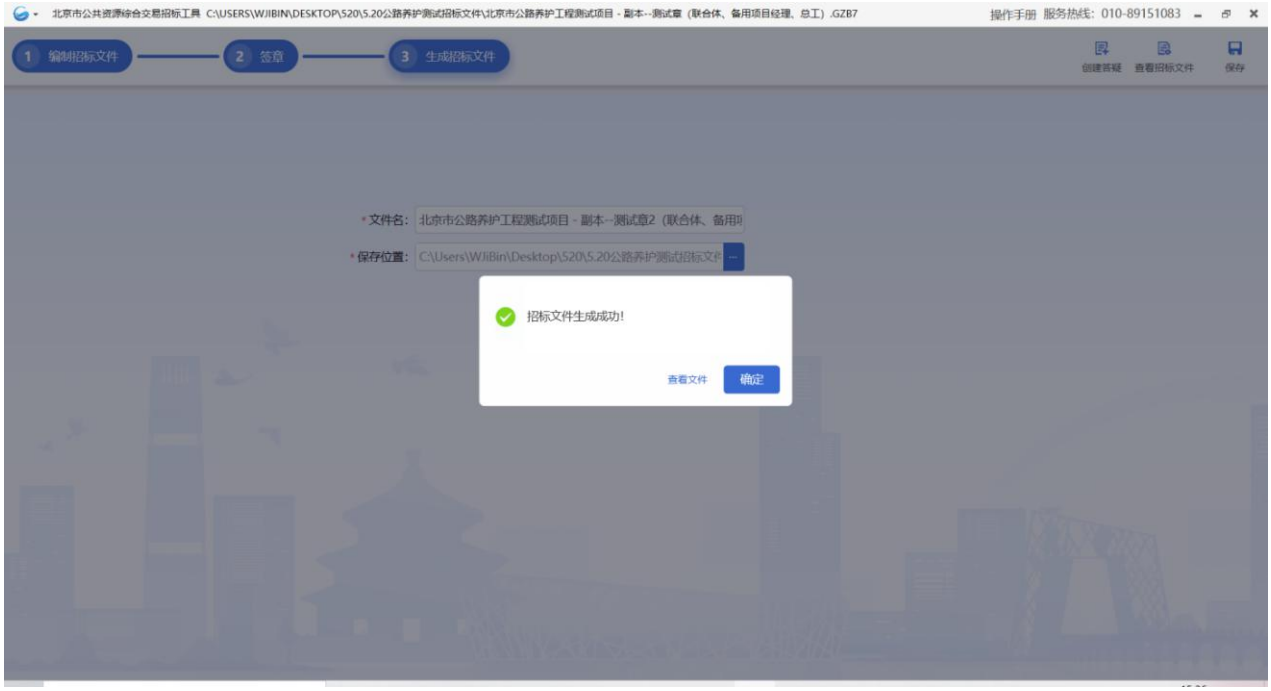

图 1-3-116　招标文件生成成功

3.4.10 上传交易系统

将招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文件格式为*.PDF 和*.JTZ。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章第 2.4.4.6 目内容（如图 1-3-1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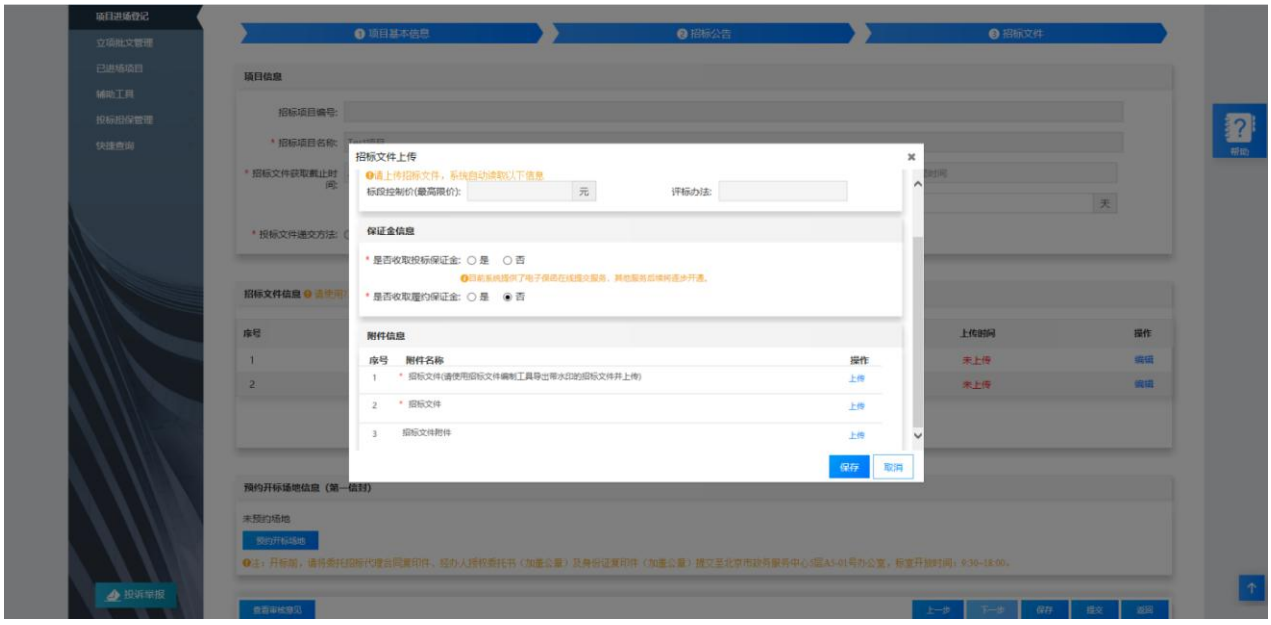

图 1-3-117　招标文件上传系统

注：*.PDF 格式招标文件导出步骤如下：

步骤 1：打开已生成的*.JTZ 格式招标文件，点击“导出”（如图 1-3-118

所示）；

图 1-3-118　导出 PDF 招标文件（1）

步骤 2：选择*.PDF 格式招标文件的保存位置，并输入文件名称（如图 1-3-1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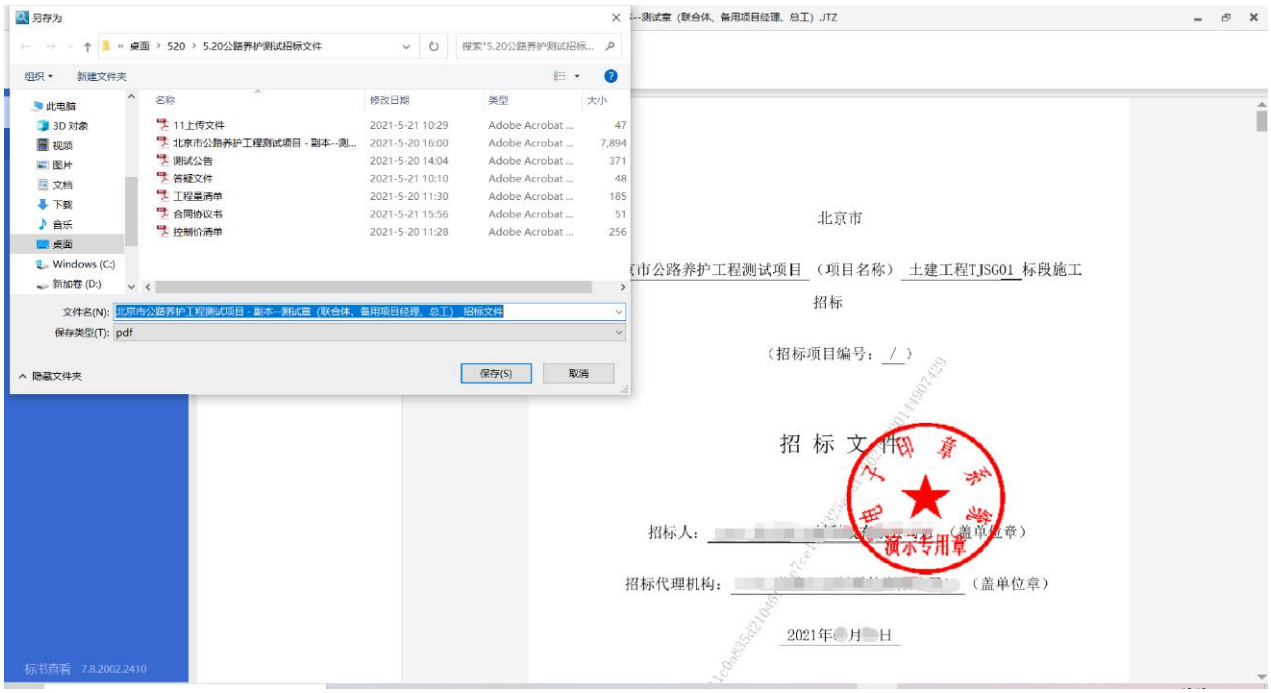

图 1-3-119　导出 PDF 招标文件（2）

步骤 3：*.PDF 格式招标文件导出成功（如图 1-3-12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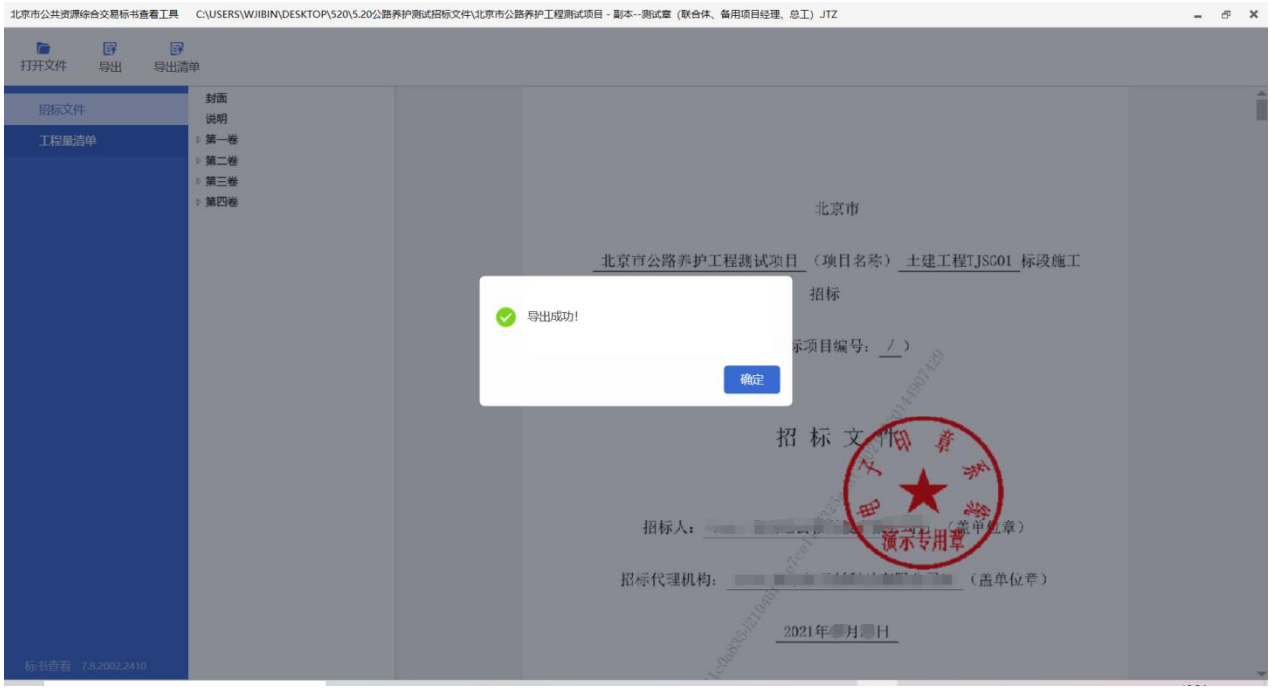

图 1-3-120　导出 PDF 招标文件（3）

3.4.11 答疑（补遗）文件（如有）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须使用“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编制“答疑文件”（格式为*.GZB7），编制完成后签署电子印章生成“答疑文件”（格式为*.JTD），上传至“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3.4.11.1 政策依据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 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已发出的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文件，原则上不进行修改。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补充和说明的，需要发布补遗书。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补遗文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一经发布，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3.4.11.2 操作步骤

步骤 1：打开已完成签署电子印章的招标文件（**注**：格式为*.GZB7 的招标文件），点击“创建答疑”（如图 1-3-1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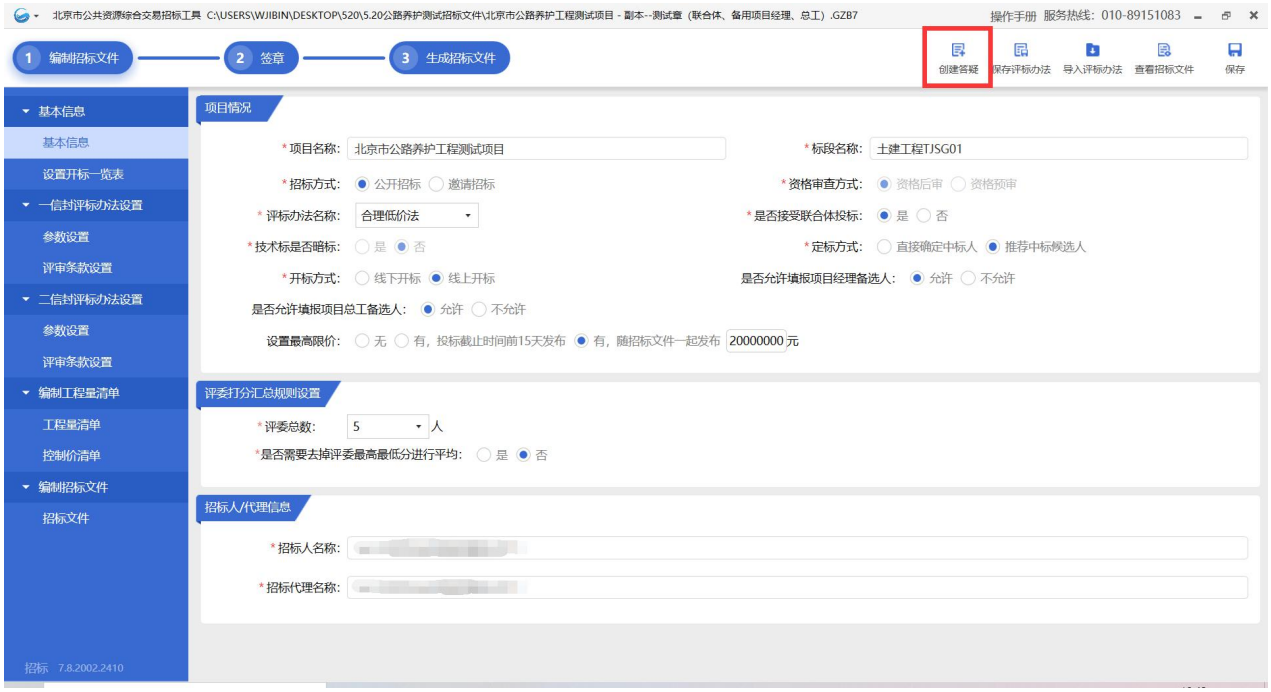

图 1-3-121　创建答疑文件

步骤 2：答疑文件创建成功（如图 1-3-1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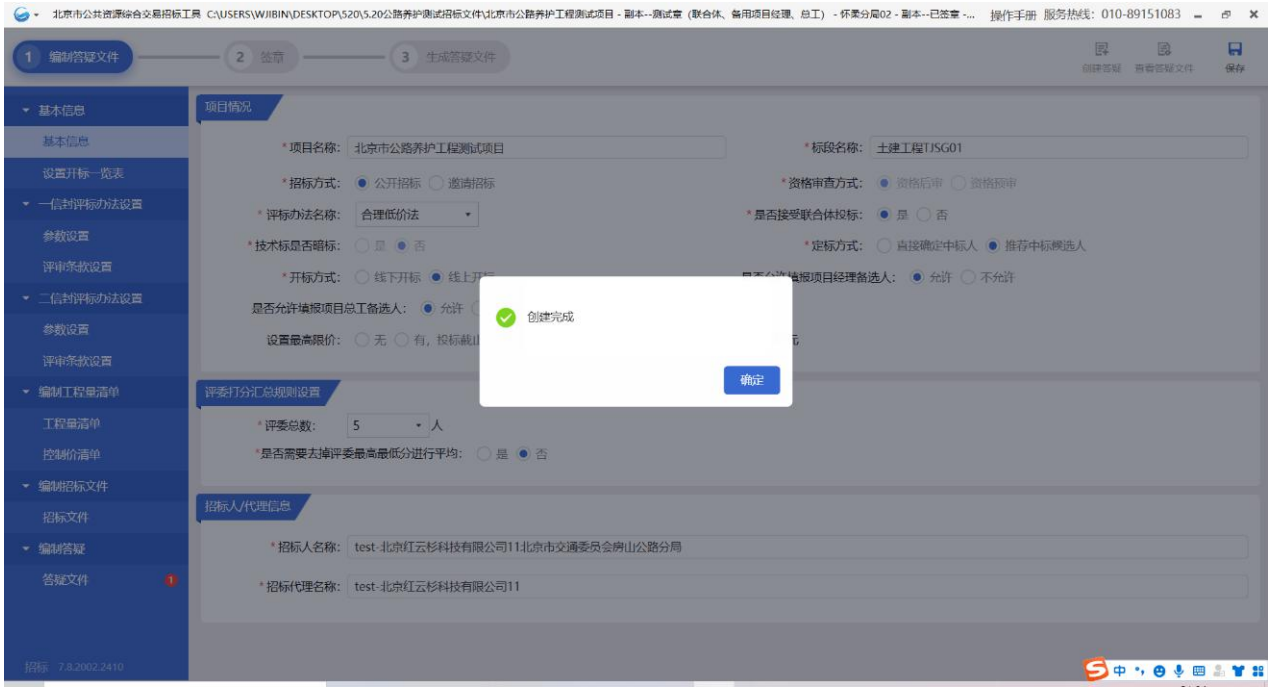

图 1-3-122　答疑文件创建成功

步骤 3：对招标文件中需要澄清、修改的内容，使用“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修改相应的内容；

步骤 4：选择“编制答疑”-“答疑文件”（如图 1-3-123 所示）；

图 1-3-123　答疑文件

步骤 5：点击“导入答疑说明”，上传内容是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内容的说明（如图 1-3-1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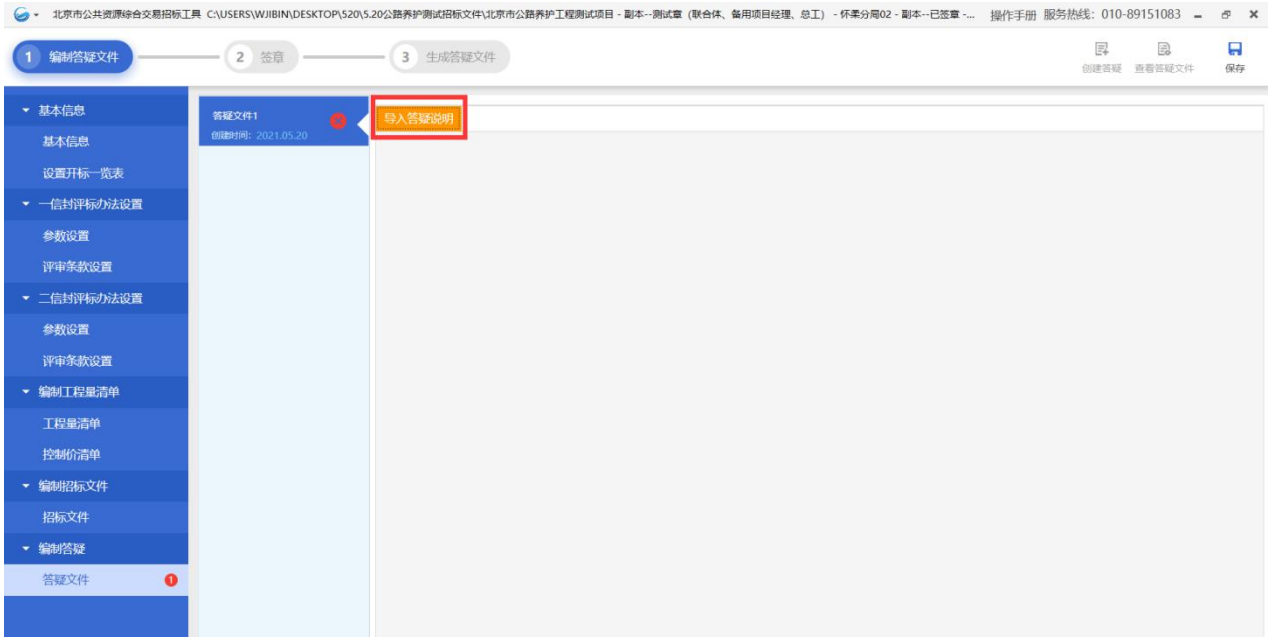

图 1-3-124 导入答疑文件

步骤 6：选择指定位置已编辑完成的答疑说明文件导入“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文件格式为*.doc 或*.docx 或*.pdf（如图 1-3-125、1-3-1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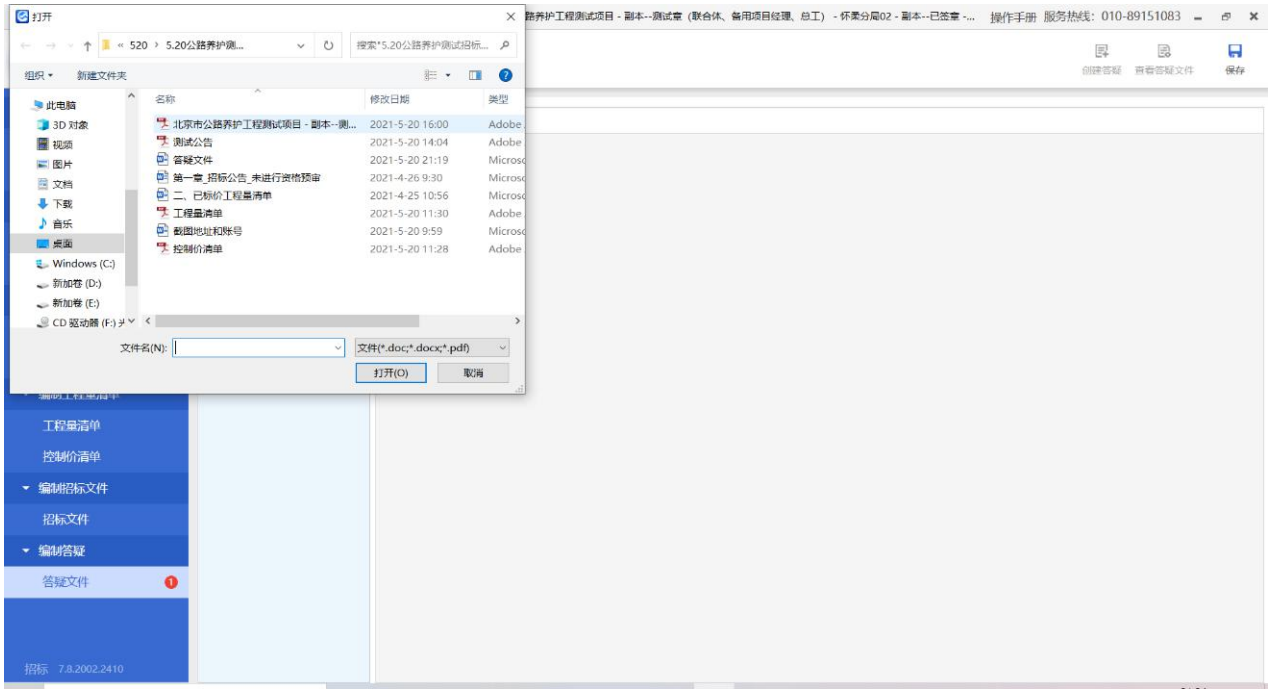

图 1-3-125　答疑文件导入（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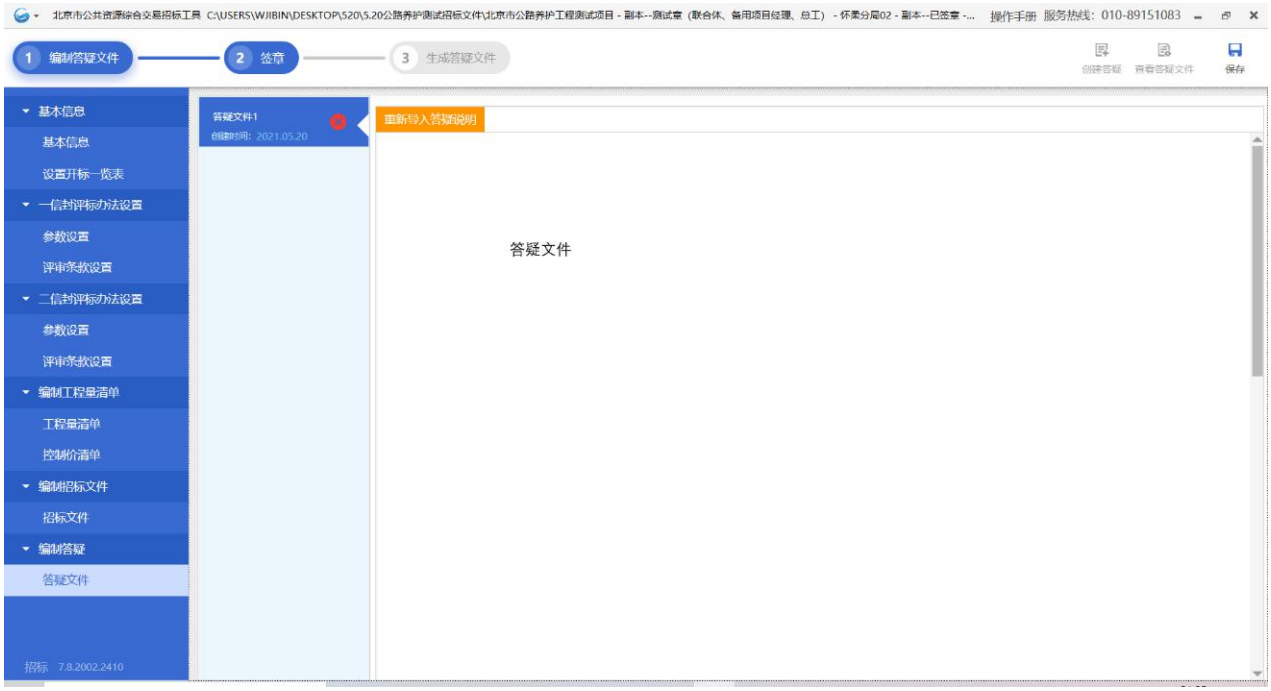

图 1-3-126　答疑文件导入（2）

步骤 7：使用“电子招标书编制工具”及具有签章功能的 CA 数字证书，对编写完成的答疑文件（格式为*.GZB7）签署电子印章（如图 1-3-1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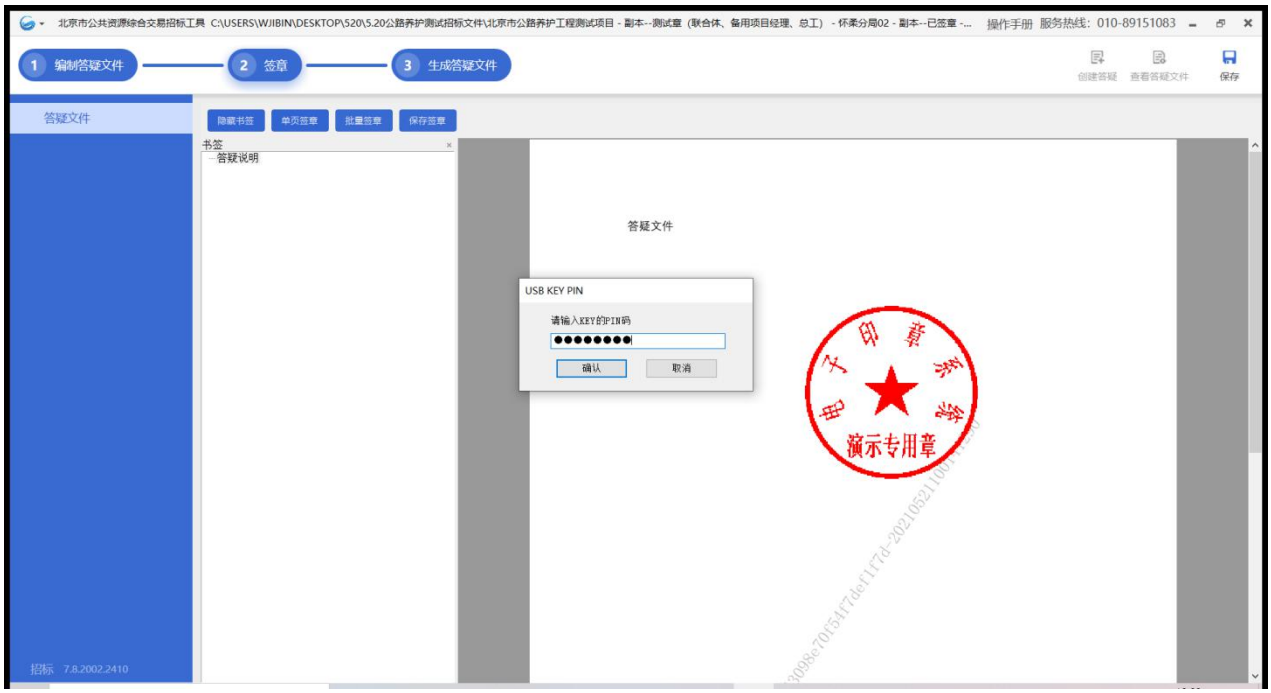

图 1-3-127　答疑文件签署电子印章

步骤 8：招标人全部完成签署电子印章后，输入文件名称并选择保存地址，生成答疑文件（格式为*.JTD）和控制价清单（格式为*.JTK）（如图 1-3-128 所示）。

图 1-3-128　生成答疑文件

步骤 9：招标人将答疑文件（格式为*.JTD）上传至“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

交易系统”-“文件补遗”。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章第 6.3 款内容（如图 1-3-129、1-4-130 所示）。

图 1-3-129　答疑文件上传（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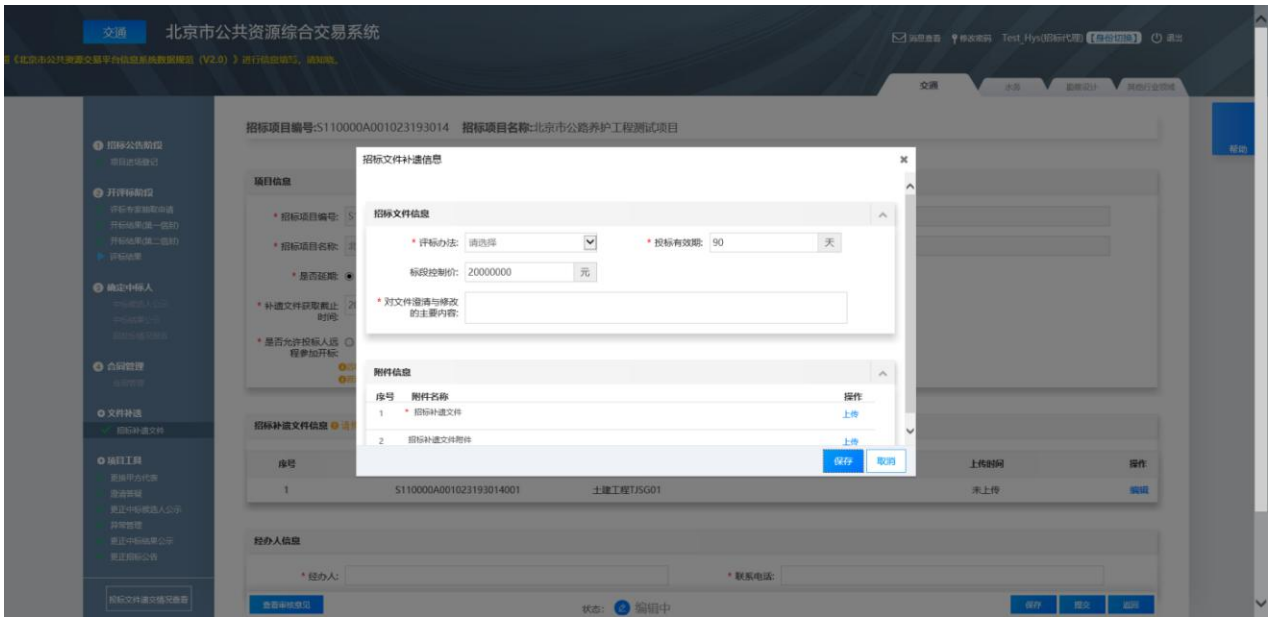

图 1-3-130　答疑文件上传（2）

4.招标文件澄清（如有）

4.1 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

〔2020〕7 号）第一条第（五）款的规定：**招标文件发布后原则上不得修改。对投标人和潜在投标人的澄清请求，招标人应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澄清。澄清一经发出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4.2 工作内容

招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作出回复。招标人有权拒绝在澄清答疑截止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请求。

4.3 操作流程

步骤 1：招标代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进入项目工具-澄清答疑页面（如图 1-4-1 所示）；

图 1-4-1 澄清答疑页面

步骤 2：点击“澄清”按钮，进入查看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在线提交澄清内容，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发送至所有投标人（如图 1-4-2 所示）。

图 1-4-2 回复澄清答疑

5.发布补遗文件（如有）

5.1 政策依据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 号）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已发出的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文件，原则上不进行修改。**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补充和说明的，需要发布补遗书。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补遗文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一经发布，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5.2 工作内容

招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发布补遗文件，补遗文件填报内容包括项目延期信息、补遗文件的获取时间、上传补遗文件（*.JTD 格式）。

5.3 操作流程

步骤 1：招标代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进入文件补遗-招标补遗文件页面（如图 1-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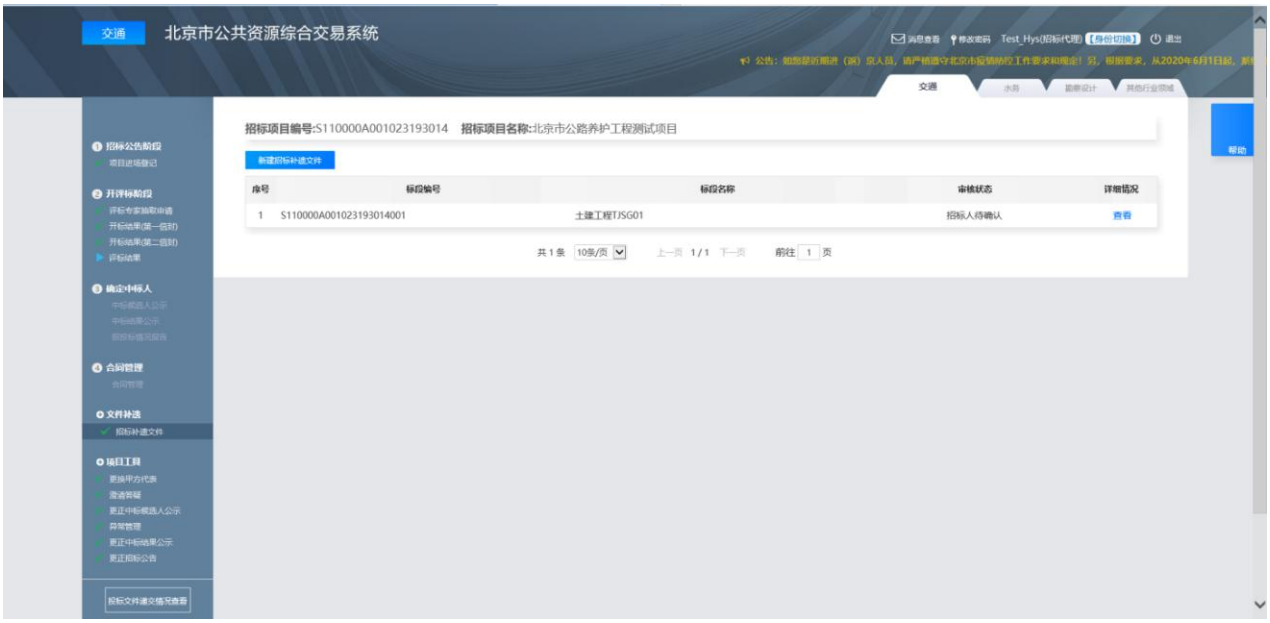

图 1-5-1 补遗文件页面

步骤 2：点击“新建招标补遗文件”，选择发布补遗文件的标段，点击“编辑”，进入补遗文件填写页面，选择项目是否延期（选择延期的，重新预约开评标场地）、填写补遗文件的获取时间、上传补遗文件（*.JTD 格式）等（如图 1-5-2 所示）；

图 1-5-2 补遗文件填写页面

步骤 3：招标代理提交补遗文件，招标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补遗文件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发送至各投标人（如图 1-5-3 所示）；

图 1-5-3 补遗文件审核页面

6.招标文件异议答复（如有）

6.1 政策依据

根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的通知（试行）》（京交公建发

〔2020〕1 号）的规定：

第六条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受异议、投诉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

第十一条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招标人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2 工作内容

查看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系统发送异议答复。

6.3 操作流程

步骤 1：招标代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进入辅助工具-异议答复页面（如图 1-6-1 所示）；

图 1-6-1 异议答复页面

步骤 2：点击“回复”，进入查看潜在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填写异议回复内容后，点击“提交”（如图 1-6-2 所示）；

图 1-6-2 异议回复页面

7.发布流标公告（如有）

7.1 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 86 号）、《中华人民共

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等有关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至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在开标现场成功解密不足 3 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 3 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流标公告，重新组织招标。

7.2 工作内容

招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流标公告，填报的内容包括填报流标环节、流标原因等内容。

7.3 操作流程

步骤 1：招标代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进入项目工具-异常管理页面（如图 1-7-1 所示）；

图 1-7-1 异常管理页面

步骤 2：点击“新增异常标段”，选择发布流标公告的标段（如图 1-7-2）；

图 1-7-2 新增异常标段

步骤 3：点击“编辑”，进入流标公告填报页面，选择项目异常类型、异常环节，填写异常原因及经办人信息（如图 1-7-3 所示）。

图 1-7-3 填报流标信息

步骤 4：点击“提交”，流标公告提交至招标人，招标人进行审核（如图 1-7-4 所示）；

图 1-7-4 流标公告审核页面

步骤 5：招标人审核通过后，发布项目流标公告（如图 1-7-5 所示）。

图 1-7-5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流标公告

8.发布二次招标公告（如有）

8.1 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 8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等有关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至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在

开标现场成功解密不足 3 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 3 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招标人在发布流标公告后，重新组织招标。

8.2 工作内容

招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二次招标公告，二次招标公告内容应包括一次招标流标原因，招标条件、项目招标概况和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监督部门、公告发布媒介和联系方式等。

8.3 操作流程

8.3.1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二次招标公告

步骤 1：招标代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进入项目进场登记页面（如图 1-8-1 所示）；

图 1-8-1 项目进场登记页面

步骤 2：点击“重新招标”按钮，选择已发布流标公告的标段，点击“确认、下一步”进入二次招标公告填报页面（如图 1-8-2 所示）；

图 1-8-2 新建二次招标公告

步骤 3：系统自动带入一次招标公告原内容，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公告内容（如图 1-8-3 所示）；

图 1-8-3 二次招标公告填报

步骤 4：参考一次招标公告发布方式及流程，发布项目二次招标公告（如图 1-8-4 所示）。

图 1-8-4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二次招标公告

8.3.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二次招标公告

步骤 1：招标代理编写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步骤 2：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提交二次招标公告发布申请；

步骤 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审核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步骤 4：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发布项目二次招标公告（如图 1-8-5 所示）。

图 1-8-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二次招标公告

第二章 开标

1.第一信封开标

1.1 政策依据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号）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投标文件应当以双信封形式加密，第一信封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第二信封为报价文件。**

第二十八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预约的开标场所，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九条 **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实行电子开标**，开标由招标人主持，所有投标人应当参加或者在线参加，具备解密投标文件条件。

根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京交公建发〔2020〕1号）的规定：

第九条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第十一条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进行记录。

1.2 工作内容

第一个信封开标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组织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公布第一

个信封中的单位名称、投标担保递交情况、工期、项目负责人等信息，形成开标记录表，组织相关人员确认、填报一信封开标结果等。如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

1.3 工作流程

步骤 1：招标代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进入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查看页面（如图 2-1-1 所示），至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并及时发布项目流标公告（详见第一章 第 7 条 发布流标公告），发布二次招标公告（详见第一章 第 8 条 发布二次招标公告）；

图 2-1-1 查看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步骤 2：投标人数量满足法定要求的，招标代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交通工程（如图 2-1-2 所示）；

图 2-1-2 登录电子开评标系统

步骤 3：进入项目列表页面，选择开标项目，点击“进入”，进入一信封开标-开标倒计时页面（如图 2-1-3 所示）；

图 2-1-3 开标倒计时页面

步骤 4：点击“开标会签到”，进入一信封签到页面，选择开标标段，组织现场开标的投标人签到、等待远程开标的投标人签到，系统自动读取授权人信息（如图 2-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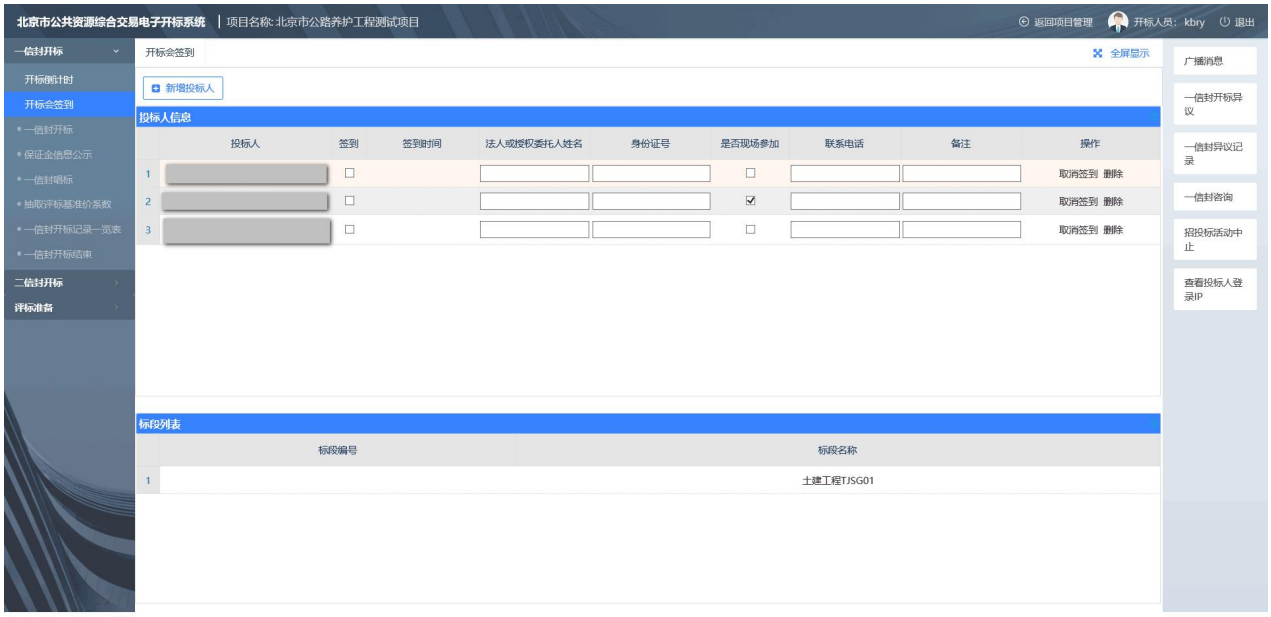

图 2-1-4 开标会签到页面

步骤 5：进入“一信封开标”页面，点击“开始解密”，组织现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使用 CA 锁解密、等待远程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使用 CA 锁解密（如图 2-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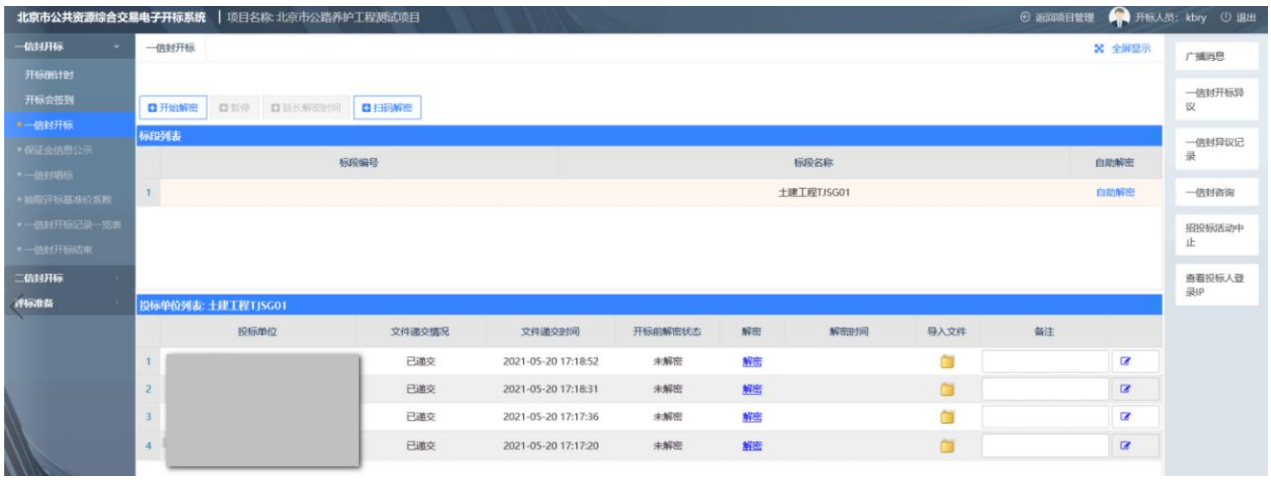

图 2-1-5 第一信封开标

步骤 6：第一信封开标过程中，可以点击“暂停”“恢复”按钮，暂停开标；点击“延长解密时间”按钮，延长解密时间；点击“结束解密”按钮，结束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如图 2-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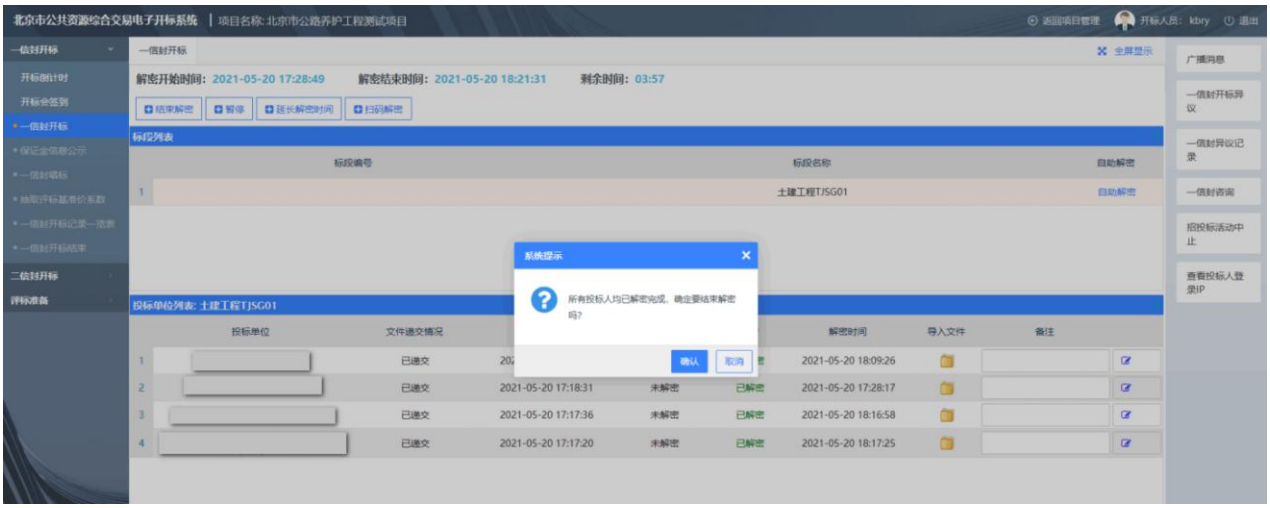

图 2-1-6 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步骤 7：点击“保证金信息公示”，进入保证金递交情况页面，点击“查看”，查看投标担保递交情况。在投标单位列表处选择“保证金递交状态”“递交方式”“递交金额”等菜单，完善保证金递交信息（如图 2-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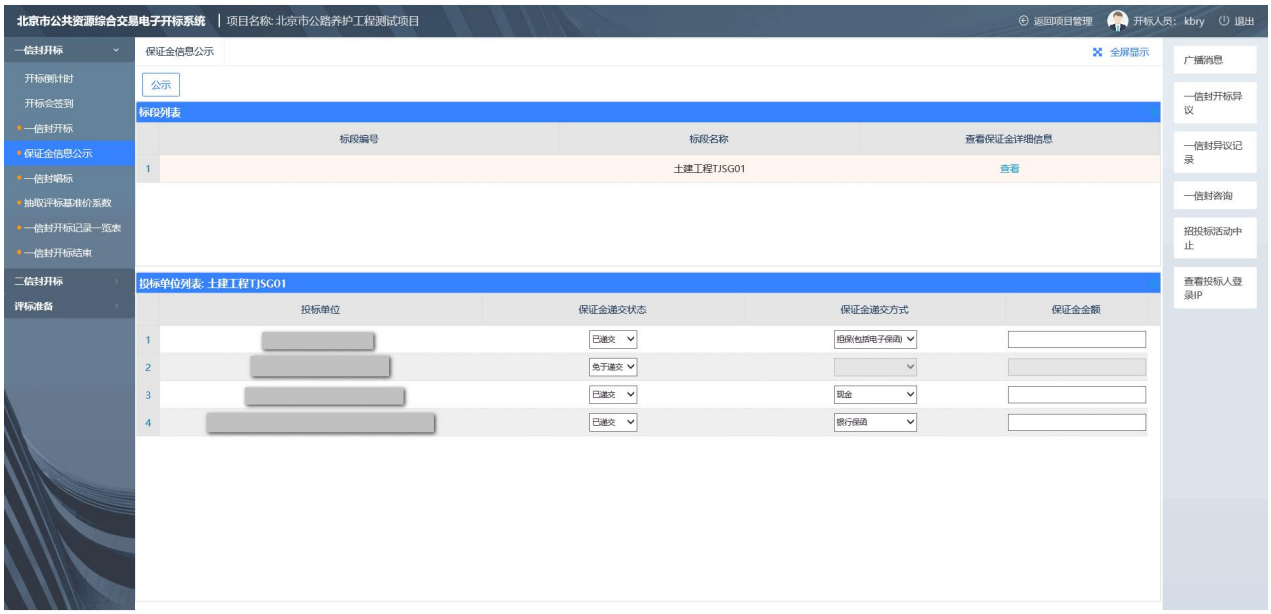

图 2-1-7 查看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步骤 8：点击“一信封唱标”，进入一信封唱标环节，点击“唱标”按钮，

系统使用电音对一信封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唱标（如图 2-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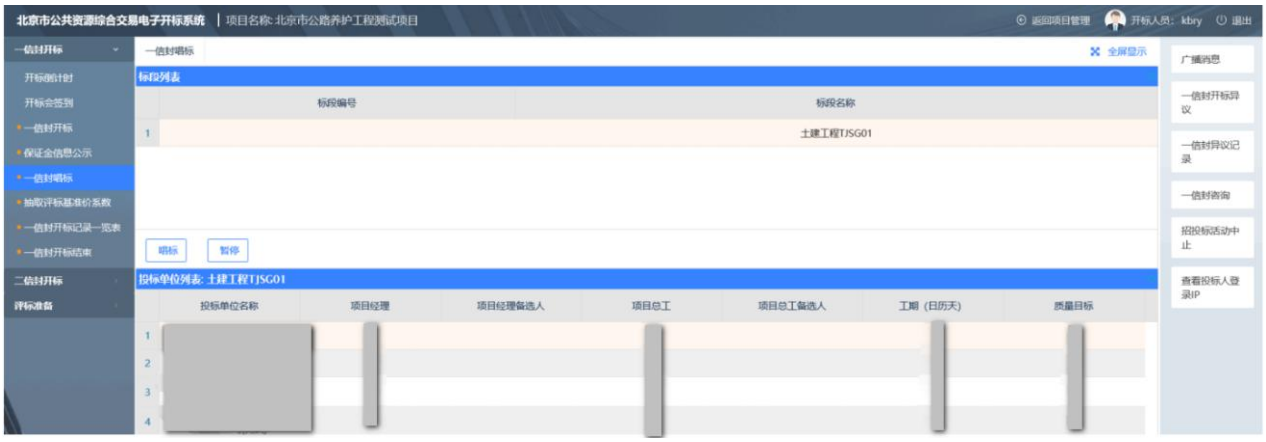

图 2-1-8 第一个信封唱标环节

步骤 9：点击“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进入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环节，招标人点击“抽取”，系统自动循环展示投标人单位名称，再次点击“抽取”，随机抽取投标人代表；点击“通知投标人”，通知远程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进行抽取；投标人代表点击“抽取”，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图 2-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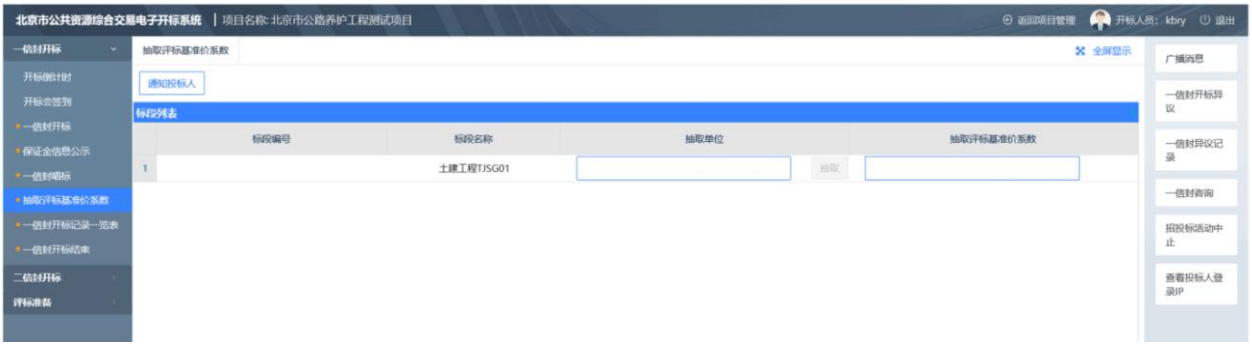

图 2-1-9 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步骤 10：招标人查看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如图 2-1-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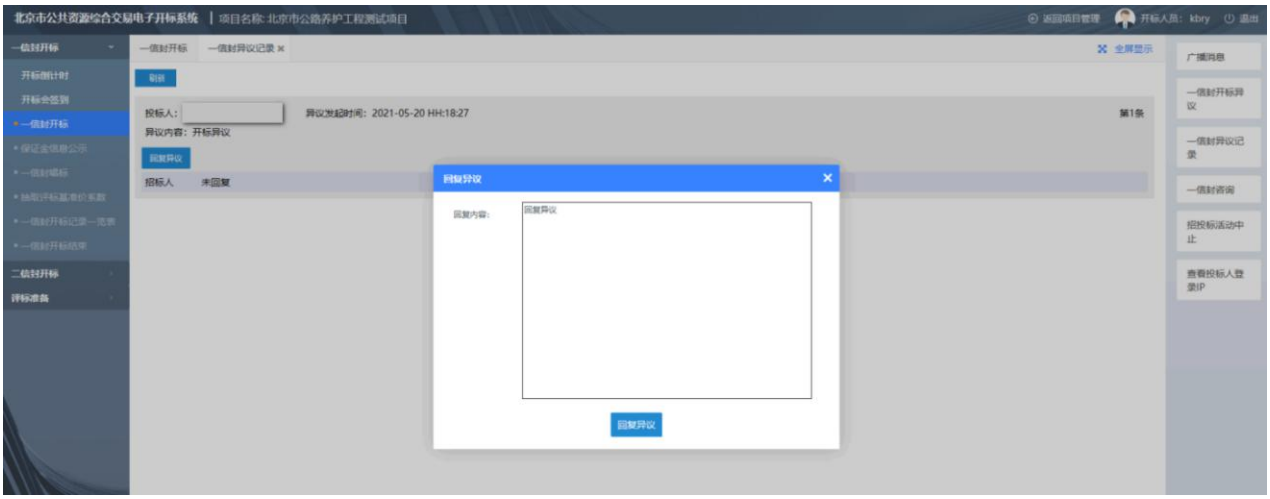

图 2-1-10 异议、咨询回复页面

步骤 11：答复所有异议与疑问后，点击“一信封开标记录一览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确认，生成第一信封开标记录表及开标会签到表（如图 2-1-11~2-1-12 所示）；

图 2-1-11 生成第一信封开标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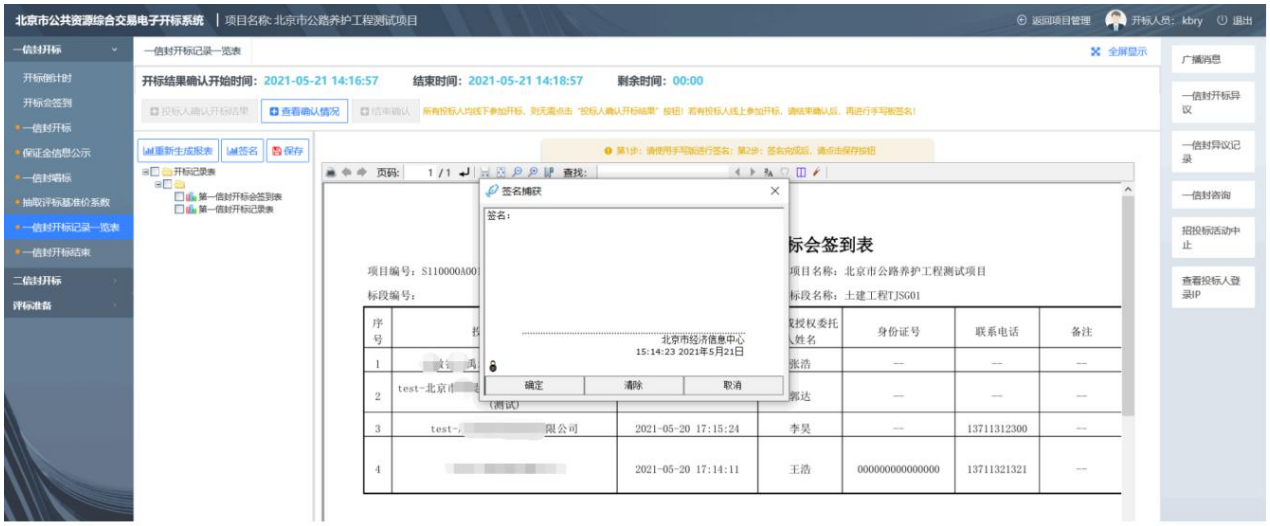

图 2-1-12 生成第一信封开标签到表

步骤 12：点击“一信封开标结束”，结束一信封开标（如图 2-1-13 所示）。

图 2-1-13 一信封开标结束

注：发生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等情况时，点击“招投标活动中止-流标”，中止一信封开标（如图 2-1-14 所示），并及时发布项目流标公告（详见第一章 第 7 条 发布流标公告）和二次招标公告（详见第一章 第 8 条 发布二次招标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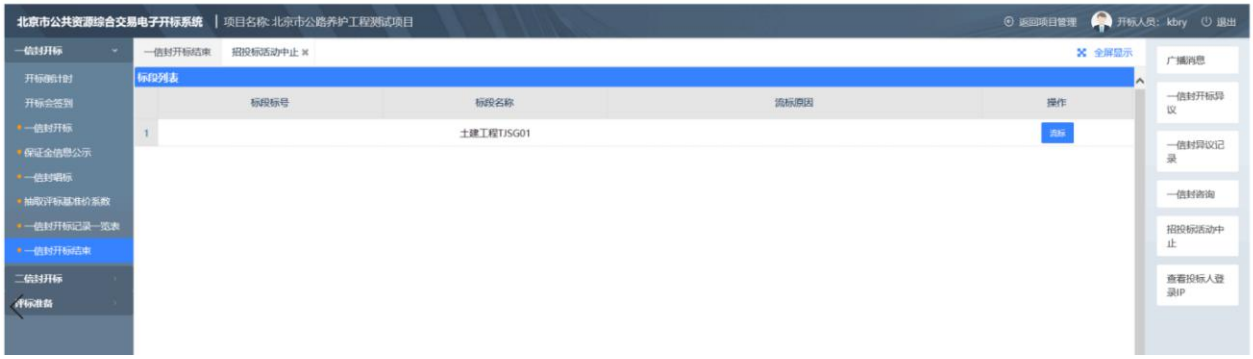

图 2-1-14 中止一信封开标

步骤 13：结束一信封开标后，招标代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进入开评标阶段-开标结果（第一信封）（如图 2-1-15 所示）；

图 2-1-15 第一信封开标结果页面

步骤 14：选择填报的项目标段，进入填写经办人信息、开标结果等信息，点击“保存”，保存一信封开标结果（如图 2-1-16 所示）。

图 2-1-16 填报第一信封开标结果

2.第二信封开标

2.1 政策依据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 号）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投标文件应当以双信封形式加密，第一信封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第二信封为报价文件。

第二十九条 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实行电子开标，开标由招标人主持，所有投标人应当参加或者在线参加，具备解密投标文件条件。

根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京交公建发〔2020〕1 号）的规定：

第九条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第十一条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进行记录。

2.2 工作内容

第二信封开标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公布通过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报价等信息、形成开标记录表、填报二信封开标结果等。如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

2.3 工作流程

步骤 1：招标代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交通工程（如图 2-2-1 所示）；

图 2-2-1 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步骤 2：进入二信封开标页面，点击“开启二信封”进入二信封开标环节（如图 2-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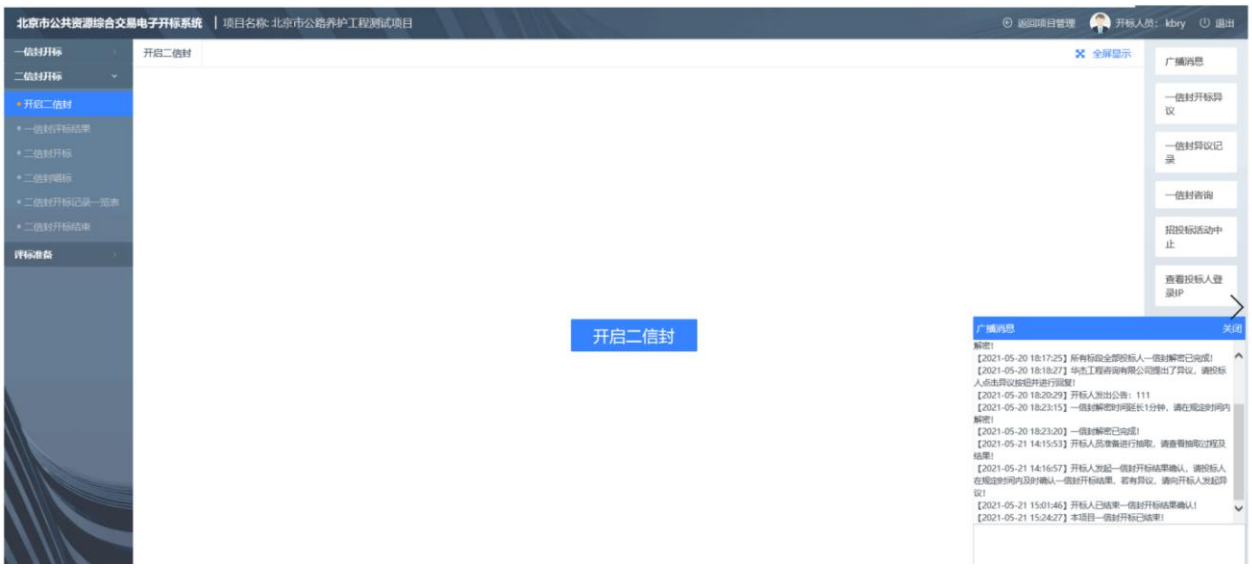

图 2-2-2 开启二信封

步骤 3：点击“一信封评标结果”，进入公布一信封评标结果页面，点击“公布”，公布一信封评标结果（如图 2-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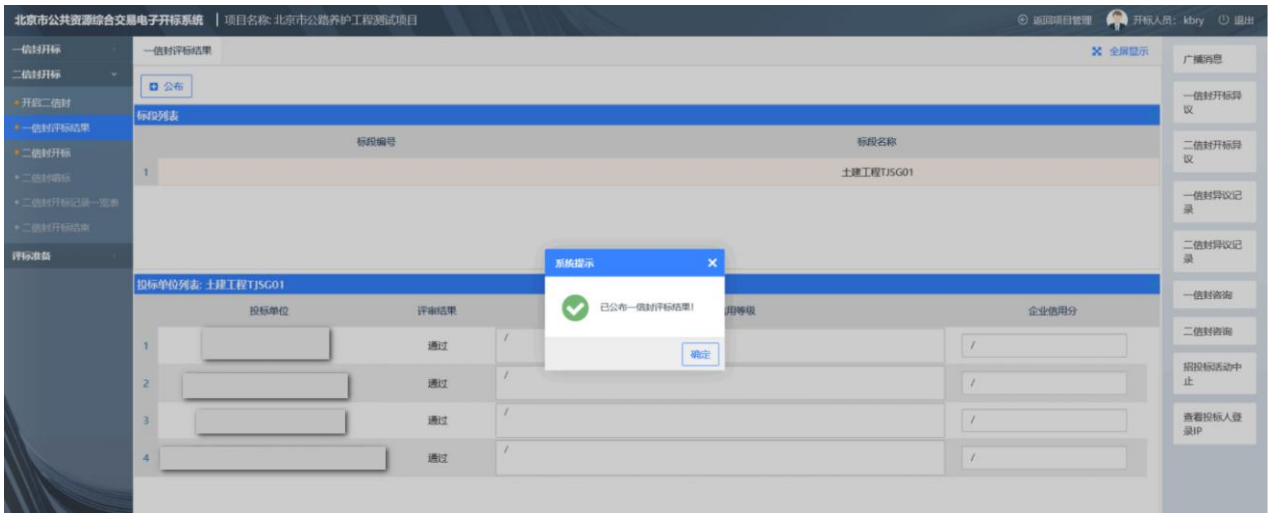

图 2-2-3 公布一信封评标结果

步骤 4：点击“二信封开标”，进入二信封开标页面，点击“文件解析”，系统读取第二信封内容（如图 2-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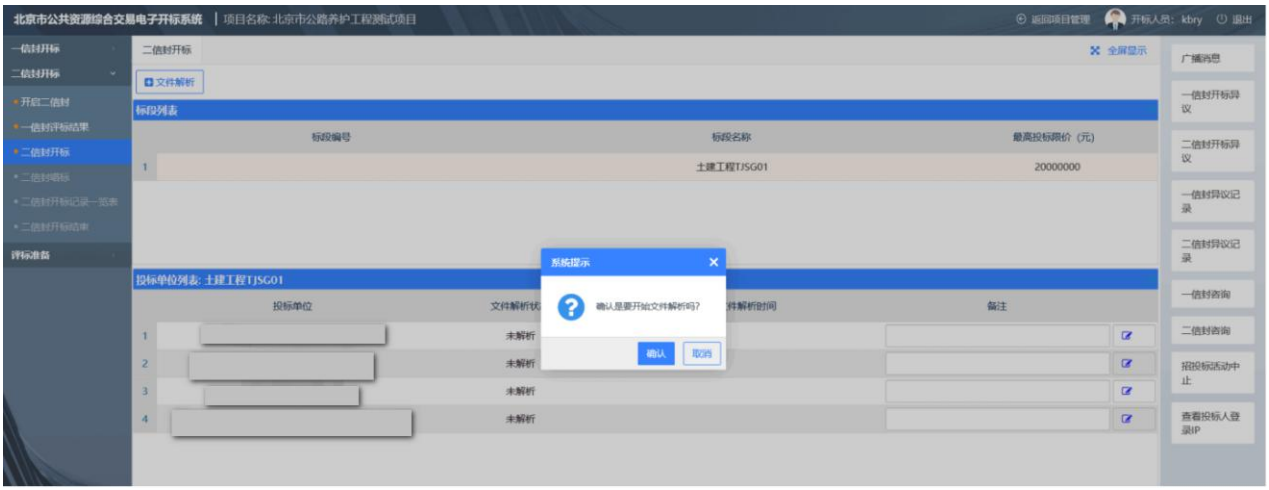

图 2-2-4 读取第二信封内容

步骤 5：点击“二信封唱标”，进入二信封唱标页面，点击“唱标”，系统使用电音对二信封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唱标（如图 2-2-5 所示）；

图 2-2-5 第二信封唱标

步骤 6：招标人查看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如图 2-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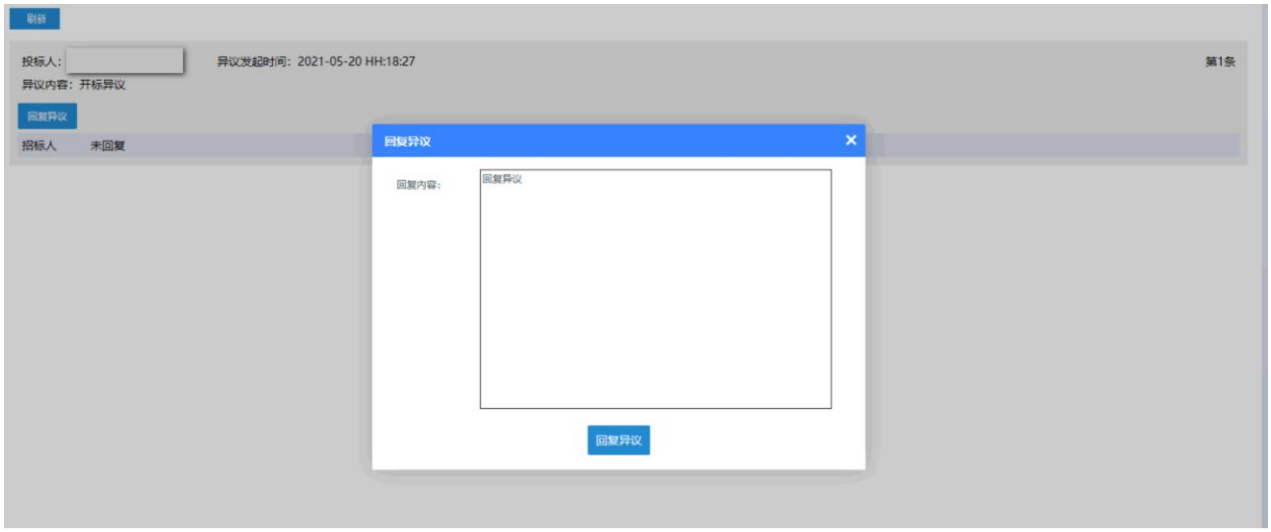

图 2-2-6 异议、咨询回复

步骤 7：答复所有异议与疑问后，点击“二信封开标记录一览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确认，生成二信封开标记录表及开标会签到表（如图 2-2-7~2-2-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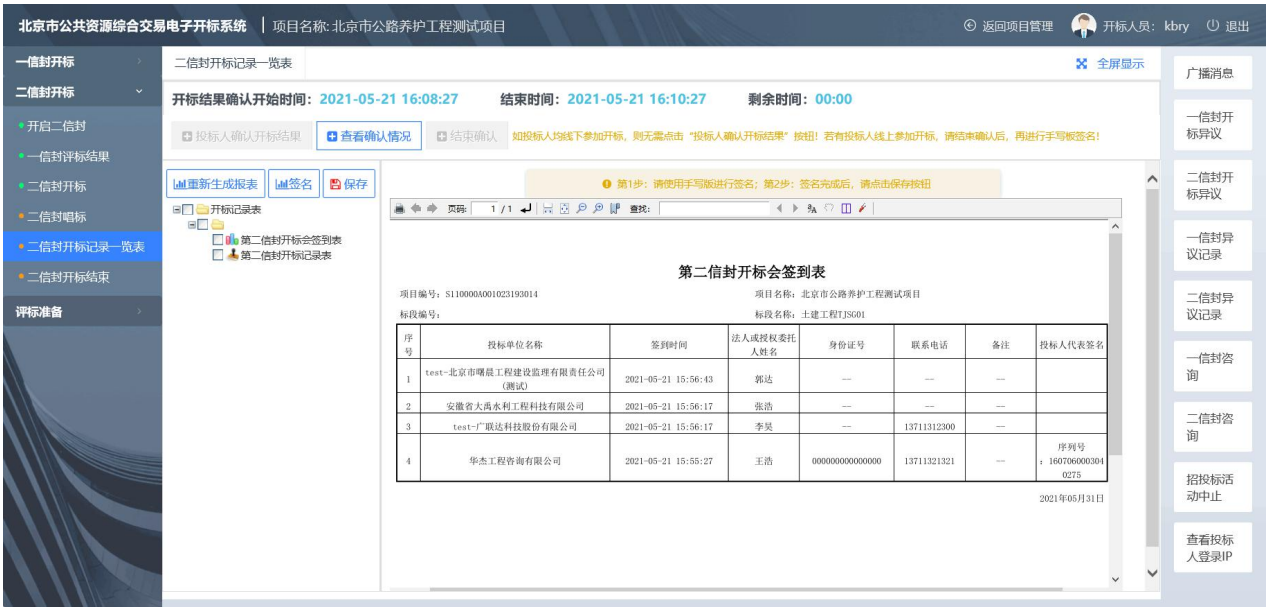

图 2-2-7 生成第二信封开标会签到表

图 2-2-8 生成第二信封开标记录表

步骤 8：点击“二信封开标结束”，结束二信封开标（如图 2-2-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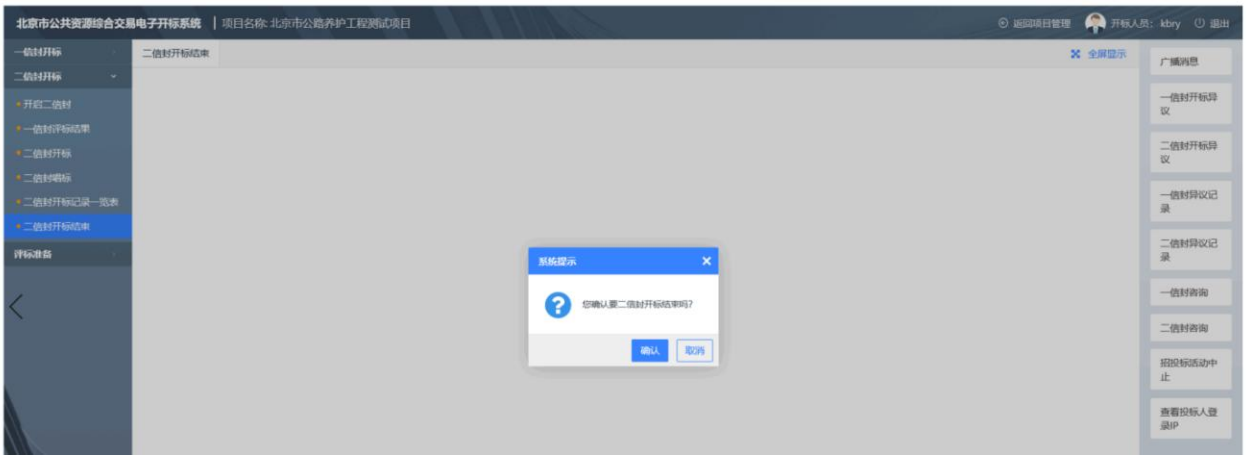

图 2-2-9 二信封开标结束

步骤 9：结束二信封开标后，招标代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进入开评标阶段-开标结果（第二信封）（如图 2-2-10 所示）；

图 2-2-10 第二信封开标结果页面

步骤 10：选择填报的项目标段，进入填写确认经办人信息、开标结果等信息，点击“保存”，保存二信封开标结果（如图 2-2-11 所示）。

图 2-2-11 填报第二信封开标结果

第三章 评标

1.组建评标委员会

1.1 政策依据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实行电子评标。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并应当满足专业分工需求，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代表可以是本单位熟悉招标项目需求的专业人员并熟悉招标业务。**评标委员会专家应当从北京市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回避、保密制度。**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前一天16:30之前完成专家抽取申请流程。

1.2 工作内容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填报内容包括专家确定方式、计划评审时间（一般应当为开标后一天）、抽取专家人数、专业、回避单位以及招标人代表等信息。

1.3 操作流程

步骤1：招标代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进入开评标阶段-评标专家抽取申请页面（如图3-1-1所示）；

图 3-1-1 专家抽取申请页面

步骤 2：点击“新建专家抽取”，选择抽取标段，填报专家确定方式、计划评审时间、抽取专家人数、专业、回避单位以及招标人代表等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如图 3-1-2 所示）；

图 3-1-2 专家抽取填报页面

步骤 3：点击“提交”，专家抽取申请提交至招标人，招标人进行审核（如图 3-1-3 所示）；

图 3-1-3 专家抽取审核页面

步骤 4：招标人审核通过后，系统将于开标前完成专家抽取（如图 3-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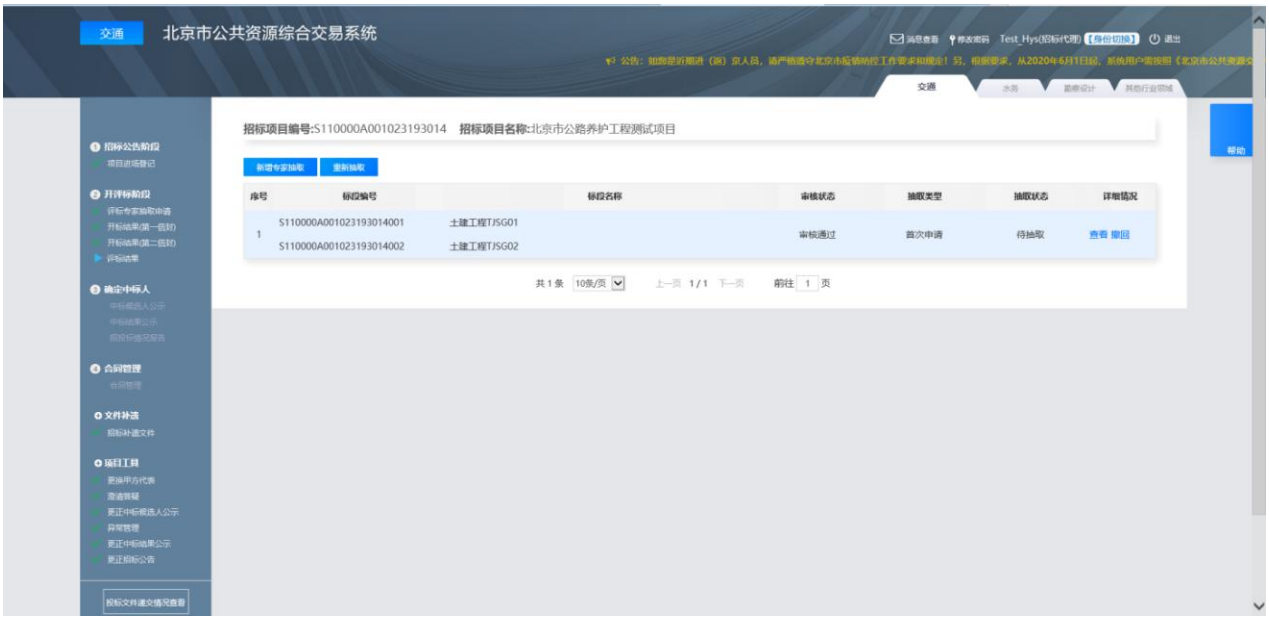

图 3-1-4 完成专家抽取

注：因招标人原因需要更改评标时间的、招标人未在评标前一天 16:30 审核完成的、专家抽取信息填报有误的，可重新抽取专家，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步骤 1：招标代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进入开评标阶段-专家抽取申请页面（如

图 3-1-5 所示）；

图 3-1-5 重新抽取专家（1）

步骤 2：点击“重新抽取”按钮，选择重新抽取的标段，进入评标专家重新抽取页面，参考第一次专家抽取填报内容，并提交审核，完成抽取（如图 3-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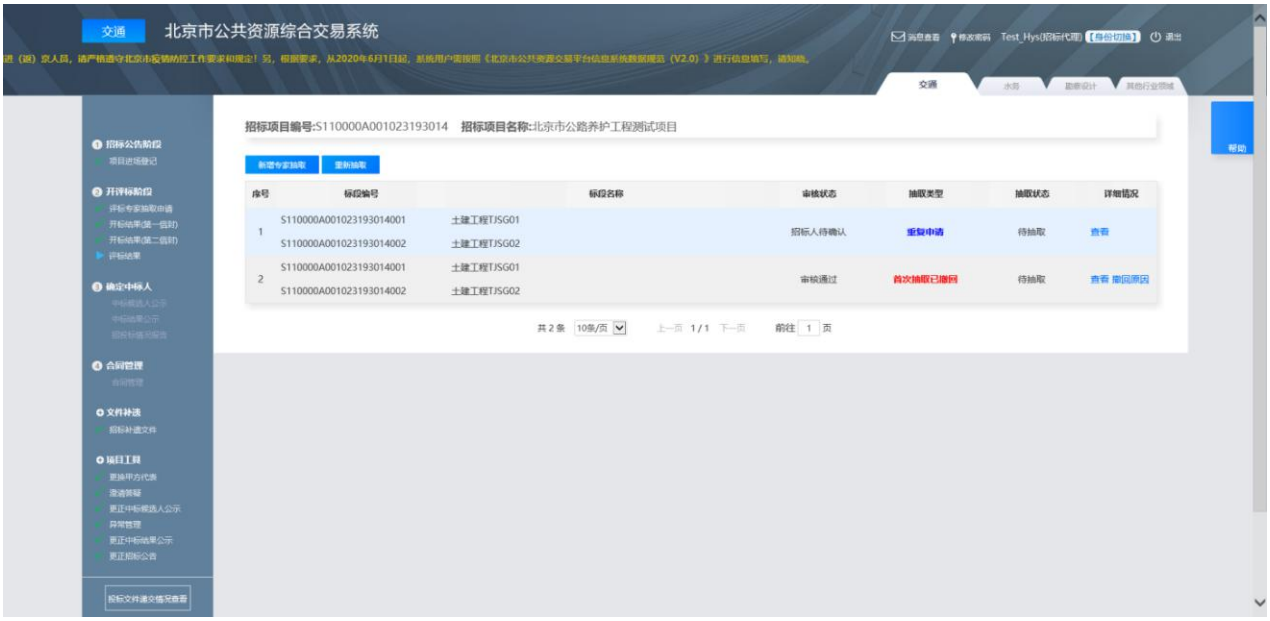

图 3-1-6 重新抽取专家（2）

2.评标

2.1 政策依据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

3 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招标人可以按照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查。评标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服务平台预约的场地进行评审。

2.2 工作内容

评标环节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投标文件清查、介绍项目基本情况、行使评标专家权利义务及提供其他服务等。

2.3 工作流程

步骤 1：招标人组织有关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查；

步骤 2：招标人代表在约定评标时间前进入评标室，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步骤 3：招标人代表介绍项目概况，提供评审会议期间相关服务（注：评标采用异地远程评标，招标人可通过音频、视频方式介绍项情况等）；

步骤 4：推选主任委员，主持评审工作（注：评标采用异地远程评标，推选主任委员环节可通过音频、视频方式推选）；

步骤 5：评标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编写评标报告，招标人代表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注：评标采用异地远程评标，评标委员会可通过音频、视频方式进行沟通交流开展评审工作）；

步骤 6：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专家评标系统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注：在评标过程中，因投标人不满足审查要求，致使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作出评标报告后，及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发布项目流标公告（详见第一章 第 7 条发布流标公告），发布二次招标公告（详见第一章 第 8 条 发布二次招标公告）。

3.填报评标结果

3.1 操作步骤

步骤 1：招标代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进入开评标阶段-评标结果页面（如图 3-3-1 所示）；

图 3-3-1 评标结果页面

步骤 2：选择填报评标结果的标段，进入填写经办人信息、评标结果，上传评标报告等（如图 3-3-2 所示）；

图 3-3-2 填报评标结果

步骤 3：点击“提交”，评标结果提交至招标人，招标人进行审核（如图 3-3-3 所示）。

图 3-3-3 评标结果审核

第四章 定标

1.中标候选人公示

1.1 政策依据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明确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公告公示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6号）第四条的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由招标人按评标报告提出，内容应包括：基本情况、中标候选人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情况、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监督部门、联系方式、开评和评标情况等。**在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的次日完成，在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将截图报委并在委外网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且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1.2 工作内容

招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中标候选人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情况、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监督部门、联系方式、开评和评标情况等。

1.3 操作流程

1.3.1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步骤1：招标代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进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公示页面（如图4-1-1所示）；

图 4-1-1 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页面

步骤 2：点击“新增中标候选人”，选择填报标段，在线获取中标候选人信息，包括基本情况、中标候选人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情况、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废标单位名称及废标原因、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监督部门、联系方式、开评和评标情况等内容（如图 4-1-2 所示）；

图 4-1-2 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

步骤 3：点击“提交”，中标候选人信息提交至招标人，招标人进行审核（如图 4-1-3 所示）；

图 4-1-3 中标候选人公示审核

步骤 4：招标人审核通过后，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如图 4-1-4~4-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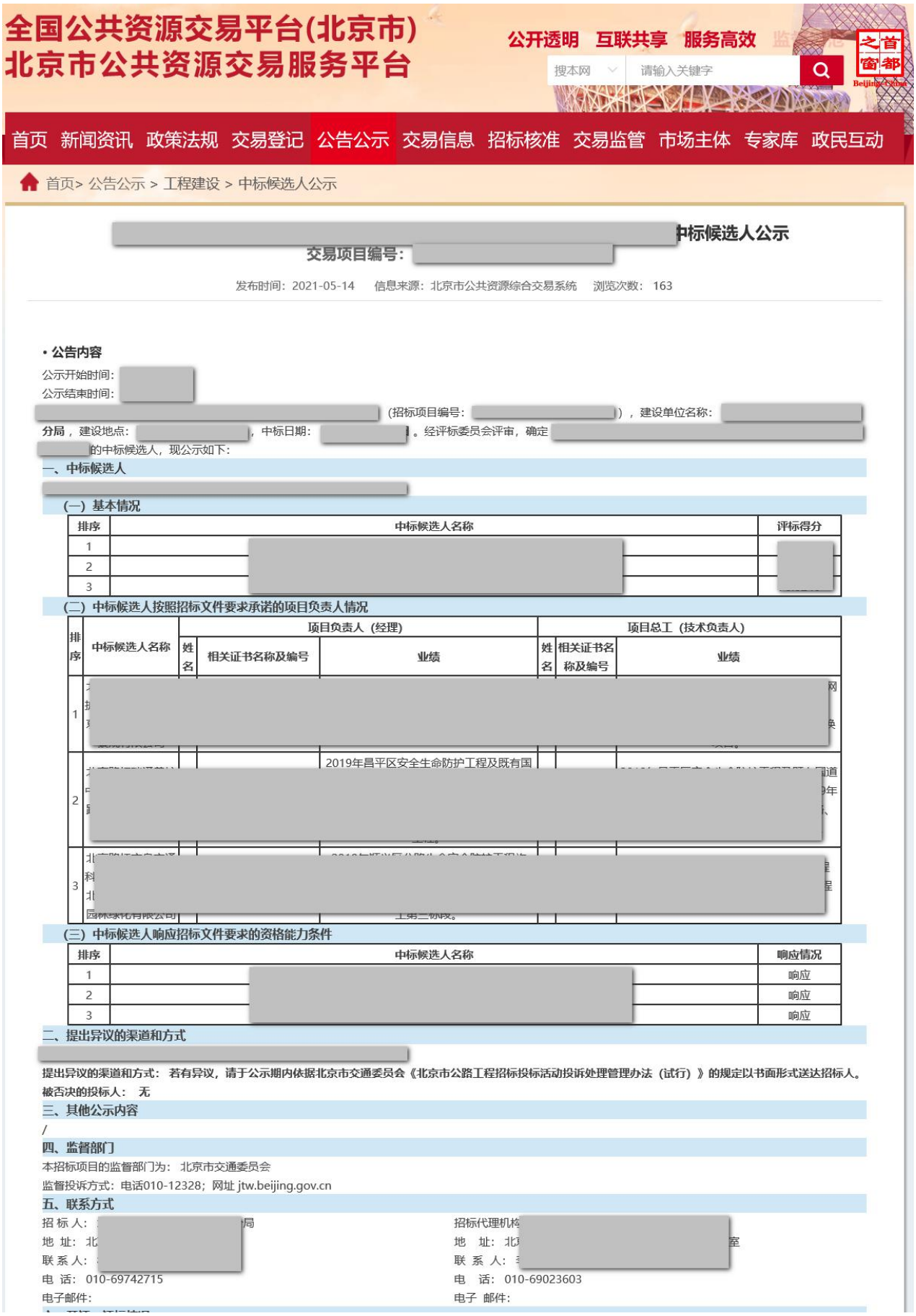

图 4-1-4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标候选人（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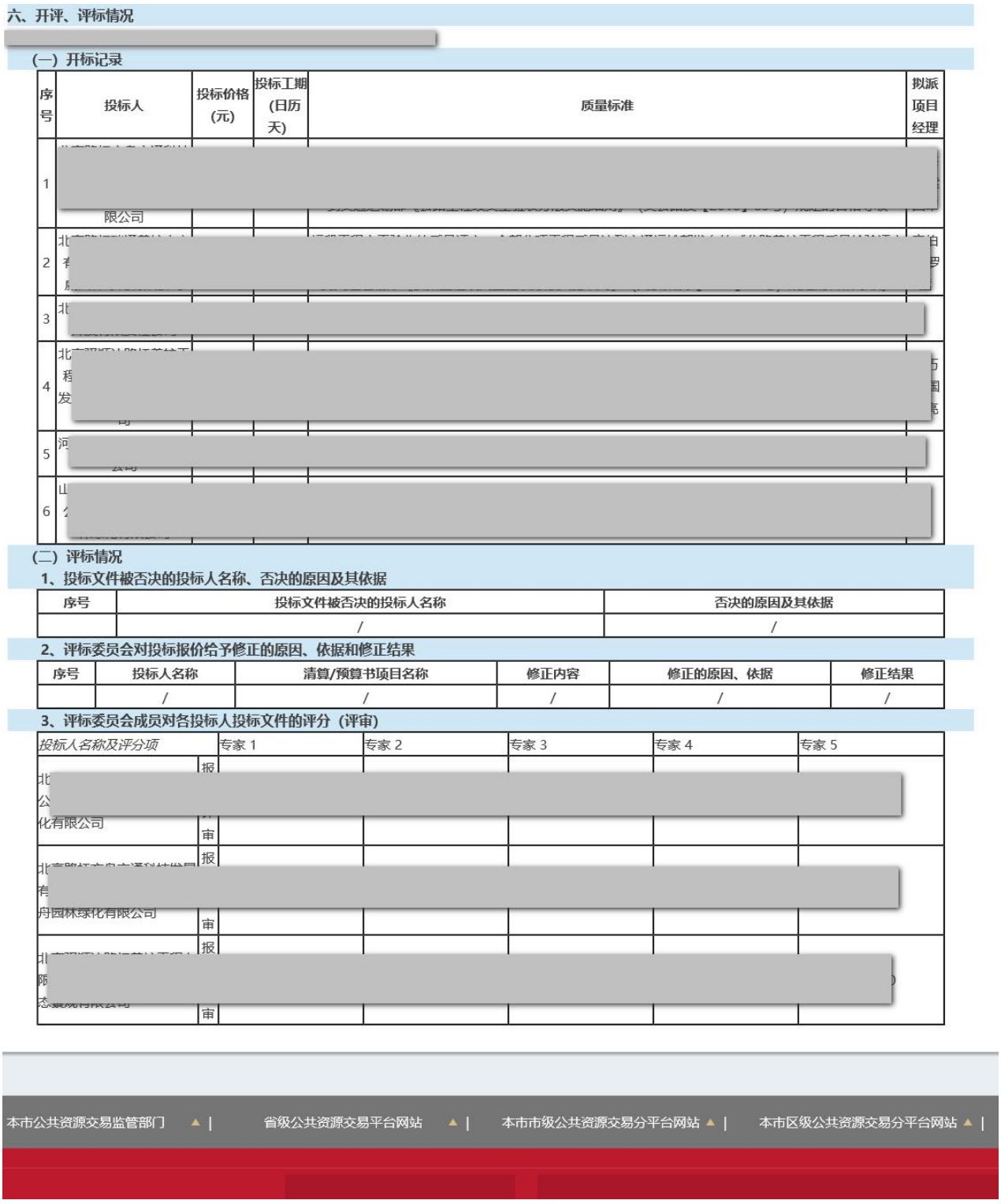

六、开评、评标情况

(一) 开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价格(元)	投标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拟派项目经理
1					
2					
3					
4					
5					
6					

(二) 评标情况

1、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的原因及其依据

序号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	否决的原因及其依据
	/	/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给予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清算/预算书项目名称	修正内容	修正的原因、依据	修正结果
	/	/	/	/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分（评审）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项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报					
	审					
	报					
	审					
	报					
	审					

本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 | 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 本市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分平台网站 | 本市区级公共资源交易分平台网站 |

图 4-1-5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标候选人（2）

1.3.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步骤 1：招标代理编写中标候选人公示；

步骤 2：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提交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申请；

步骤 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审核中标候选人公示；

步骤 4：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如图 4-1-6 所示）。

图 4-1-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中标候选人公示

注：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的，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发送（异议答复流程参考第一章 第 6 条 招标文件异议答复）。招标人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中标结果公告及发出通知书

2.1 政策依据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号）第四十条的规定：除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号）第（八）条的规定：**公示结束且无未处理的异议后，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明确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公告公示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6号）第五条的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在交易服务平台和委外网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将中标结果（含未中标原因，未中标原因必须详细、具体）通知所有投标人。**内容应包括：中标人信息（中标人、中标价格、工期等）、其他公示内容、监督部门、联系方式等。**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2.2 工作内容

招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中标人信息（中标人、中标价格、工期等）、其他公示内容、监督部门、联系方式等。

发送中标书中的主要内容包括上传已签章的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

2.3 操作流程

2.3.1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步骤 1：招标代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进入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公示页面（如图 4-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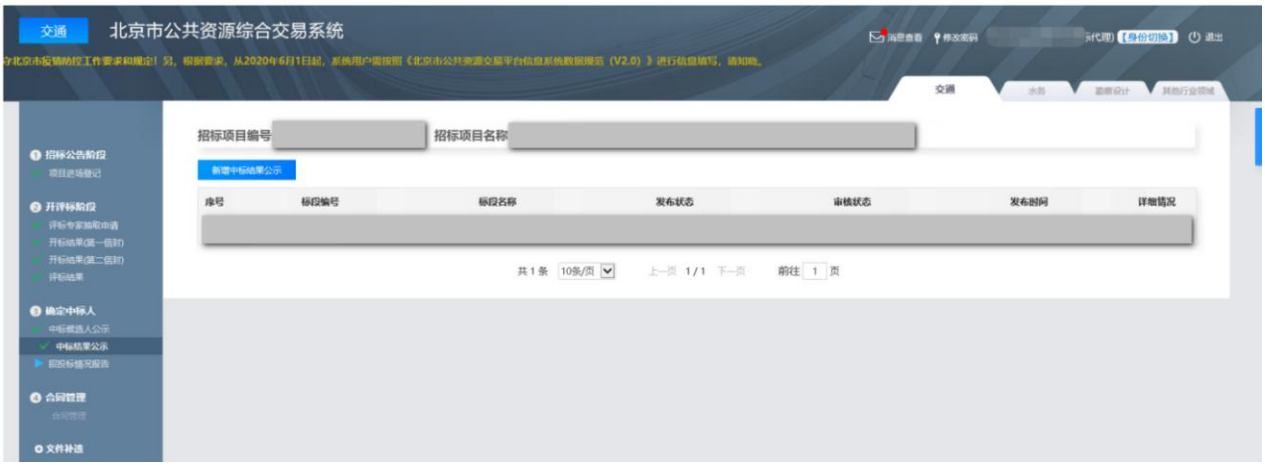

图 4-2-1 中标结果公示页面

步骤 2：点击“新建中标结果公示”，选择发布中标结果公示的标段，填报中标人信息（中标人、中标价格、工期等）、其他公示内容、监督部门、联系方式等信息（如图 4-2-2 所示）；

图 4-2-2 填报中标结果页面

步骤 3：点击“提交”，中标结果公告提交至招标人，招标人进行审核（如图 4-2-3 所示）；

图 4-2-3 中标结果公示审核页面

步骤 4：招标人审核通过后，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如图 4-2-4 所示）。

图 4-2-4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标结果公告

2.3.2 发出通知书

步骤 1：招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进入我的招标-我委托的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确认页面（如图 4-2-5 所示）；

图 4-2-5 中标结果确认页面

步骤 2：点击“发送通知书”，进入通知书信息填报页面，查看中标人信息，上传已签章的中标通知书，点击“发送”按钮，发送中标通知书至中标人。上传已签章的中标结果通知书，点击“发送”按钮，发送中标结果通知书至未中标的投标人（如图 4-2-6~4-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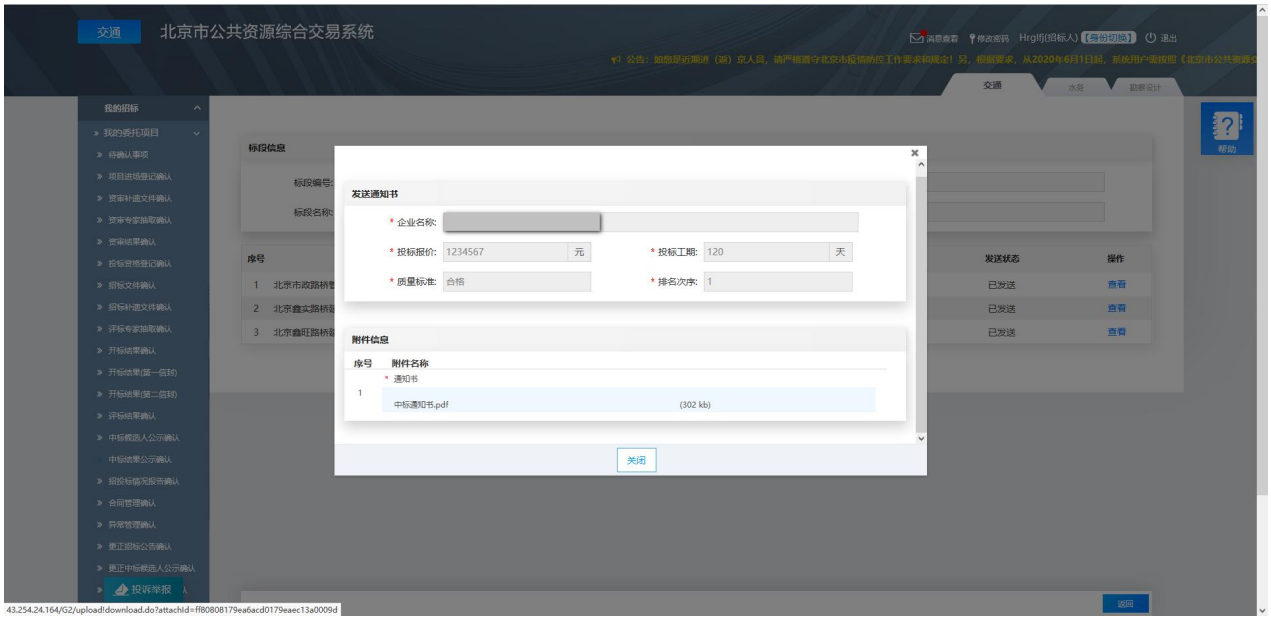

图 4-2-6 发出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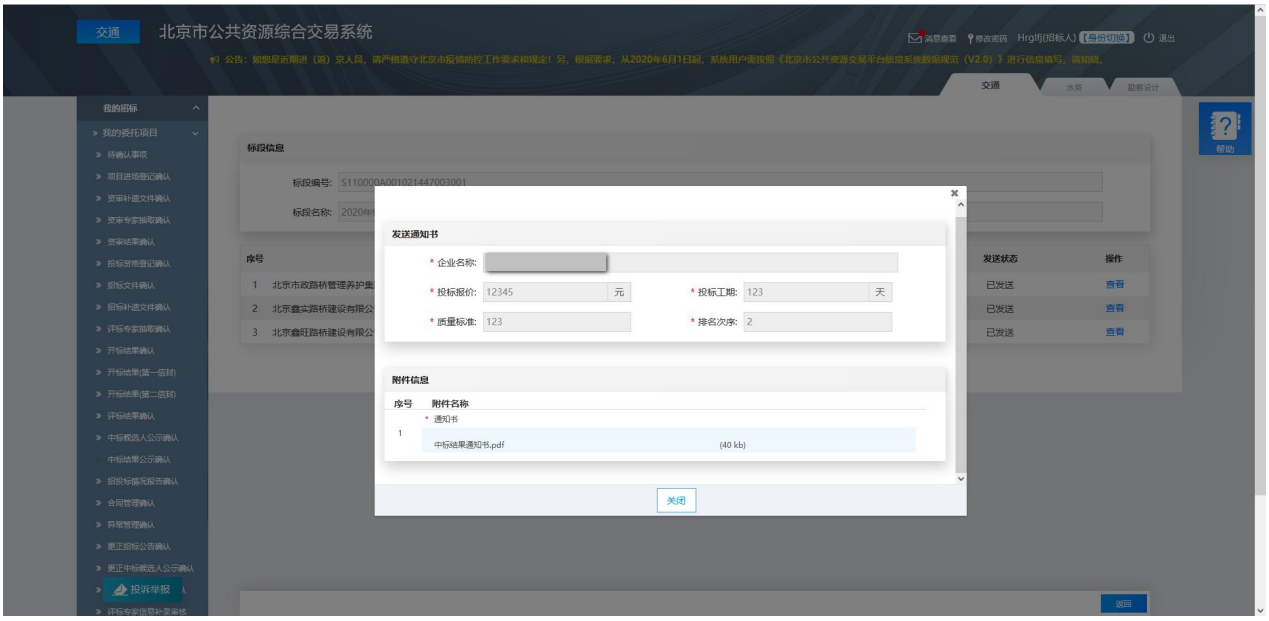

图 4-2-7 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步骤 1：招标代理编写中标结果公告；

步骤 2：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提交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申请；

步骤 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审核中标结果公告；

步骤 4：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如图 4-2-8

所示）。

图 4-2-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中标结果公告

3.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3.1 政策依据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 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编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3.2 工作内容

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编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应包括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评标报告、往来文件、公告公示、中标通知书等内容。

3.3 操作流程

步骤 1：招标代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进入确定中标人-招投标情况报告页面（如图 4-3-1 所示）；

图 4-3-1 招投标情况报告备案页面

步骤 2：点击“新建招投标情况备案”，选择备案标段，进入备案内容填报页面，查看中标人信息，上传招投标情况报告（包括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评标报告、往来文件、公告公示、中标通知书等）（如图 4-3-2 所示）；

图 4-3-2 填报招投标情况备案信息

步骤 3：点击“提交”，招标人进行审核后，监督部门进行受理、审核；

监督部门审核通过后，完成招投标情况报告备案（如图 4-3-3 所示）；

图 4-3-3 招投标情况备案审核

特别提示：招标人完成招标工作后应提示中标人做好签订合同的准备；如有需要，提示不符合履约保证金减免的中标人加快办理履约担保；提示中标人尽快修订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组织方案并确定三方会议时间；在合同签订期间组织三方会议确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组织方案。

第五章 合同签订

1.接收履约保证金（如有）

1.1 政策依据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号）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推行银行保函制度，但招标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保证金支付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对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或者中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减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优惠措施。**优惠措施以及信用评价结果的认定条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号）的规定：

（九）**合同金额300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免收信用AA等级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以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为准**（**注：**如果是由同一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以信用等级较低单位确定信用等级；如果是由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以该项目主要专业工程的从业单位确定信用等级）。

第十条 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履约风险的，按合同约定采取管控措施，可追缴履约保证金。

1.2 工作内容

接收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方式、金额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3 工作流程

1.3.1 接收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提交现金形式的履约担保后，金融服务平台将自动转账至招标人账户，招标人应当核实履约保证金到账信息。

1.3.2 接收电子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步骤 1：招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进入投标担保管理-履约担保查询页面（如图 5-1-1 所示）；

图 5-1-1 履约担保查询页面

步骤 2：点击“查看”，查看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图 5-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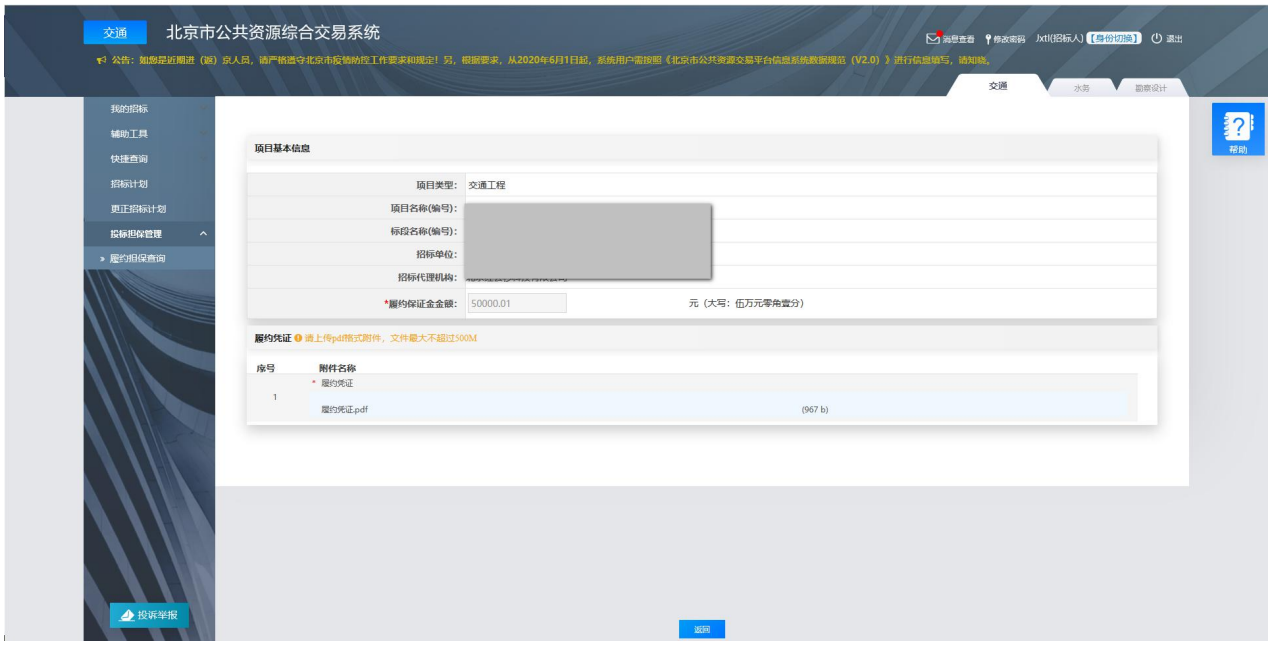

图 5-1-2 查看履约保证金

1.3.3 接收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接收中标人提交的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并查验真伪。

2.签订合同与公示合同

2.1 政策依据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 号）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安全、环保、农民工工资、履行期限、主要人员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7 号）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所有公路养护工程招标项目的合同谈判，均应在网上完成，**但谈判内容不得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必须在10日内完成网上签订。**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明确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公告公示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6号）第六条的规定：**合同公示由招标人提出，**内容应包括：中标人信息（合同名称、合同期限、价款形式、合同金额等）、监督部门、联系方式、并附合同协议书由招标人按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的合同内容编写，**合同订立当日在交易服务平台公示。**

2.2 工作内容

招标人与中标人完成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发布合同公示。

2.3 工作流程

2.3.1 签订合同

步骤1：招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进入辅助工具-合同管理页面（如图5-2-1所示）；

图 5-2-1 合同管理页面

步骤 2：点击“选择”按钮，选择签订合同的项目，点击“确认，下一步”，进入合同签署页面，填报合同公示有关信息，并上传合同协议书草案、已签章的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草案（如图 5-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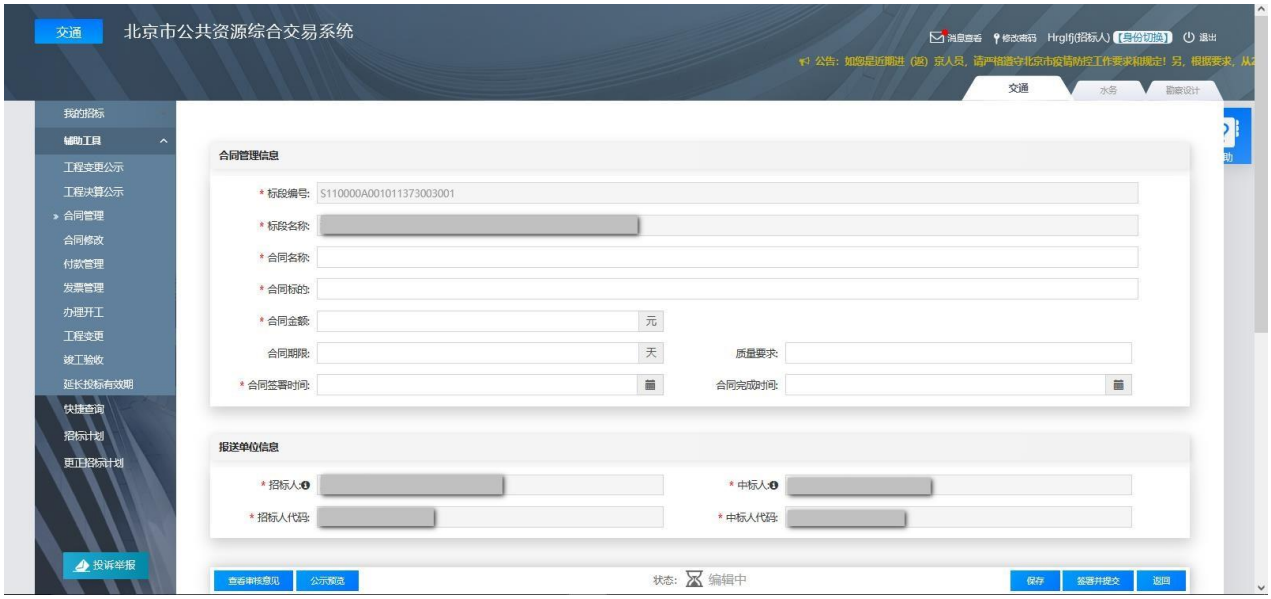

图 5-2-2 合同签署页面

步骤 3：点击“签署并提交”，系统自动跳转至签署页面，点击“单页签章或多页批量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批量上传”，完成合同草案签章（如图 5-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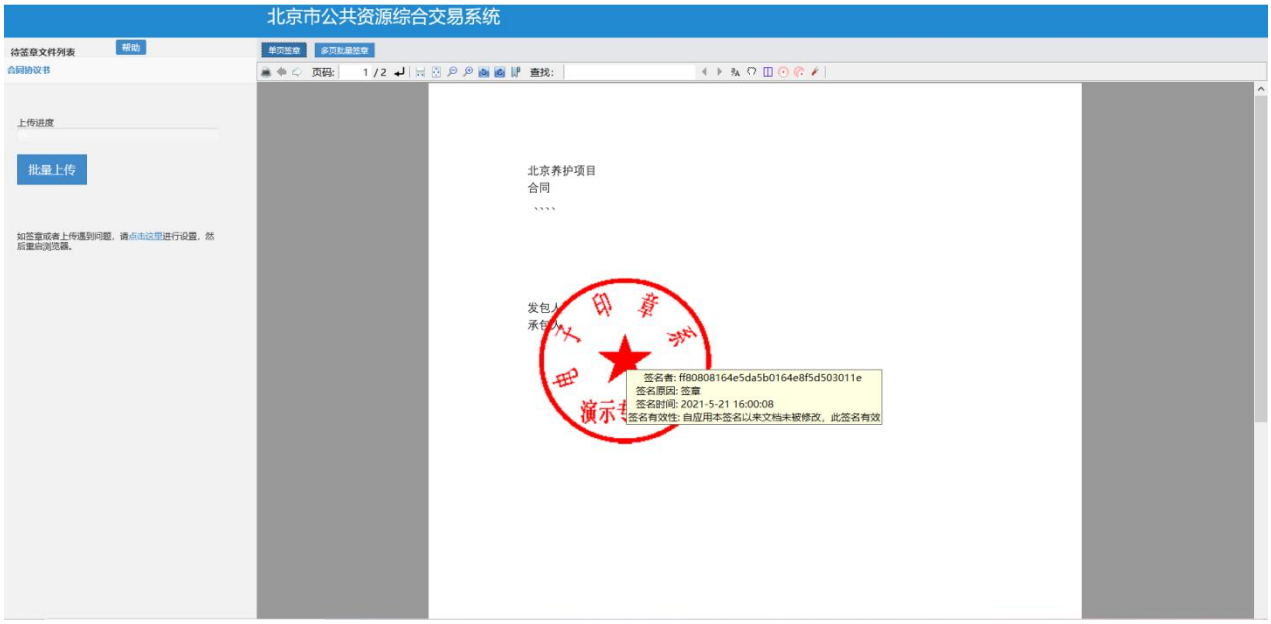

图 5-2-3 合同签署页面

步骤 4：合同草案签署完成后，系统自动推送合同信息至中标人系统，中标人可选择签署合同，或提出修改意见并退回至招标人。招标人和中标人通过系统完成合同谈判，并生成合同协议书，完成合同签订（如图 5-2-4~5-2-5 所示）；

图 5-2-4 合同谈判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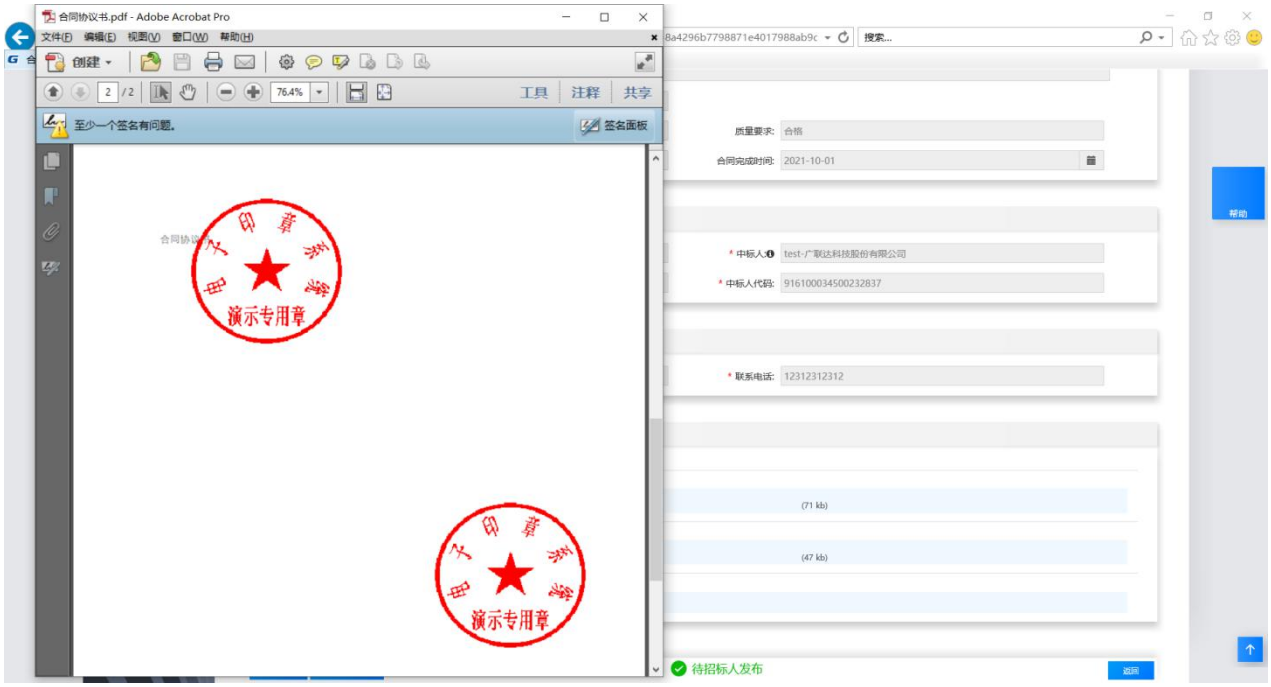

图 5-2-5 完成合同签订

2.3.2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合同公示

合同签署完成后，发包人点击“招标人发布”按钮，发布合同公示（如图 5-2-6~5-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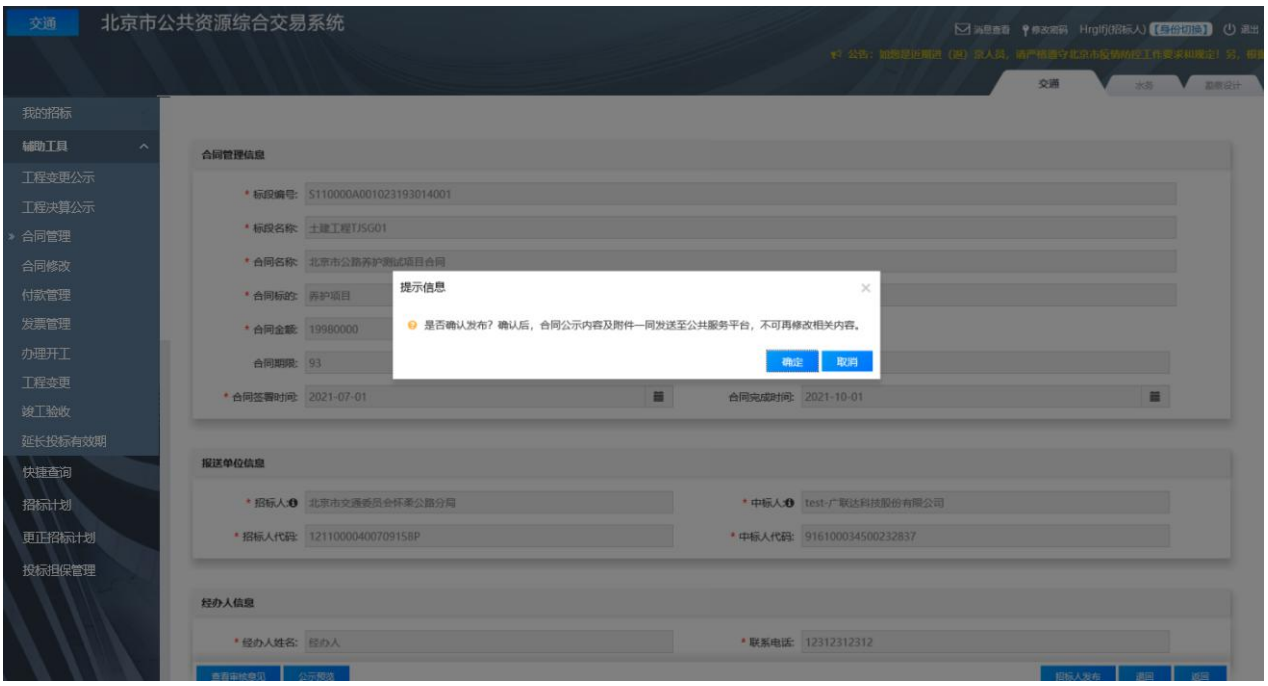

图 5-2-6 提交合同公示发布

图 5-2-7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合同公示

3.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3.1 政策依据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招标人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各类保证金收取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保证金收取的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推行保证金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招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或者随意更改招标文件载明的保证金收取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

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推行银行保函制度。

根据《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出具保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担保责任自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自动解除。电子保函无需退还投标人。**

采用纸质版银行保函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可至招标人处退还纸质版银行保函。

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3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选择将投标保证金转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无需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招标人发现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保证金情形时，可以依法不予退还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工作内容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需在线填写确认投标人单位名称、开户行、银行账号等信息。

3.3 操作流程

3.3.1 电子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无需退还；

3.3.2 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可至招标人处领取（如需）；

3.3.3 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按照以下步骤进行退还：

步骤 1：招标代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进入投标担保管理-保证金退款页面（如图 5-3-1 所示）；

图 5-3-1 保证金退款页面

步骤 2：选择退款单位，点击“退款”按钮，进入投标保证金退还页面，核实确认投标保证金递交信息及退还信息（如图 5-3-2 所示）。

图 5-3-2 投标保证金退还

步骤 3：点击“提交”按钮，退还投标保证金。进入保证金退款查询页面，查看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成功（如图 5-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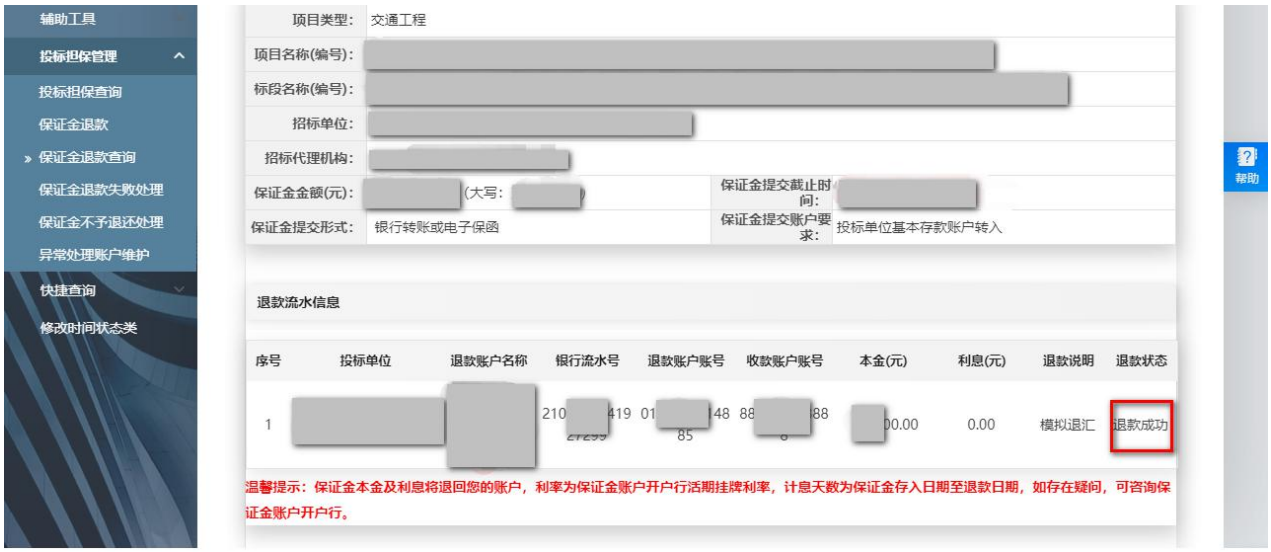

图 5-3-3 投标保证金退还查询页面

注：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选择将投标保证金转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无需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第六章　开工

1.接收占道许可申请

1.1 政策依据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 号）的第（十六）条的规定：**招标人负责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手续办理。**

1.2 工作内容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即配合中标人进行占道施工许可方案的修改完善，并组织三方开展方案审定会。

在合同签署当日，督促并接收承包人提交申请资料（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申请表、确定的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组织方案），审查相关资料，准备办理占道施工许可。

1.3 工作流程

步骤 1：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中标人明确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组织方案的完善期限，并与交管部门约定三方审定会的时间；

步骤 2：组织召开三方方案审定会；

步骤 3：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进入辅助工具-办理开工页面（如图 6-1-1 所示）；

图 6-1-1 办理开工页面

步骤 4：点击“查看”按钮，获取承包人上传的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书面申请（已签章）及确定的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组织方案，准备办理占道施工许可手续（如图 6-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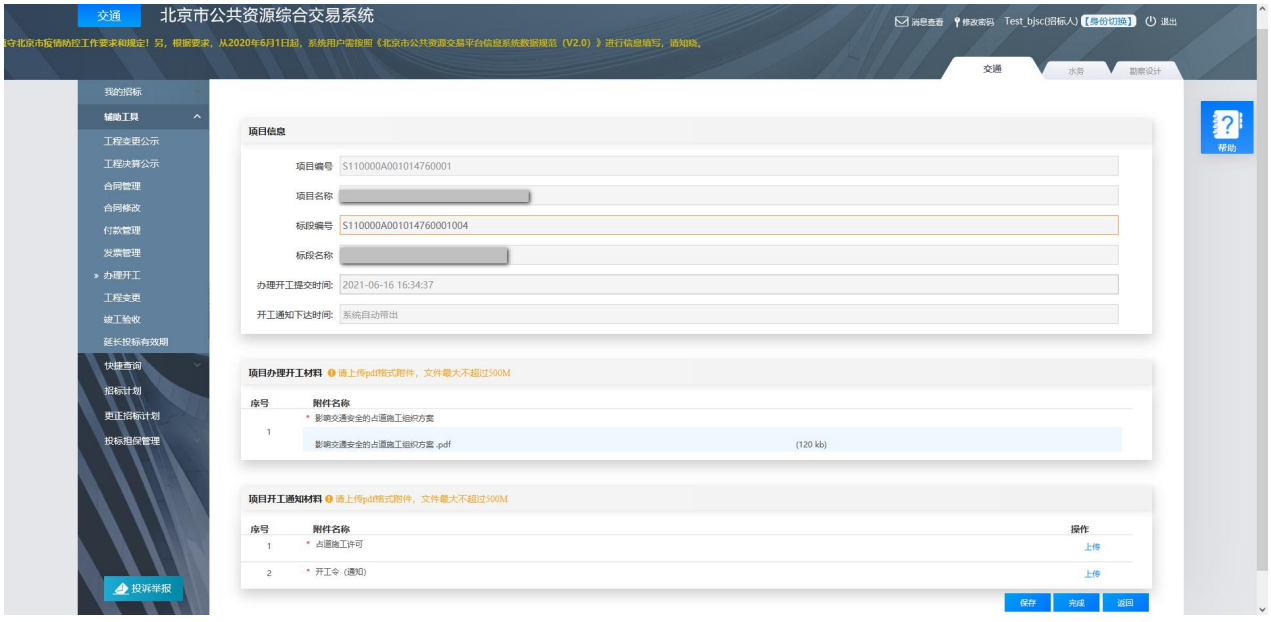

图 6-1-2 接收办理开工资料

2.办理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

2.1 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简化公路养护工程开工条件的通知》（京交行发〔2020〕1 号）

第三条的规定：申请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只需提供占道施工许可书面申请、招标单位项目说明书（内容包括：项目计划来源、项目起止点、施工项目内容、招标时间、中标单位、计划开工时间、竣工计划时间等，并加盖公章）、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方案。不再提供施工合同等其它任何书面材料。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号）第（十六）条的规定：**招标人负责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手续办理。（区公安交管部门在接到经前期指导确定的《交通组织方案》及相关申请材料后，当日内做出许可决定）。**

2.2 工作内容

发包人办理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手续。

2.3 工作流程

步骤1：发包人向区公安交管部门提交办理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的材料；

步骤2：取得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

3.下达开工通知

3.1 政策依据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号）的第（十七）条的规定：**招标人收到相关材料后应于5日内完成相关手续办理，下达开工通知。**

3.2 工作内容

发包人取得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后，在交易系统向承包人下达开工通知。

3.3 工作流程

步骤 1：发包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进入辅助工具-办理开工页面（如图 6-3-1 所示）；

图 6-3-1 办理开工页面

步骤 2：点击“编辑”按钮，上传施工占道许可、开工通知，点击“完成”（如图 6-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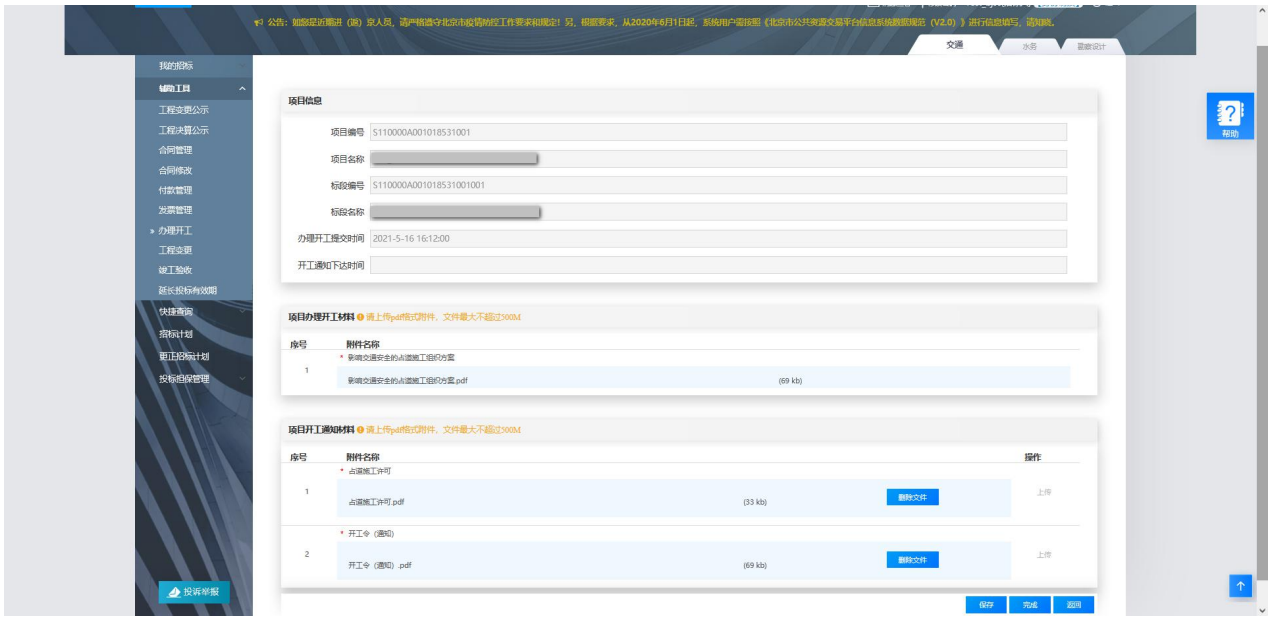

图 6-3-2 上传施工占道许可及开工通知

第七章 合同管理

1.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

1.1 政策依据

1.1.1 预付款支付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支付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4 号）第一条的规定：**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预付款原则上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支付，支付比例为合同额的 30%，且一般不得要求承包人就预付款支付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 号）的规定：

（二十三） 中标人不再提交付款申请，招标人按合同约定时间直接支付预付款。

1.1.2 进度款支付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 号）的规定：

（二十四） 取消工期 1 个月以内的公路养护工程进度付款，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二十五） 招标人收到工程价款发票后，于 7 日内完成工程款支付。

1.2 工作内容

向承包人提交发票索取请求**（特别提醒：支付预付款时要求承包人在发票备注栏注明“预付款”）**，查验承包人提交发票信息，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

款。

1.3 操作流程

步骤 1：发包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进入辅助工具-发票管理页面（如图 7-1-1 所示）；

图 7-1-1 发票管理页面

步骤 2：点击“选择”按钮，选择计划付款的标段，点击“确认，进入下步”（如图 7-1-2 所示）。

图 7-1-2 选择计划付款标段

步骤 3：进入发票管理页面，填写预付款或进度款付款金额、发包人开票信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发票索取请求至承包人（如图 7-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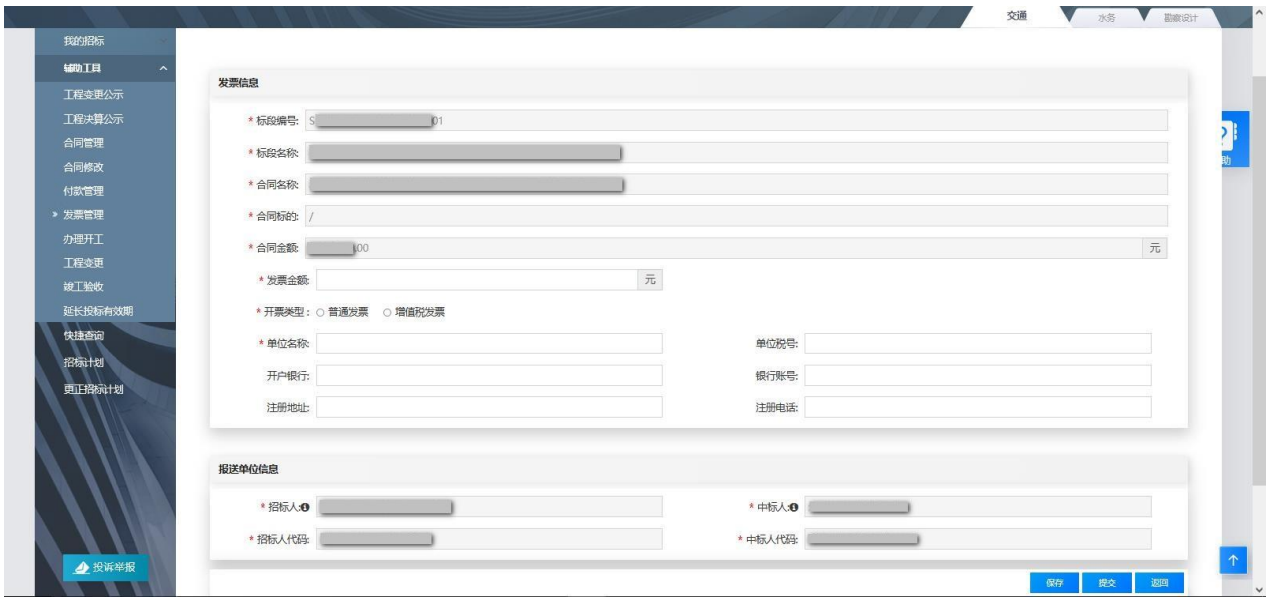

图 7-1-3 发票信息填报

步骤 4：点击“下载”按钮，查看承包人提交的发票信息（如图 7-1-4 所示）；

图 7-1-4 查看发票信息

步骤 5：查看承包人提交的发票资料，确认无误后，点击“确认收取发票”按钮，获取确认收取发票回执单（如图 7-1-5~7-1-6 所示）。

图 7-1-5 查看发票资料

图 7-1-6 获取确认收取发票回执单

步骤 6：进入辅助工具-付款管理页面（如图 7-1-7 所示）；

图 7-1-7 付款管理页面

步骤 7：选择已收取发票的项目，点击“确认付款”按钮，进入付款页面，填写合同名称、付款金额等信息，点击“确认付款”按钮，获取“确认付款回执单”（如图 7-1-8~7-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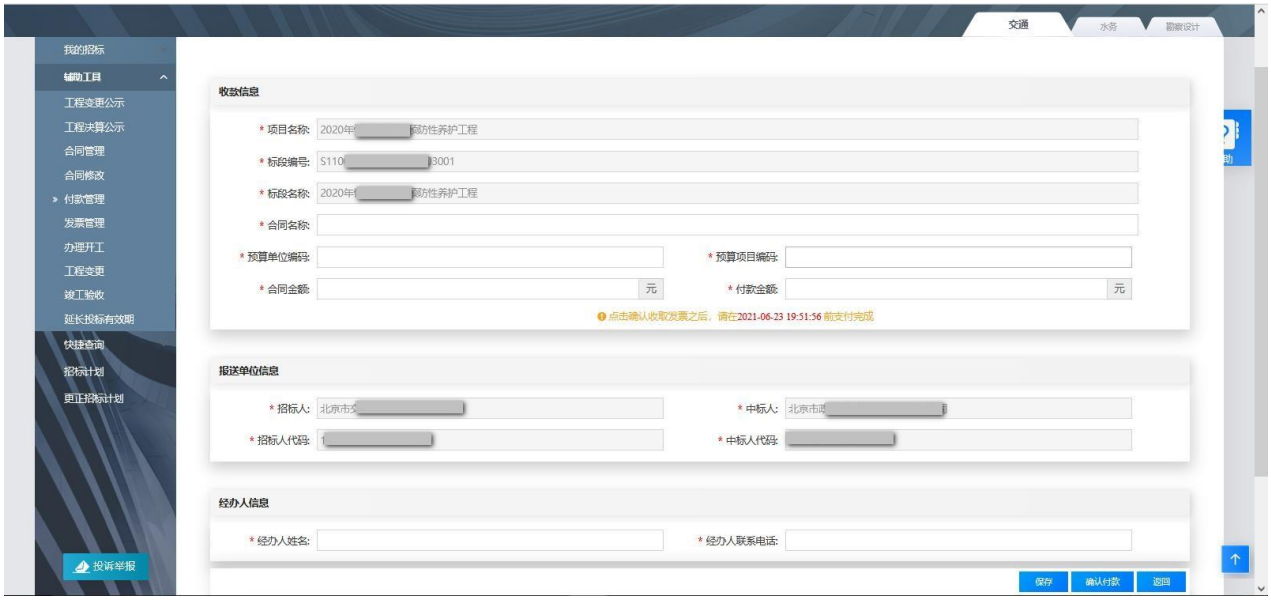

图 7-1-8 填写付款信息

图 7-1-9 获取确认付款回执单

步骤 8：国库付款系统在发包人确认付款后，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款支付，发包人可进入付款管理页面，查看工程款支付状态（如图 7-1-10 所示）。

图 7-1-10 查看工程款付款状态

2.接收工程变更申请（如有）

2.1 政策依据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公路养护工程原则上不得发生重大变更，不得超出批复概算，不得发生增项工程。确需变更的，招标人应严格履行变更程序。**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 号）第（二十）、（二十一）条的规定：合同清单项新增累计金额未达到合同价 10%的，直接按合同条款调整，原则上直接由中标人承包；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 10%-30%或超过 30%但未超过 400 万元的，对新增内容进行谈判，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承包给原中标人；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 30%且超过 400 万元的，对新增内容重新招标。

2.2 工作内容

发包人接收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2.3 工作流程

步骤 1：发包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进入辅助工具-工程变更页面（如图 7-2-1 所示）；

图 7-2-1 工程变更页面

步骤 2：点击“查看”按钮，进入工程变更申请查看页面，查看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如图 7-2-2 所示）；

图 7-2-2 查看工程变更申请

3.批复工程变更申请（如有）

3.1 政策依据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 号）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各公路分局应严格执行批准的公路养护工程计划及设计批复文件，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的内容。**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 号）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变更文件的审批应当在 14 日内完成，于变更批准当日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平台进行公示。**

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类型（工程量变更或新增工程项变更）区别处理。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变更审批权限及变更估价的原则应按照《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 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3.2 工作内容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进行初审，向承包人下达工程变更审批单，需要时报交通委进行审批或备案。

3.3 操作步骤

步骤 1：发包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进入辅助工具-工程变更页面（如图 7-3-1 所示）；

图 7-3-1 工程变更页面

步骤 2：点击“编辑”，上传工程变更审批单，点击“完成”，发送工程变更审批单至承包人（如图 7-3-2 所示）；

图 7-3-2 工程变更审批页面

4.工程变更公示（如有）

4.1 政策依据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 号）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变更手续应在 14 日内完成，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示。**

4.2 工作内容

招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工程变更公示，发布工程变更公示的内容应包括招标项目名称、变更内容、审批时间、变更类型（**工程量变更或新增清单项变更**）。

4.3 工作流程

步骤 1：发包人在变更批准当日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进入辅助工具-工程变更公示页面（如图 7-4-1 所示）；

图 7-4-1 工程变更公示页面

步骤 2：点击“新增”，填报工程变更公示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变更费用、变更内容，并上传工程量或项目变更的批复文件（如图 7-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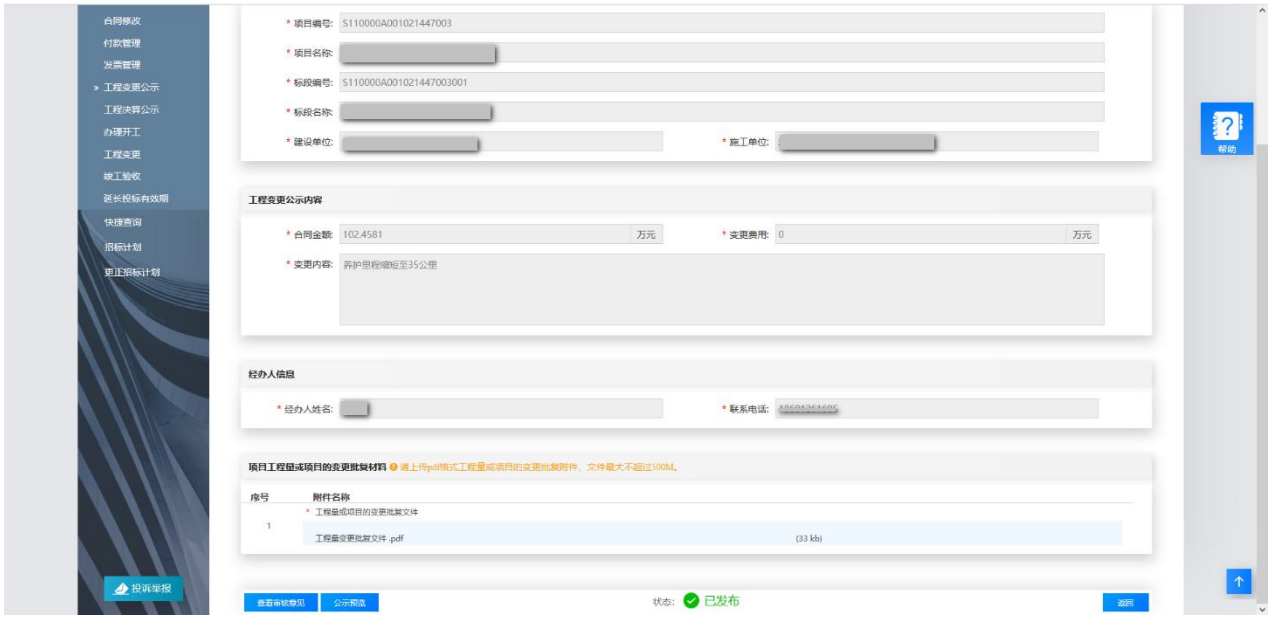

图 7-4-2 填报工程变更公示

步骤 3：点击“提交”，提交工程变更公示至监督部门，监管部门进行受理、审核（如图 7-4-3 所示）；

图 7-4-3 工程变更公示审核

步骤 4：监督部门审核通过后，发布工程变更公示（如图 7-4-4 所示）。

图 7-4-4 工程变更公示

第八章 竣工验收

1.接收验收申请

1.1 政策依据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 号）的有关规定：**公路养护工程应当由承包人对符合验收的项目提出工程验收申请。**

工程验收应当符合的条件详见上述文件的规定。各公路分局审查工程是否具备验收条件，对满足验收条件的工程进行准备验收工作。

1.2 工作内容

接收承包人提出的工程验收申请，审查工程是否具备验收条件，对满足验收条件的工程进行准备验收工作。

1.3 工作流程

步骤 1：发包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进入辅助工具-竣工验收页面（如图 8-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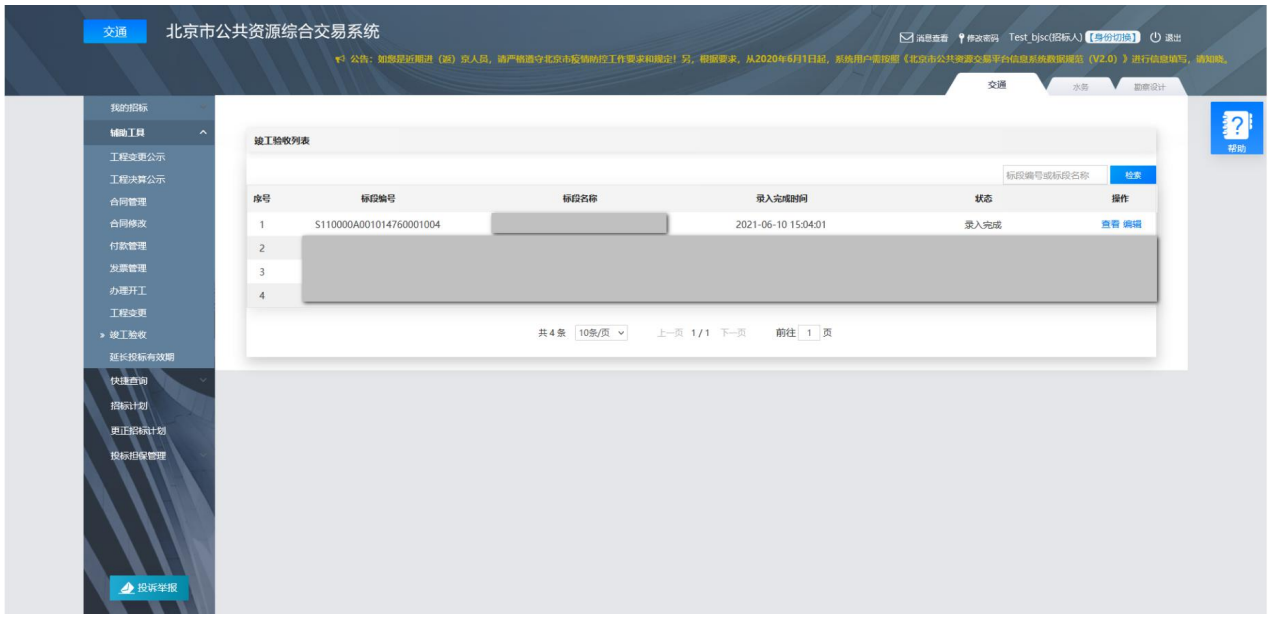

图 8-1-1 竣工验收页面

步骤 2：点击“查看”按钮，进入查看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如图 8-1-2 所示）；

图 8-1-2 查看竣工验收申请

2.发出竣工验收证明

2.1 政策依据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 号）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路养护工程由各公路分局负责验收，采用一阶段验收，自收到验收申请后 7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第五十四条 各公路分局验收公路养护工程的依据包括养护工程计划文件、养护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及图纸、变更设计文件及图纸、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养护工程有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 号）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养护工程完工后未通过验收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养护责任。验收不合格的，由施工单位负责返修。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发生施工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2 工作内容

各公路分局对符合条件的完工项目进行工程验收、向交通委提交验收报告、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展开项目运行阶段跟踪评估、向承包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等。

2.3 工作流程

步骤 1：发包人组织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步骤 2：发包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进入辅助工具-竣工验收页面（如图 8-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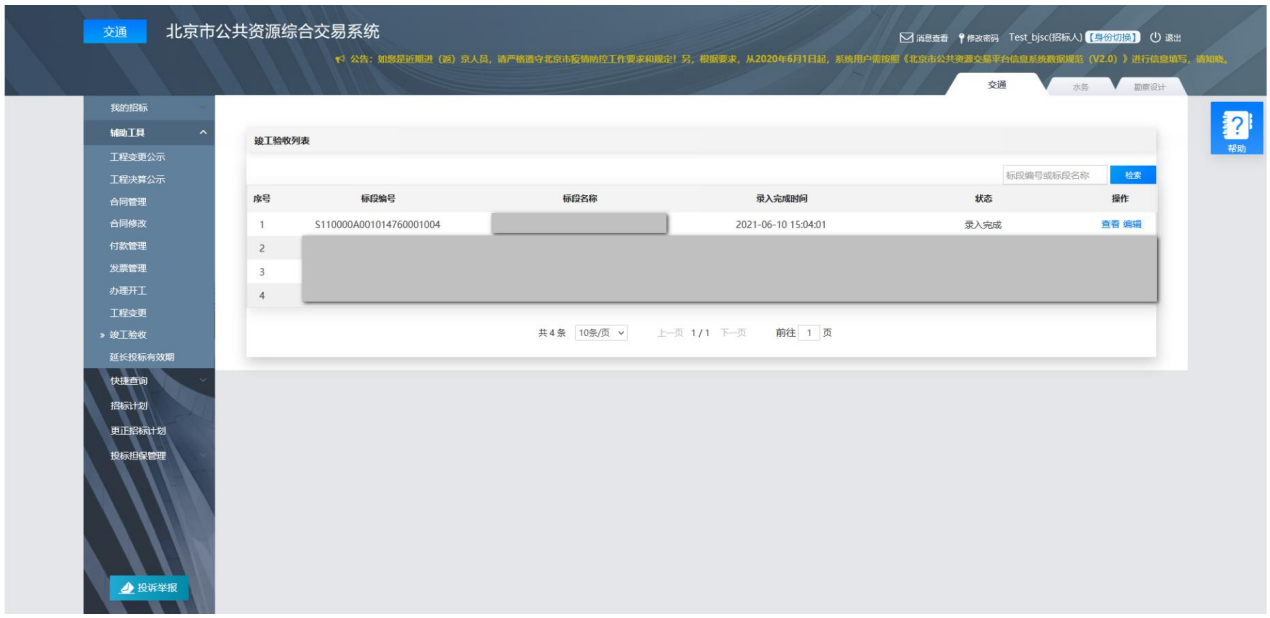

图 8-2-1 竣工验收页面

步骤 3：点击“编辑”按钮，上传竣工验收证明，点击“完成”，发送竣工验收证明至承包人（如图 8-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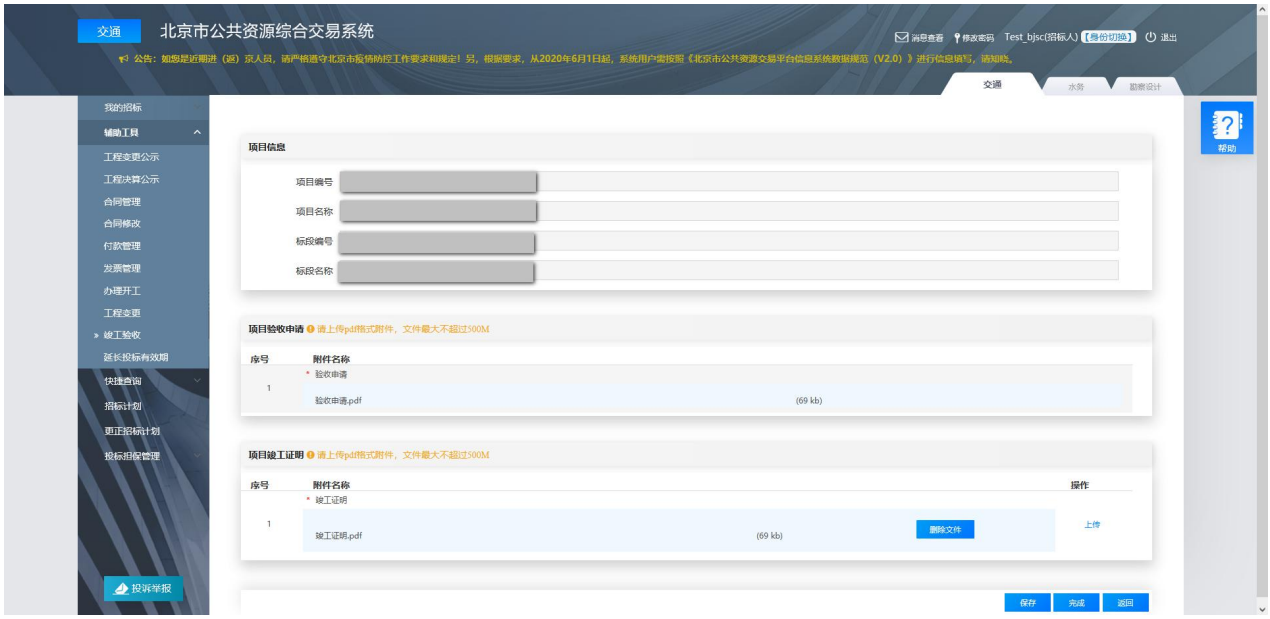

图 8-2-2 上传竣工验收证明

第九章 工程决算

1.报请决算

1.1 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支付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4号）第一条的规定：**完工后，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及时完成内业资料编制，并上报财务部门进行决算评审。原则上财务部门应自收到符合要求的评审资料之日起30日内，完成决算评审。**

根据《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公路养护工程的工程决算由各公路分局组织编制，报交通委审定。**

1.2 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时组织承包人编制内业资料，上报财务部门进行决算评审。

2.公示工程决算

2.1 政策依据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明确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公告公示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6号）第八条的规定：工程决算公告由招标人按决算批准文件编制，内容应包括：招标项目名称、合同情况、合同执行情况、合同变更情况、工程质量等。**工程决算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服务平台上公示。**

2.2 工作内容

发包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示工程决算，工程决算公示内容

应包括招标项目名称、合同情况、合同执行情况、合同变更情况、工程质量等。

2.3 操作流程

步骤 1：发包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进入辅助工具-工程决算公示页面（如图 9-2-1 所示）；

图 9-2-1 工程决算公示页面

步骤 2：点击“新增”，选择相应标段，点击“确认，下一步”，进入工程决算公示填报页面，填写项目计划内容和实际实施内容、工程决算金额、合同变更情况等（如图 9-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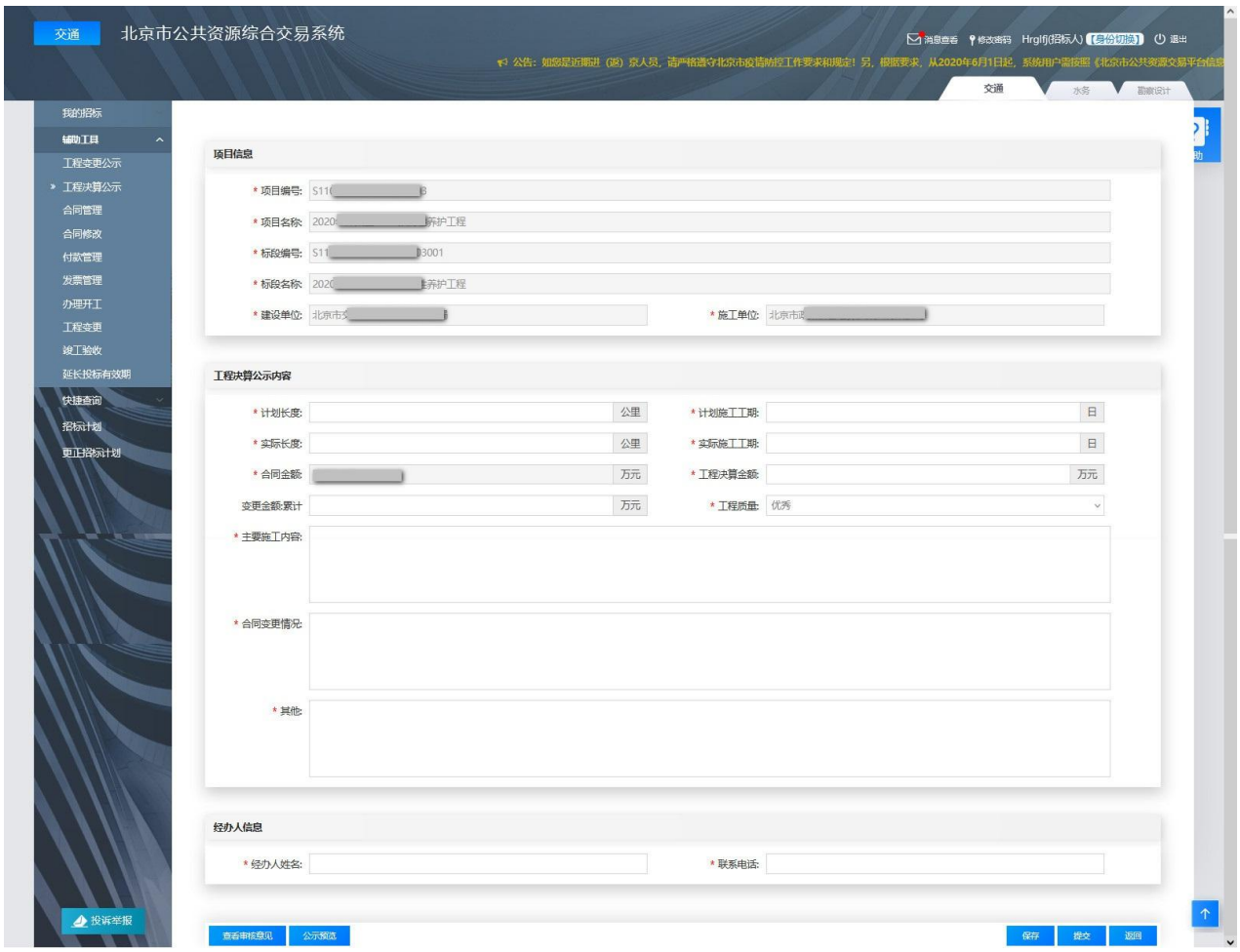

图 9-2-2 填报工程决算公示

步骤 3：点击“提交”按钮，监督部门进行受理、审核（如图 9-2-3 所示）；

图 9-2-3 工程决算审核

步骤 4：监督部门审核通过后，发布工程决算公示（如图 9-2-4 所示）。

图 9-2-4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工程决算公示

3.支付工程尾款

3.1 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支付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4 号）第一条的规定：**待财务决算评审完成，且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原则上发包人应当自收到符合条件的支付申请和资料之日起 7 日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完成支付。**其中，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选择预留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在合同尾款支付时予以预留。

3.2 工作内容

查验承包人提交发票信息，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尾款。

3.3 操作流程

可参考第七章 第 1 条 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流程进行操作。

4.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4.1 政策依据

根据《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 号）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及方式遵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须与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包括合同补充协议）保持一致，到期时担保责任自动解除。采用电子形式提交的保函无需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推行银行保函制度。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支付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4 号）第二条的规定：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应在收到合格的履约保证金返还资料之日起 5 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

4.2 工作内容

发包人按照合同规定退还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需要审核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返还资料，退还履约保证金。

4.3 操作流程

4.3.1 电子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无需退还

4.3.2 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可至发包人处领取（如需）

4.3.3 退还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步骤 1：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返还资料；

步骤 2：返还现金形式递交的履约保证金。

完成上述所有环节，按照合同约定进入缺陷责任期。